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5
第一節 重要提示.....	8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10
第三節 財務概要.....	27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96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10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17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0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50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1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該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北京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北京金控集團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資	指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交易	指	與《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証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統稱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金融「五篇大文章」	指	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
鏡湖控股	指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元／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新「國九條」	指	《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QFI	指	合格境外投資者
關聯／連交易	指	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聯交易	指	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
本報告期／報告期／2024年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報告披露日／披露日	指	2025年3月27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山東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併購六條」	指	《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
滬深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清算所	指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報告期末／報告期末／ 2024年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FOE	指	外商獨資企業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2024年，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中信建投證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建引領，凝聚奮進力量，以改革精神創新黨建工作，以嚴的標準健全全面從嚴治黨體系，促進黨的工作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沉着應對市場波動，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推動公司在複雜環境中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公司2024年全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322.1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2.23億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5,664.1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064.69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8.24%。公司在持續提升業績基本面的同時，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注重市值管理，2024年公司首次增加中期分紅，實現一年多次分紅。

過去一年，我們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總要求，加快推進各項業務創新發展，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實體經濟企穩向好。

我們做專科技金融，加強科技企業全生命週期的金融服務。科技金融多項指標位列行業前二，保薦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IPO項目和戰略性新興企業IPO項目數量均位居行業首位；主承銷科技創新債數量和金額位居行業第2名；完成對科技企業股權投資超過24億元。

我們做精綠色金融，助力企業綠色轉型。綠色金融完成多個「首單」突破，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573.43億元；完成首單民營陸上風電公募REITs，協助華能新能源完成年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私募股權融資150億元；持續拓展碳金融業務版圖，落地上海碳市場首批碳配額回購交易和湖北碳市場首批借碳交易，達成掛鈎CFETS銀行間高等級綠色債券指數的收益互換交易。

我們做實普惠金融，致力於提升資本市場服務普惠金融效能。公司積極探索普惠數智中心模式，在業內較早邁出了普惠金融券商實踐的實質性行動。中信建投期貨下沉服務農戶經營管理，推動「保險+期貨」和場外期權在訂單農業領域的風險管理和服務保障作用。

董事長致辭

我們做深養老金融，滿足客戶多元化養老金融需求。公司發揮代銷優勢，上線283隻公募養老基金產品，市場產品覆蓋率達到80%；公司發揮券商資管優勢，自研推出養老服務範疇系列產品，上線以來規模已達42億元；公司發揮研究優勢，累計為全國社保基金、保險系養老公司提供路演服務3,300餘場、專題討論與調研460餘場。

我們做優數字金融，深化「人工智能+」賦能業務成效顯著。推動AI大模型、大數據等數字技術在業務領域的應用，提升數字化服務效能。

過去一年，公司各項業務取得穩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繼續穩居市場前列。公司積極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開展投資銀行業務，IPO項目單數及主承銷金額分別位居第一名和第三名，股票主承銷家數和金額分別位居第二名和第三名，北交所IPO家數和主承銷金額位居行業第一名；可轉債主承銷家數和金額均位列行業首位。公司高度重視國際業務，持續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建設，港股IPO發行規模排名中資券商第四，保薦項目家數排名第五，作為聯席保薦人服務智能駕駛行業領先企業地平線機器人實現港股IPO，募集資金60.87億港元，為近兩年來規模最大中國科技企業港股IPO項目；境外債券承銷家數及規模均排名中資券商第三。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穩中有進，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著力打造業務品種齊全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證券經紀業務新開發客戶同比增長超過6成，高淨值客戶數量創近5年新高，股票及基金投顧服務業務穩步發展。機構業務經營質效持續向好，規模和市場競爭力日益提升，公募基金託管數量位居行業第2名。固定收益業務持續推進業務體系建設，新落地跨境理財通「美債通」交易、H股「全流通」代客結售匯業務，債券銷售規模位居同業第2名，連續3年被債券通公司評為「北向通優秀做市商」。資產管理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打造多元客戶產品策略庫，差異化特色化產品線佈局日益豐富，主動管理能力持續提升。五家子公司深耕專業特色，深化業務協同，貢獻度逐年增強。中信建投國際積極把握公司跨境一體化發展機遇，兼顧「走出去」和「引進來」，積極佈局「海外業務向中國引入」；中信建投期貨收入利潤繼續保持行業前列，聚焦期貨市場功能發揮，服務實體經濟和區域發展取得新成效；中信建投資本新增備案規模位居券商私募基金公司第3名，還首次參與完成S基金（私募股權二級市場基金）交易；中信建投基金多隻產品的收益率穩居市場前20%乃至前10%；中信建投投資持續優化投資佈局與投資策略，立足戰略新興產業，全力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

董事長致辭

回首不平凡的2024年，我們積極面對新形勢、新任務、新挑戰，各項工作取得了新進展、新成績、新突破。中信建投證券自成立以來，一路向前、不斷發展，業務能力得到了客戶的充分認可，在行業內享有較高知名度和廣泛影響力，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感謝社會各界的關心與幫助、感謝全體中信建投人的付出與貢獻。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我國邁向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關鍵一步；也是「十五五」規劃的謀定之期、開啟之時，是「金融強國」和「一流投資銀行與投資機構建設」取得成效的關鍵時期。長風破浪，時不我待，2025年我們將迎來公司創立20周年。面對未來，我們倍加珍惜得之不易的成績，也清醒認識到差距。站在全面建設一流投資銀行新的歷史關頭，站在公司高質量發展新的奮鬥起點，我們堅持守正創新，推動金融「強核」做優做強，推動國際化戰略提速提質，進一步夯實一流投資銀行高質量發展之基，全力推動中信建投證券這艘大船乘風破浪、行穩致遠，譜寫公司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董事長

劉成

2025年3月27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未有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劉成、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金劍華（代行）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趙明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12月27日實施完畢。

公司的2024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如下：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該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不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十.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合規風險。具體而言，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市場的波動給公司投資組合帶來市場風險；融資類業務中融資人、場外衍生品業務中的交易對手還款能力不足或作為擔保品（質押物、保證金）的證券價格異常下跌給公司帶來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或資質下降給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帶來信用風險；資金供給整體合理充裕的預期環境下，資產負債配置失當、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資金價格飆升或融資操作失誤帶來流動性風險；內控漏洞、違反監管規定等給公司帶來合規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上述風險相互交織，對公司經營構成一定挑戰。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敬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能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管理」部分的內容。

十一. 其他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年度報告中，金額幣種主要為人民幣或港幣，無特別說明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係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信建投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SC Financial Co., Ltd. (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成
公司總經理	金劍華
授權代表	劉成、金劍華
替任授權代表	劉乃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乃生、黃慧玲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淨資本	74,674,773,535.87	66,859,253,199.55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還擁有如下主要單項業務資格：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證券自營業務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自營業務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業務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資格、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資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跨境業務試點資格、信用衍生品業務資格、股指期權做市業務資格、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試點資格、證券公司賬戶管理功能優化試點業務資格、國債期貨做市業務資格、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自營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業務資格、跨境理財通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資格

同業拆借資格

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代客外匯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業協會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櫃台交易業務資格、金融衍生品業務（互換類金融衍生品與場外期權櫃台交易業務）資格、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業務資格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交易所／交易中心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資格、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信用保護合約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護憑證創設機構、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滬深300ETF期權主做市商、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資格、深交所信用保護合約核心交易商、深交所股票期權業務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會員、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中國票據交易系統參與者、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資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國債期貨主做市商、上海保險交易所會員資格、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會員資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業務資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北向通」報價機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外幣對市場會員、利率期權市場成員、利率期權報價機構、銀行間債券市場現券做市商、CFETS-SHCH-GTJA高等級CDS指數報價機構、北京股權交易中心中介服務機構資格、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機構會員資格、湖北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務會員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備案的業務資格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成員、參與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參與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業務資格、A類普通清算會員、參與航運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對手自營清算業務資格、參與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業務資格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核准或備案的業務資格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參與人民幣利率互換集中清算業務資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受託管理人、獨立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業務資格

轉融通業務資格、科創板轉融券業務資格

其他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乙類結算參與人、投資者證券登記業務代理資格、H股全流通業務資格、受信用保護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合格創設機構、證券賬戶開戶代理資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成員；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債估值夥伴；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成員；財政部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劉乃生	都寧寧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
電話	010-56052830	010-56052830
傳真	010-56118200	010-56118200
電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601066@csc.com.cn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01
公司主要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
公司主要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2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www.csc108.com
電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全國客戶服務熱線	95587/4008888108
投資者聯繫電話	010-56052830
傳真電話	010-5611820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81703453H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證券日報(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601066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建投証券	6066

六. 公司其他情況

(一)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

1. 公司的設立

公司前身為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12號)批准,由中信証券和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銀)共同出資設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註冊資本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証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20億元,出資比例為60%,中國建銀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80億元,出資比例為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讓華夏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証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証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2. 2010年股權變更

(1)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588號),核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2021年7月更名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北京國管)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北京國管依法受讓中信証券掛牌轉讓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12.15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5%)無異議。2010年11月15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為股東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劃轉資產的批覆》(財金函[2009]77號)，原持股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東中國建銀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權。2010年11月18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59號)，核准中央匯金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中央匯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10.80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0%)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0年11月23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93號)，核准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源」)作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世紀金源依法受讓中信證券掛牌轉讓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幣2.16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8%)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該項股權變更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 2011年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億元。2011年9月28日，公司就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4. 2016年股權變更

(1)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股東

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南金源」，後更名為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向山南金源轉讓所持300,000,000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92%。上述轉讓於2016年7月完成。

(2)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股東

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商言」)簽訂了《股份轉讓合同》，約定世紀金源向上海商言轉讓所持150,624,815股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47%。上述轉讓於2016年9月完成。

5. 2016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

2016年11月3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2529號)，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開發行1,130,293,5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1,076,470,000股)，股票代碼為6066.HK；並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73,411,0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69,915,238股)，共計發行H股股票1,203,704,500股(其中新股1,146,385,238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81港元。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6]967號)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持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6]152號)，本公司國有股東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共向社保基金劃轉114,638,524股。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減持股份後，該等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社保基金的委託，本公司將劃轉股份中的57,319,262股公開出售，並將所得款項上繳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後，總股本由6,100,000,000股變更為7,246,385,238股，其中內資股5,9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6. 2018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

2018年5月18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28號)，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4億股A股。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碼為601066.SH，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42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7. 2020年股權變更

2020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619號)，核准北京金控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北京金控集團依法受讓原北京國管全部持有的本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佔股份總數35.11%)無異議。2020年11月30日，本次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北京國管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8.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20年2月28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45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A股。

2020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110,309,559股A股新增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7,646,385,238股變更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9. 2023年股東增持

2023年5月18日－11月20日，北京金控集團通過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合計增持公司93,080,000股H股股份（佔股份總數1.20%）。本次增持結束後，北京金控集團共持有公司2,777,389,017股股份（佔股份總數35.81%），其中A股2,684,309,017股，H股93,08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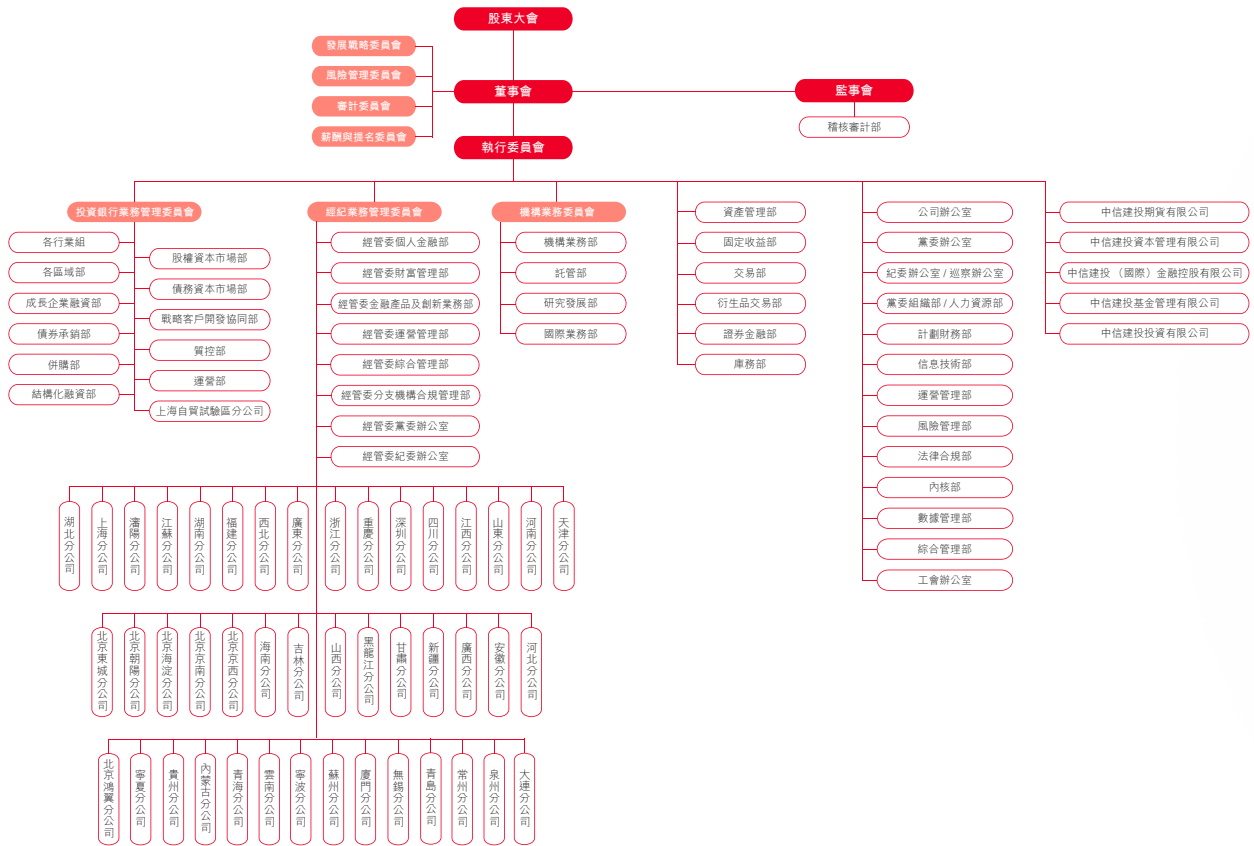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部分。

（三）公司組織機構情況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與主管部門對國有金融企業治理的各項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內部制度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黨委、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組織架構情況如下：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5家一級子公司，均為全資子公司，分別為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中信建投基金及中信建投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主要子公司分析」部分。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四)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45家證券分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證券分公司介紹」部分。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275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證券營業部數量
北京	50
廣東	32
江蘇	19
上海	19
湖北	16
浙江	16
江西	15
福建	14
湖南	13
山東	12
重慶	11
陝西	10
四川	9
河南	8
河北	6
天津	6
遼寧	5
安徽	3
海南	3
甘肅	2
黑龍江	2
吉林	1
山西	1
廣西	1
新疆	1
合計	275

(五) 其他分支機構數量與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共有30家分支機構，具體分佈如下：上海3家、北京3家、重慶3家、廣州2家；濟南、長沙、大連、南昌、鄭州、廊坊、漳州、合肥、西安、成都、深圳、杭州、寧波、武漢、南京、太原、海南、福州、蘇州各1家。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 2座辦公樓8層 管禕銘、王國蓓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李樂文
股份登記處	A股股份登記處 H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2024年度本集團所獲榮譽

獎項類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綜合獎項	中國人民銀行	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期貨)
	中國證券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23年企業標準「領跑者」稱號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4年度優秀研究成果 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2024年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案例 2024年度中國上市公司數字化轉型最佳實踐優秀案例 上市公司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	2023年度優秀會員獎
	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研究 發展中心(深圳)	2023年度優秀課題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四屆(2024)「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十大案例、典型案例(中信建投證券) 卓越案例(中信建投期貨)
	《中國證券報》	2024證券公司金牛獎： 十大金牛證券公司、證券行業ESG金牛獎、證券公司金融科 技金牛獎
	《中國基金報》	2024中國券商英華示範案例： 優秀券商綠色金融示範案例
	中國國際經濟管理技術論 壇組委會	2024年ESG綜合治理核心競爭力標桿企業
	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	2023年度最具潛力期貨公司(中信建投期貨)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23年度優秀會員獎(中信建投期貨)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23年度卓越會員獎(中信建投期貨)
	《證券時報》	2024中國期貨業君鼎獎： 中國領軍期貨公司(中信建投期貨)
	財經網	2024年度綠色金融傑出企業(中信建投基金)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獎項類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上交所	2024年度債券市場建設工作評選： 產業債券優秀承銷商、公司債券優秀承銷商、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優秀承銷商、資產證券化業務優秀管理人、基礎設施公募REITs優秀投資機構、信用債優秀債券做市商、債券借貸優秀參與機構
	中央結算公司	2024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 年度開拓貢獻機構、優秀債券承銷機構、企業債承銷傑出機構、國際化業務卓越貢獻機構
	上海清算所	2024年度高質量發展評價： 優秀商業銀行金融債承銷商、優秀「政金清發」承銷商、優秀國際業務合作機構
	《證券時報》	2024中國證券業君鼎獎： 全能投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區域投行－華中地區
	《每日經濟新聞》	2024年金鼎獎：最佳債券承銷商
	《新財富》	第17屆新財富最佳投行評選(2024)： 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踐行ESG投行、最佳股權承銷投行、最佳債權承銷投行、最佳IPO投行、最佳再融資投行、最佳併購投行、最佳公司債投行、最佳資產證券化(ABS)投行、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科技與智能製造產業最佳投行、大消費產業最佳投行、大健康產業最佳投行、新能源產業最佳投行
	萬得資訊	2024年度wind最佳投行評選： 年度最佳投行、最佳A股股權承銷商、最佳A股IPO承銷商、最佳A股再融資承銷商、最佳科創板股權承銷商、最佳創業板股權承銷商、最佳北交所股權承銷商、最佳新三板主辦券商、最佳A股股權承銷商－智能製造產業、最佳A股股權承銷商－信息技術產業、最佳港股IPO保薦人、最佳港股IPO全球協調人、最佳中國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最佳債券承銷商－券商、最佳信用類債券承銷商－卓越券商、最佳中長期債券承銷商、最佳資產支持證券承銷商、最佳信貸ABS承銷商、最佳企業ABS承銷商、最佳ABN承銷商、最佳金融債承銷商－卓越券商、最佳公司債承銷商、最佳企業債承銷商、最佳可轉債承銷商、最佳綠色債券承銷商－券商、最佳產業債承銷商－券商、最佳中資美元債承銷－券商
	《第一財經》	2024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投行TOP10」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獎項類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中國證監會	2023-2024年度優秀投資者教育基地、年度受投資者歡迎的投資者教育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3年度投資者教育優秀會員 2023年度投資者保護優秀實踐案例獎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3年度投資者教育工作優秀會員 2023年度推動投資者教育納入國民教育優秀案例 2023年「踔厲奮發」投資者教育活動最佳組織獎
	《中國證券報》	2024證券公司金牛獎：金牛財富管理團隊
	《證券時報》	2024中國證券業君鼎獎： 全能財富經紀商、財富管理品牌、投資顧問服務、數字化轉型、APP運營團隊、數字化創新服務實踐案例
	《中國基金報》	2024中國券商英華示範案例： 優秀財富管理示範機構、優秀財富管理品牌示範案例、優秀券商APP示範案例、優秀券商投資者教育示範案例
	《每日經濟新聞》	2024年金鼎獎： 最佳零售口碑券商、最具影響力券商投教案例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23年度會員評優： 貴金屬產業服務獎、期權市場服務獎、航運產業服務獎、上期「強源助企」貢獻獎、技術護航先鋒獎(中信建投期貨)
	中國期貨業協會	2023年交易者教育優秀案例(中信建投期貨)
	鄭州商品交易所	2023年度「保險+期貨」最佳賠付獎(中信建投期貨)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23年度會員評優： 能化產業服務優秀會員、機構服務優秀會員、期權市場服務優秀會員、鄉村振興服務優秀會員、投資者教育服務優秀會員(中信建投期貨)
	《期貨日報》《證券時報》	第十七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研究團隊評選： 中國最佳期貨公司、最佳商品期貨產業服務獎、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最佳鄉村振興服務及社會責任公益獎、最佳風興管理及企業文化品牌建設獎、年度最佳資產管理領航獎、年度優秀資管產品、中國最佳衍生品綜合服務創新獎、年度最受歡迎的期貨經營機構自媒體、年度最佳期貨公司APP突出表現獎、年度投資者保護教育創新獎、最佳期貨人才培養機構貢獻獎、中國期貨公司年度金牌管理團隊、最佳數字化轉型期貨經營機構、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最佳期貨研究團隊：宏觀金融、黑色產業、金屬產業、能源化工產業、農產品產業(中信建投期貨)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獎項類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交易及機構客戶 服務業務板塊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23年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做市與交易表現評價： 優秀人民幣外匯會員、優秀人民幣外匯即期會員、優秀人民幣外匯非銀會員、外幣貨幣進步會員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23年度做市業務鑽石獎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23年度卓越做市商獎
	廣州期貨交易所	2023年度做市商優勝獎
	上海清算所	2024年度高質量發展評價： 優秀國際業務合作機構、優秀結算成員、優秀結算業務參與者、外匯代理清算業務優秀參與機構、優秀發行人主動債務管理業務專業機構
	中央結算公司	2024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自營結算100強
	湖北碳排放權交易中心	湖北碳市場開市十周年優秀合作單位：市場先鋒獎
	債券通有限公司	2024債券通優秀機構： 北向通優秀做市商、債券通跨境認購創新機構－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 一級市場創新機構－承銷商（中信建投國際）
	《中國證券報》	2024年第十五屆證券業分析師金牛獎： 最佳金牛研究機構 最佳行業分析師團隊：醫藥製造業，紡織服飾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ETF20周年金牛生態圈卓越服務機構評選：	卓越託管機構、卓越流動性服務機構
	《上海證券報》	2023上海證券報最佳分析師評選： 最具影響力證券研究機構 最佳分析師：醫藥生物、策略、通信、金屬和金屬新材料
	《證券時報》	2024年度證券時報•新財富雜誌最佳分析師評選： 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本土最佳研究團隊、最佳北交所公司研究團隊 最佳分析師行業獎：銀行、醫藥生物、通信、機械、金屬和金屬新材料、新能源和電力設備、海外市場研究 最佳產業研究團隊獎：金融業、製造業、科技業
	《證券市場周刊》	2024第十八屆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評選： 總榜單獲獎情況：最具影響力機構、北交所研究、有色金屬、醫藥生物、軍工、新能源 公募榜單獲獎情況：最具影響力機構、北交所研究、有色金屬、醫藥生物、非銀行金融
	《中國基金報》	中國基金業英華獎：優秀ETF託管人
	《財資》(The Asset)	「最佳G3債券投資機構」香港地區證券公司第1名、「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投資機構」證券公司高度推薦獎（中信建投國際）

第二節 公司基本信息

獎項類別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資產管理業務板塊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4年度債券市場建設工作評選： 優秀基礎設施公募REITs參與人(中信建投基金)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3年優秀債券投資交易機構－券商資管類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24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成員業務高質量發展評價： 年度市場影響力機構、市場創新業務機構(中信建投證券) 市場進步機構(中信建投基金)
	《中國證券報》	2024證券公司集合資管計劃金牛獎： 三年期混合債券型(二級)金牛資管計劃、三年期混合債券型(一級)金牛資管計劃、一年期FOF型金牛資管計劃(中信建投證券)
		第八屆股權投資金牛獎： 金牛券商股權投資卓越機構(中信建投資本)
	《證券時報》	2024中國證券業君鼎獎： 全能資管機構、資管品牌、資管量化團隊、固收資管計劃、 量化資管計劃(中信建投證券) 中國優秀期貨資管(中信建投期貨)
		2024中國券商英華示範案例： 優秀券商資管示範機構
	《中國基金報》	首屆中國私募股權創投英華示範案例： 綜合實力50強示範機構、新能源新材料行業投資示範機構、 半導體行業投資示範機構(中信建投資本)
	《每日經濟新聞》	2024年金鼎獎：最具實力券商資管
	財聯社	第二屆「金榛子」資管機構卓越案例甄選： 優秀券商資管公司金榛子獎、券商資管優秀固收團隊金榛子獎(中信建投證券) 最佳期貨資管金榛子獎(中信建投期貨)
	清科集團	第24屆中國股權投資系列榜單評選：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第21名、中國「專精特新」投資機構50強、中國新材料領域投資機構20強、中國航空航天領域投資機構20強(中信建投資本)
	投中網	2024年投中榜評選： 最佳國資投資機構TOP30、中國最受LP關注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投資西部地區最佳投資機構TOP30(中信建投資本)
	全球PE論壇	2023-2024年度中國PE/VC行業評選： 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二十強、中國最活躍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國資機構十強、中國半導體領域活躍投資機構二十強、中國信息產業領域活躍投資機構二十強、中國新能源領域活躍投資機構二十強(中信建投資本)

註：以上未特別標註的獎項榮譽系由母公司獲得；標註由中信建投國際獲得的獎項，獲獎主體包括其下屬的子公司。

第三節 財務概要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2022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32,216	33,979	-5.19	36,471
營業利潤	8,682	8,364	3.80	9,459
稅前利潤	8,690	8,372	3.80	9,4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23	7,034	2.68	7,5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5	-10,127	不適用	24,27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66,418	522,752	8.35	509,206
負債總額	459,899	425,226	8.15	415,9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06,469	97,478	9.22	93,251
總股本	7,757	7,757	-	7,757

第三節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8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8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24	8.61	下降0.37個百分點	10.05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202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3.73	12.57	9.23	12.02
資產負債率(%)	75.56	76.88	下降1.32個百分點	76.67

註：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資產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

上表所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包含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扣除該影響後，本報告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8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元)。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74,675	66,859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00,964	91,856
各項風險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41,016	41,217
風險覆蓋率(%)	182.06	162.21
資本槓桿率(%)	15.80	14.02
流動性覆蓋率(%)	341.37	208.63
淨穩定資金率(%)	199.70	151.21
淨資本／淨資產(%)	73.96	72.79
淨資本／負債(%)	25.50	22.21
淨資產／負債(%)	34.47	30.5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4.22	13.98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06.33	350.13

註： 報告期內，母公司各項業務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近5年財務狀況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32,216	33,979	36,471	39,033	30,720
支出合計	23,534	25,615	27,012	26,014	18,60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8	7	14	2	12
稅前利潤	8,690	8,372	9,472	13,021	12,1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23	7,034	7,519	10,239	9,509

第三節 財務概要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7,757	7,757	7,757	7,757	7,757
股東權益總額	106,519	97,526	93,296	80,006	68,0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06,469	97,478	93,251	79,818	67,735
負債總額	459,899	425,226	415,910	372,785	303,157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0,642	100,924	109,294	93,083	74,710
資產總額	566,418	522,752	509,206	452,791	371,228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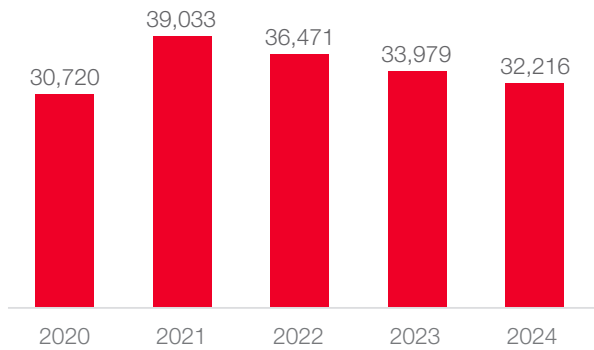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每股股利(元/股)	0.255(預案)	0.250	0.270	0.395	0.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86	1.25	1.2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86	1.25	1.2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24	8.61	10.05	15.86	18.12
資產負債率(%)	75.56	76.88	76.67	77.76	77.04

註：(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2) 2024年度每股股利預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0.09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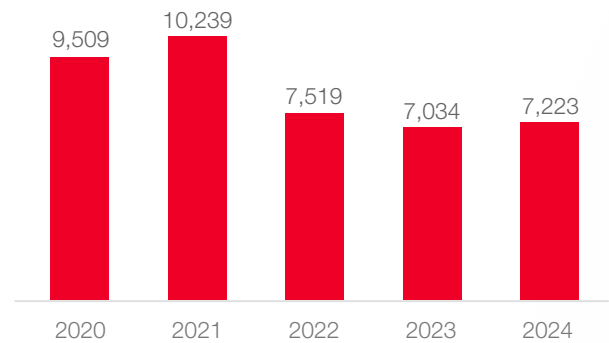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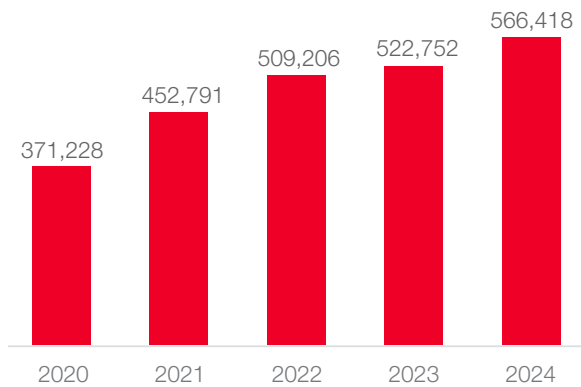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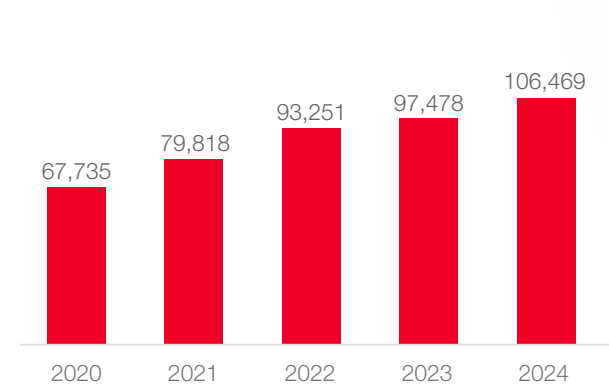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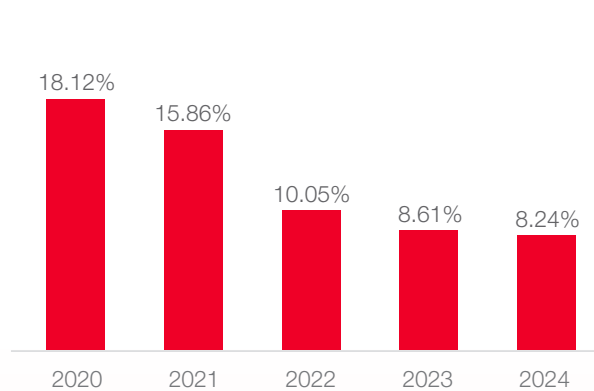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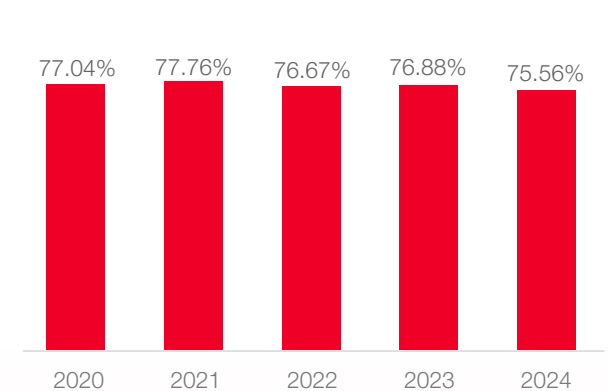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綜述

(一) 總體情況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664.18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8.3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064.69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9.22%；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22.16億元，同比下降5.19%；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35.34億元，同比下降8.1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2.23億元，同比增長2.68%。

(二)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板塊、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6.77億元，同比下降46.77%；財富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03.66億元，同比增長5.82%；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47.89億元，同比增長1.81%；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2.87億元，同比下降14.31%。

1.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4年，境內股權融資一級市場政策和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發行和在審的IPO、股權再融資項目數量均有所下降，融資規模縮減。A股全市場2024年共發行股權融資項目220家，同比下降64.05%，募集資金人民幣2,096.95億元，同比下降72.84%。其中，IPO項目102家，同比下降67.52%，募集資金人民幣662.80億元，同比下降81.54%；股權再融資項目118家，同比下降60.40%，募集資金人民幣1,434.15億元，同比下降65.29%。（數據來源：萬得資訊，按發行日統計，不含資產類定向增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境外市場方面，2024年，香港股權融資一級市場呈現顯著回暖態勢，IPO及再融資活動均展現出強勁的復甦勢頭。其中，港股主板市場2024年共發行IPO項目67家¹，同比下降1.47%，募集資金872.43億港元，同比增長88.34%；發行再融資項目141家²，同比增長約31.78%，募集資金約1,389.50億港元，同比增長113.94%。（數據來源：香港交易所、iFind金融終端、彭博終端，按發行日統計）

2024年，公司積極應對挑戰，股權融資業務繼續位居市場前列。境內業務方面，報告期內，公司完成A股股權融資項目27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50.60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2名、第3名。其中，IPO主承銷家數12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61.77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1名、第3名；完成股權再融資15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88.83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2名、第3名。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扎實做好科技金融，助力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報告期內，公司保薦北交所IPO項目4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8.89億元，均位居行業第1名；保薦戰略性新興產業IPO項目11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IPO項目9家，保薦數量均位居行業第1名，其中代表性項目包括：保薦承銷聯葦科技在科創板上市（新「國九條」發佈後全市場首家過會IPO項目），保薦承銷星圖測控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北交所發行申購資金規模最大的項目）等。

註1： 港股IPO項目統計口徑僅包括港股主板IPO，不包括GEM轉板、介紹上市或De-SPAC等。

註2： 港股再融資項目統計口徑包括股權融資（增發、配股、非公開發行等）及混合類融資工具（可轉債及可交債等）。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權再融資方面，公司保薦承銷長源電力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助力能源保供企業綠色轉型；保薦承銷中信重工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服務國內重型裝備骨幹企業穩步邁進世界一流高端裝備製造企業行列。此外，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可轉債項目6家，主承銷金額人民幣58.22億元，均位居行業第1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2024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掛牌20家，完成新三板掛牌企業定增10單，募集資金人民幣35.3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持續督導新三板創新層企業59家。（數據來源：全國股轉公司、Choice金融終端）

境內項目儲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審IPO項目20家，位居行業第3名；在審股權再融資項目（含可轉債）13家，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中國證監會、滬深交易所、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2024年，公司保薦承銷的境內股權融資業務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年		2023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家)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家)
首次公開發行	61.77	12	407.54	33
再融資發行	88.83	15	540.22	34
合計	150.60	27	947.76	67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註：再融資統計範圍為配股、公開增發、融資類定向增發（包括非公開發行、重組配套融資）、優先股，不含資產類定向增發。

國際業務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港股IPO保薦項目3家，募集資金73.62億港元。其中，作為聯席保薦人服務智能駕駛行業領先企業地平線機器人實現港股IPO，募集資金60.87億港元，為近兩年來中國科技企業最大規模港股IPO項目；作為獨家保薦人服務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老鋪黃金實現港股IPO，募集資金10.42億港元。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投資銀行業務挑戰與機遇並存。公司將全面貫徹落實新「國九條」等一系列資本市場政策，在股權融資領域繼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進一步深化「行業+區域+產品」的矩陣式佈局，全面服務國家戰略佈局，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努力打造向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全產品服務的一流投資銀行。同時，進一步強化質量控制工作，不斷提高執業質量，努力做好資本市場「看門人」；緊跟市場做好估值定價和銷售工作；支持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促進香港股權融資業務邁上新台階；加強投資以及與公司其他業務的協同發展，增強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繼續以北交所深化改革為契機，牢牢抓住北交所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機遇，加大投入，全面佈局，大力支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服務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持續推進內地和香港投行一體化工作，繼續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範圍，實現在中概股回歸、港股私有化、跨境收購等不同類型業務領域的多樣化發展，進一步增強全方位服務客戶的能力。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4年，境內債券市場活躍程度進一步提升，收益率全年震盪呈下降趨勢。全市場信用債及地方政府債¹發行規模人民幣301,896.55億元，同比增長6.62%。（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境外債券市場方面，受美聯儲降息等影響，2024年中資企業離岸債券發行量約1,968.4億美元，同比增長40.44%。（數據來源：彭博終端）

2024年，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共計完成主承銷項目4,021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6,471.59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項目1,130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4,481.01億元，均位居行業第2名。（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

2024年，公司積極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在科技金融、綠色金融領域的債務融資業務方面屢屢發力，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573.43億元，其中碳中和專項債31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31.16億元。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公司協助工商銀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達人民幣200億元，有力推動其綠色發展戰略的落地實施；協助申能股份發行全國首單碳中和綠色科技創新鄉村振興可續期公司債，助力傳統能源降耗增效。公司攜手明陽智能成功發行全國首單陸上風電公募REITs項目——中信建投明陽智能新能源REIT，該項目由中信建投證券擔任計劃管理人和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基金擔任基金管理人，為我國公募REITs市場引入了新的資產類型和發行主體。

公司主承銷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含資產支持證券）及科創票據共299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004.07億元。其中，主承銷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家數、金額均位居行業第2名，科創票據主承銷金額排名行業第3名（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註1：不包含國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政策銀行債。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24年境內債務融資業務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4年			2023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單)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項目總規模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單)
公司債	4,481.01	12,648.17	1,130	4,179.67	10,878.96	1,007
企業債	64.09	193.91	23	236.92	820.10	42
可轉債	58.22	61.50	6	135.38	165.38	8
金融債	4,097.45	25,885.20	299	3,085.21	18,196.40	190
其他	7,770.81	72,791.60	2,563	7,819.89	63,938.28	2,033
合計	16,471.59	111,580.38	4,021	15,457.06	93,999.12	3,280

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註：「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可交換債券等。

國際業務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離岸市場參與並完成債券承銷項目215單，同比增長104.76%，承銷金額4,085.43億港元，同比增長82.55%；其中全球協調人項目共73單，同比增長65.91%，承銷金額1,427.98億港元，同比增長98.61%。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將持續聚焦債務融資業務的高質量發展，重視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落實國家戰略，扎實推進「行業+區域+產品」的矩陣式佈局，不斷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加強業務風險防控，保持穩定的項目儲備，不斷開拓創新業務模式，實現品種齊全、均衡發展的格局，不斷提升債務融資業務的整體實力。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在境外債項目中將繼續聚焦和服務好核心客戶，持續發揮在國際信用評級、ESG顧問等領域的專業性優勢，拓寬與企業的合作領域；持續提高境內外協同服務水平，發揮一體化戰略合作資源優勢，提供多元化債務融資產品，增強境外債全鏈條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在境外債券融資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顧問業務

2024年，A股上市公司合計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重大資產重組項目41單，交易金額人民幣853.96億元。報告期內，公司完成A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重大資產重組項目4單，位居行業第2名；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38.06億元，位居行業第1名。其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助力紫光股份收購新華三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順利完成，該項目為2024年國內信息與通信技術行業上市公司最大規模的跨境併購案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助力甘肅能源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為中國證監會「併購六條」發佈後首家過會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項目儲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審結未完成、在審及草案階段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重大資產重組項目6單，位居行業第3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報告期內，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參與並完成財務顧問類項目2單。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加大對央國企及民營鏈主企業併購業務的投入力度，服務國家戰略，助力國家產業升級和經濟高質量發展。同時，加快提升交易撮合能力，推動市場化併購業務增長，大力發展跨境業務，服務「中企走出去、外資引進來」，持續鞏固在上市公司破產重整財務顧問領域的優勢，實現各類型併購業務均衡發展，不斷提升公司併購業務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

國際業務方面，2025年，中信建投國際將繼續拓展跨境收購、上市前引戰融資和私有化等業務，提升全球併購業務競爭力。

2.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回購業務。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2024年，滬深A股市場整體呈現出新的發展格局，市場活躍度、指數表現、投資者行為等諸多方面均呈現積極變化，特別是9月下旬以來，各主要證券指數顯著上行，為市場整體向好發展奠定堅實基礎。2024年，滬深A股市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人民幣10,016億元，同比增長23.18%。（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

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2024年，公司積極整合資源，向不同客群精準提供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產品、融資融券、投資顧問、期貨等品種豐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着力打造業務品種齊全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一方面，公司持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提升服務水平，豐富服務手段，推動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高質量發展，努力滿足零售客戶、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以及公司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財富管理與投融資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多模式線上獲客手段，不斷提升客戶數量和用戶黏性，互聯網引流效果位居行業前列。2024年，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新開發客戶199.02萬戶，同比增長62.73%，高淨值客戶數量創近5年新高。金融產品保有規模接近人民幣2,400億元，公司直接A股交易量市場佔比保持行業前十名。公司不斷優化移動交易客戶端「蜻蜓點金」APP的客戶體驗，客戶月均活躍數位居行業第7名；繼續強化股票投顧服務業務領先優勢，基金投顧業務進展良好，線上投顧平台服務人次大幅增長；持續優化金融產品體系，不斷完善各類產品供給。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下轄319家證券經紀業務分支機構（不含上海自貿區分公司），57%集中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其中北京地區分支機構56家，是北京地區設立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公司營業網點數量眾多且分佈有序，為財富管理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易觀千帆、公司統計）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2024年，受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各主要經濟體分化加劇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國期貨市場呈現「量減額增」的新態勢，累計成交量約77.29億手，同比下降9.08%；累計成交額約人民幣619.26萬億元，同比增長8.93%。中信建投期貨着力聚焦服務能力佈局、業務轉型佈局和金融科技佈局，深化內外部協同，既注重發揮業務優勢、彌補業務短板，又着力優化內部管理、增強中後台支持保障力度，各主要業務板塊持續向好。2024年，中信建投期貨實現代理交易額人民幣25.93萬億元，同比增長25.32%；新增客戶數同比增長21.54%；期末客戶權益規模同比增長3.12%。截至本報告期末，中信建投期貨設有30家分支機構，並在重慶設有風險管理子公司，為期貨經紀及風險管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數據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國際累計代理股票交易金額1,036.37億港元；截至本報告期末，累計客戶數16,407戶，客戶託管股份總市值394.36億港元。2024年，中信建投國際持續加強高淨值個人客戶和公司金融類業務開發力度，不斷完善金融產品線佈局，提升產品銷售能力，交易量和金融產品銷量均顯著增長。

2025年發展展望

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公司將在服務實體經濟和投資者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專業服務水平，創新業務模式，堅持線上引流與線下獲客協同並行，構建高效客戶分層服務體系；持續完善投資顧問和金融產品的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提高資產配置及買方業務服務水平；加速數字化轉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服務精準度；深化集約化經營，強化財富管理能力建設，堅持走具有中信建投特色的財富管理高質量發展之路。

期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2025年，在中國證監會等七部門出台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促進期貨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指引下，我國期貨市場運行穩定性、期貨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以及期貨市場的國際化影響力將進一步提升。中信建投期貨將聚焦期貨市場功能發揮，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着力打造核心競爭力，穩健審慎推進國際化佈局，堅定走好高質量發展道路。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作為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在境外的延伸，致力於通過不斷豐富和優化境外投資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境外投資需求。2025年，中信建投國際將繼續加強產品線建設，利用好「跨境理財通」「基金互認」等業務機會不斷擴大跨境端產品規模，在保障客戶投資收益的前提下不斷擴大境外產品銷售規模，並以專業化、國際化的服務助力客戶實現全球資產保值增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4年，中國證監會全面加強融券業務監督管理，發揮融券業務的逆週期調節作用。隨着新「國九條」出台，退市監管力度進一步加大，這既有利於證券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也對業務開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9月下旬以來，證券市場活躍度大幅提高，境內全市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有所上升。截至本報告期末，境內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18,645.83億元，同比上升12.94%。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628.20億元，市場佔比為3.37%；融資融券賬戶19.49萬戶，同比增長6.30%；信用賬戶淨新增開戶市佔率為2.68%，同比增長39.99%；融資融券業務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92.24%，業務風險整體可控。（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國際嚴格遵守監管機構和公司制定的各項融資類業務風險管理要求，做好客戶信用和持倉證券的管理監控，在滿足客戶融資需求的同時，嚴格控制風險。截至本報告期末，中信建投國際孖展融資業務餘額6.62億港元。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將聚焦渠道與產品多措並舉，以服務質效促業務增量，着力夯實融資融券業務根基，提升對高淨值客戶的服務深度，通過拓展業務渠道、增強內部協同、豐富服務內容等舉措進一步提升專業化的綜合服務能力。同時，推動金融科技成果轉化，深化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打造客戶線上服務生態，推動數字化運營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智能化、個性化的產品服務，打造業內一流的智能投研產品。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繼續遵循「融資業務服務於真實交易需求」的原則，定期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其所持有的證券擔保品情況判斷客戶潛在風險情況，堅持融資規模的提升應以客戶資產規模的提升為前提，不盲目提升融資規模，健康有序推動融資業務發展。

(3) 回購業務

2024年，中國證監會出台《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全面完善減持規則體系，防範各類繞道減持行為，細化違規責任條款，引導市場恢復供需平衡，促進證券市場穩定發展。

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審慎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業務風險整體可控。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本金餘額人民幣78.24億元。其中，投資類(表內)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本金餘額人民幣36.85億元，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296.63%；管理類(表外)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本金餘額人民幣41.39億元。(數據來源：公司統計)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將在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穩健、審慎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公司將加速資源整合，為戰略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依託自身投研能力，加大對上市公司的風險識別，持續防範業務風險；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資產質量。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研究業務、主經紀商業務、QFI和WFOE業務，以及另類投資業務。

(1) 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由本公司承銷的股票。公司亦從事自營交易、做市業務及場外衍生品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其中場外衍生品業務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鈎的定制化期權及收益互換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風險管理需求。

2024年，受國內宏觀經濟調整以及資本市場政策變化影響，國內權益市場波動加劇。股票交易業務方面，在A股市場大幅波動的環境下，公司股票交易業務堅持絕對收益的業務定位，強化風險控制，積極尋找投資機會。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作為行業首批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穩步推進場外期權、收益互換等場外衍生品業務，進一步豐富掛鈎標的種類及收益結構，滿足境內外客戶個性化的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需求，公司商品期貨和期權做市品種持續增加。公司以衍生品工具為載體，持續推動「中信建投中國多資產風險平價指數2.0(CARP2.WI)」 「中信建投世界大類資產配置指數2.0(WARP2.WI)」及複合策略指數「中信建投世界大類資產配置宏觀對沖指數2.0(WARPMACRO2.WI)」在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中的應用，同時在現有策略指數產品體系基礎上，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策略體系，服務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客戶群體，踐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普惠金融的業務拓展理念。此外，公司不斷擴展做市業務品類與規模，提升做市業務市場競爭力，目前做市品種涵蓋ETF基金、期權、期貨、股票等多個交易品種。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票銷售業務方面，2024年公司完成27家主承銷A股股票項目的銷售工作，涵蓋IPO項目12單、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15單，並完成可轉債項目6單，累計銷售金額人民幣208.82億元。公司整體股票銷售業務在市場波動中保持了優勢地位與市場影響力，IPO項目和股權再融資項目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3名。（數據來源：公司統計、萬得資訊）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機構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中信建投國際形成了跨行業、跨市場、跨資產類別的研究服務矩陣，不斷完善針對機構客戶的服務體系，進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股票交易業務將繼續致力於建設專業的投研團隊，緊密跟蹤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及政策變化，深入研究行業及個股機會，秉承價值投資理念進行板塊和個股配置，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之上，積極關注階段性和結構性機會。逐步做大跨境業務規模，增加一體化收入佔比。積極提升做市服務能力和質量，拓展做市業務範圍，深化做市品種覆蓋程度，為市場提供優質流動性服務，不斷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全力推進股票研究、銷售及交易業務，持續拓展知名買方機構客戶，進一步打造公司境外研究品牌。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固定收益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固定收益業務涵蓋FICC領域的自營、做市、銷售、投資顧問及相關跨境業務等，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範圍涉及利率、信用、匯率、商品、結構化產品及相關衍生品等領域，致力於成為境內外客戶可信賴的產品供應商、策略供應商和交易服務供應商。

2024年，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積極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續推進FICC業務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專業能力服務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穩健開展自營投資，不斷豐富交易品種及策略，擴大境外投資品種與規模。新落地跨境理財通「美債通」交易、H股「全流通」代客結售匯業務，開展上海碳市場首批次碳配額回購交易、湖北碳市場碳配額回購交易及其首批借碳交易，達成掛鈎綠色債券、中小微企業主題債券指數的收益互換交易等，榮獲上海碳市場「優秀會員獎」以及「湖北碳市場開市10周年市場先鋒獎」，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助力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建設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公司順利升級成為國債期貨主做市商，國債期貨、上交所信用債做市排名位居同業前五名，連續3年被債券通公司評為「北向通優秀做市商」。債券銷售規模位居同業第2名，在保持傳統優勢地位的基礎上積極挖掘新增長點，分銷、回轉售等業務規模顯著提升。投顧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客戶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持續完善FICC產品矩陣與服務生態，實現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依託多元化銷售服務體系，客戶覆蓋廣度與客戶黏性顯著提升，特別是在境外一級市場承銷業務快速發展、客需類結構化產品定制能力持續升級的驅動下，中信建投國際FICC業務整體銷售規模邁上新台階。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FICC業務將繼續秉持「專業立足、客戶至上、國際視野、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圍繞國家各項戰略部署及證券行業發展趨勢，發揮專業優勢助力實體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積極踐行「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發展戰略，加強投資能力建設，進一步挖掘新機會、新模式、新策略，穩扎穩打做好FICC方向性與非方向性投資；不斷豐富對客產品與服務，依靠科技賦能提升業務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強化內外部協作和境內外聯動，推動國際化業務邁上新台階。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進一步提升各類固定收益資產交易量，為境內外客戶提供有力的跨市場流動性支持和一站式跨境交易解決方案，打造多資產銷售服務協同平台，在穩健的風險控制下進一步拓展資產類別邊界，持續優化資產組合的幣種配置、區域分佈及品種結構，構建更具韌性的全球資產配置體系。

(3) 投資研究業務

公司投資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經濟及產業政策、大類資產配置、市場策略、金融工程、行業、公司等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銀行及銀行理財子公司、私募基金、券商、信託公司等境內外金融機構。

2024年，新「國九條」、《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的指導意見》以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證券交易費用管理規定》等一系列政策規定相繼出台，短期內公司投資研究業務的佣金收入規模和結構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隨着資本市場活躍程度提高以及公募基金、保險資管公司、私募基金、銀行理財子公司等各類機構投資者規模持續擴容，將有利於重塑行業生態、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公司發揮專業研究優勢，順應政策監管環境及機構客戶市場發展趨勢，着力佈局前瞻性、深度性研究，同時持續深化內部各業務線間的協同合作，加快推進研究業務數字化轉型進程，努力為機構客戶提供優質且專業的研究服務。公司研究品牌的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受到市場和機構客戶充分認可，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等多家權威媒體組織的各類評選中分別榮獲本土最佳研究所或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等重要獎項。2024年上半年，公司公募基金佣金分倉收入市場佔比為5.16%，位居行業第3名（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同時，公司還着力發揮投資研究業務的智庫功能，聚焦海內外宏觀政策、產業佈局、區域發展、資本市場等重要領域，積極開展研究諮詢工作，為經濟社會與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智力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投資研究業務的研究、銷售及運營支持團隊共287人，研究業務分為10個產業大組，涵蓋41個研究領域。報告期內，公司共完成證券研究報告5,966篇，其中706篇研究報告面向香港市場（含單獨或兩地同步）發佈；為機構客戶提供線上線下路演58,644次，開展調研4,730次。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繼續發揮境內外研究一體化的優勢，在提升海外研究深度和廣度的同時，精準把握客戶投資偏好，創新推出包含海外產業鏈深度調研等多種特色投研服務，並積極協同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海外市場的戰略佈局，實現跨境業務協同效應的最大化。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將繼續胸懷「國之大者」，聚焦發展新質生產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點領域，進一步完善產業鏈、跨行業、國際化等協同研究模式，持續推動「智研、智數、智問」三位一體的智能投研平台建設，不斷提高境內外研究深度和質量，為各類機構投資者提供高質量的研究服務。同時，着力推動研究驅動發展模式，發揮研究對公司核心業務的賦能推動作用，並持續提升在國家戰略重點領域的研究能力與決策支持力，更好發揮智庫功能。

(4) 主經紀商業務

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產品設計代銷、機構投融資服務、資產託管服務、產品運營服務、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等。

公司是擁有對接業務最全面、支持主經紀商系統種類最多的證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經支持融資融券、股指期貨、商品期貨、股票期權、北交所、港股通、場外公募基金等市場和交易品種，為客戶同時開展各類業務提供了便利和良好體驗。公司主經紀商系統內嵌自主研發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業內領先的算法交易執行效果，得到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業和高淨值個人等客戶（含QFI業務客戶）的廣泛認可和信賴，北交所股票、滬深REITs和商品期貨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務更是滿足了客戶多樣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機構交易專用櫃檯，為金融機構提供獨立且功能更豐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銀行、公募基金、保險資管等機構客戶的廣泛認可。2024年，公司主經紀商業務成交量持續增長，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續優化，客戶種類和規模持續擴大。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主經紀商(PB)服務存續客戶18,665戶，同比增加15.72%；共有29家公募基金公司和10家保險資管機構實盤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務，共有234家客戶使用本公司代理委託服務，合計交易350個標的。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託管公募基金100隻，公募基金託管數量位居行業第2名。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託管及運營服務總規模為人民幣9,683.84億元，同比增長15.04%。其中，資產託管產品規模4,676.15億元、運營服務產品規模5,007.69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1.37%和18.69%。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將以持續滿足專業機構投資者交易需求為目標，繼續完善各類主經紀商系統和機構專用櫃台服務，通過內嵌算法平台提高交易績效、交易完成度及交易自動化程度，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體驗。公司將緊跟市場環境和監管政策變化，進一步建設多種類、個性化的專業交易服務體系，以進一步滿足各類客戶的交易需求。託管業務方面，公司將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智慧化運營為目標，發揮橋樑與紐帶作用，助力各類基金管理人與資金提供方的資源共享，共築「安全、穩定、高效、共贏」的託管外包生態。

(5) QFI和WFOE業務

公司作為QFI、WFOE在國內的經紀券商，已積累多年外資客戶服務經驗，始終立足於為QFI、WFOE等外資機構提供全產品、一站式金融服務。2024年，公司通過跨境一體化機構銷售佈局，境內外團隊分工協作、屬地化服務客戶，持續深入挖掘QFI和WFOE業務機會。公司借助一流的證券研究服務資源加強客戶黏性，持續升級完善交易系統及交易算法，不斷優化開戶和交易流程，豐富非交易執行的增值服務產品種類，努力提升外資客戶投資和交易體驗。目前，公司已經形成以豐富的證券研究服務、北京—上海雙交易中心、先進的交易系統和智能的交易算法為特色的專業化外資機構投資交易服務體系。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在國家推動資本市場高水平開放的大背景下，公司將充分發揮中信建投國際地處香港的區域優勢，深入推動跨境一體化發展，繼續構建多元化的外資客戶網絡，加大頭部外資機構的覆蓋力度。不斷夯實研究服務能力，提升交易系統功能，持續優化交易鏈路，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致力於滿足多元化交易策略的客戶需求，為QFI、WFOE等外資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證券研究及交易服務。同時，公司將整合優勢資源，積極協同為外資機構客戶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努力以專業化服務為手段，以研究業務為支點，大力提升涵蓋衍生品、融資融券、大宗交易等業務的全產品銷售能力和全條線服務能力，促進客戶收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國際影響力，促進公司境內外業務的協同發展。

(6) 另類投資業務

2024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變化，中信建投投資積極作為，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出發點，將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作為中心工作，不斷優化投資策略，持續加強投研能力建設。在投資方向上，加大佈局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力度，進一步挖掘新三板、北交所投資機會，積極探索長期資產配置的大類投資機遇，多措並舉拓展公司利潤增長點。報告期內，中信建投投資完成項目投資19個，投資金額人民幣5.67億元；完成股權退出項目（不含科創板跟投項目）13個。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投資將持續優化投資佈局與投資策略，完善多維度投資策略，立足戰略新興產業，積極佈局未來產業，拓展長期資產配置策略，全力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產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1) 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2024年，國務院出台新「國九條」，明確提出要加强監管、防範風險，從多個方面提升資本市場的質量和穩定性，標誌着我國金融改革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促使資產管理行業更加注重新質量和效益，推動行業向高質量發展轉型。面對市場投資者對於資產管理服務和產品更加多元化和精細化的需求，券商資管機構仍需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建設，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增強市場核心競爭力。

2024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踐行金融為民理念，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大力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發揮券商資管特色優勢，完善產品線佈局，為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服務，客群覆蓋更加多元化、精細化，通過數字化建設賦能業務發展，合規風控、運營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同時，公司有序推進資管子子公司設立工作。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4,948.58億元，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1,120.57億元，單一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1,796.05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2,031.96億元，管理產品合計666隻。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業務類型名稱	資產管理規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1,120.57	1,207.36
單一資產管理業務	1,796.05	1,604.23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2,031.96	1,882.42
合計	4,948.58	4,694.00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積極提升主動資產管理能力以及客戶拓展能力，持續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報告期內管理的私募基金產品業績表現優異。同時，中信建投國際憑藉專業的投資能力和定制化的服務方案，持續獲取優質新增客戶，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將以打造全能型資管機構為目標，聚焦市場和客戶需求，進一步完善豐富產品線，推動多元化產品佈局；持續提升投研能力，加強深度研究和策略儲備，多舉措提升投資業績表現；持續深化跨境一體化佈局，提升跨境資產配置能力；穩步推進資管子公司設立，打造一流券商資管品牌。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將繼續構建多資產類別的全譜系資管產品線，進一步開發多樣性的投資策略，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優化跨境服務流程，強化全球資產配置能力，致力於成為連接境內外資本市場的專業化服務窗口，為客戶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基金管理業務

2024年，公募基金費率改革推動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有力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受益於政策環境支持、市場行情反彈、產品業績提升等因素，投資者信心逐漸回暖，行業管理規模穩步上升，屢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債券基金、貨幣基金成為規模增長的主力，ETF基金管理規模迎來爆發性增長，新發基金份額突破萬億份。公募基金不同類型的產品滿足了投資者的多樣化投資需求和不同風險偏好，成為資金配置的重要工具，進而為行業的穩定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2024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為主營業務，不斷豐富產品線，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增強客戶服務水平，着力提升產品投資業績，為投資者持續創造收益。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421.79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51.64%。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941.95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38.21%；中信建投基金的專戶產品及其基金子公司的專戶產品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479.84億元，較2023年末增長87.39%。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59隻。其中，28隻基金的收益排名進入市場前50%，22隻基金進入市場前30%，19隻基金進入市場前20%，6隻基金進入市場前10%，投資業績穩定。（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基金將繼續堅持以投資者利益為核心，持續提升投研能力和投資業績，不斷提質增效，強化內部治理，通過產品創新進一步擴展和豐富產品體系，加強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更好地滿足投資者多樣化的投資需求，提高客戶的獲得感與幸福感。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24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在變革中展現出蓬勃生機與無限潛力，正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宏觀經濟的穩健轉型與科技創新的強勁驅動，為市場注入了源源不斷的活力。投資領域愈發多元，科技、醫療、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成為資本追逐的焦點，推動產業升級與創新突破。國資引導基金規模持續擴大，千億級規模的引導基金全面佈局產業上下游，為市場注入強大動力。

2024年，中信建投資本堅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戰略導向，始終堅守符合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的投資方向，重點關注強化國家安全、實施科技創新及推進高質量發展等蘊含着未來產業發展及投資的機遇，積極為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力量。2024年，中信建投資本既往已投項目中完成上市3單，完成項目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2億元；新增備案基金11隻，新增備案規模人民幣125.01億元，新增規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3名。此外，中信建投資本還首次參與完成S基金（私募股權二級市場基金）交易。截至本報告期末，中信建投資本在管備案基金80隻，基金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770億元。

2025年發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資本將持續聚焦新質生產力領域，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佈局，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投資於「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等，滿足企業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1. 創新領先的業務體系

公司擁有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業務、產品譜系健全和投顧能力持續提升的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綜合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能力和增長迅速且潛力巨大的「大資管」業務；對子公司實施一體化管理，確保公司資源效能最大化、客戶服務綜合化、業務發展規模化。創新領先、健康均衡的業務體系確保公司能快速把握市場機遇、有效抵禦業務波動，是公司持續發展的穩定器。

2. 結構合理的客戶基礎

公司擁有規模行業領先、結構完整合理的客戶基礎。公司服務於各行各業的龍頭企業、優質公司，服務於一大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與市場上的主要金融機構、投資機構保持了穩定的合作；同時服務政府客戶用好資本市場、服務千萬個人客戶做好財富管理。在服務企業客戶、機構客戶、政府客戶與個人客戶的過程中踐行「人民金融」理念，以專業真誠、業務全能、持續優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增加客戶黏性、夯實客戶基礎。結構合理、持續增長的客戶是公司健康發展的基礎。

3. 全面覆蓋的渠道網絡

公司在全國擁有300多家實體網點，覆蓋主要城市和潛力地區，在香港設有全資子公司，具備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和全球資本服務的專業優勢。公司自主打造了業內領先的在線智能投顧平台，6,000多名專業持牌顧問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在線諮詢。公司正在培育一支既專業年輕又遍佈全國的內容團隊，在線上線下互聯互通基礎上，打造層次更豐富、更專業和吸引力更強的內容服務，成為公司渠道網絡新的增長極。

4. 持續加強的技術研發

公司多年來持續以「記錄一切、分析一切、衡量一切、改進一切」的標準推進數字化建設，致力於實現同一客戶管理、同一業務管理及統一運營管理，不斷強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等新興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正在有序推進並逐步實現客戶服務、業務處理、運營過程智能化，持續加強的研發能力是賦能員工、賦能管理、賦能業務的技術基礎。

5. 行業領先的風控合規

公司建有科學合理、權責明晰，貫穿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具備戰略前瞻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為國內證券行業首批6家併表監管試點企業之一，也是首批監管白名單企業之一。審慎穩健、行業領先的風控與合規管理機制是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的強大保障。

6. 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公司以「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為核心價值觀，形成了「走正道，勤作為，求簡單，不折騰」的12字發展經驗，恪守「利他共贏益他共榮」的經營理念，構建了植根於員工、與客戶共成長、同市場共發展的企業文化，致力於成為客戶信賴、員工認同、股東滿意的中國一流投資銀行。公司高度重視各級幹部員工的鍛煉、培養，人才隊伍結構優良、穩定性高、專業能力強，擁有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和勤奮忠誠的員工隊伍。

7. 實力雄厚的股東背景

公司主要出資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資本實力雄厚、擁有成熟資本運作經驗、豐富市場資源和較高社會知名度的大型國有企業，是國家戰略的重要執行者和金融改革的重要探索者。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從宏觀經濟看，過去一年中國經濟面臨外部壓力大、內部困難多的複雜嚴峻形勢，經濟運行面臨不少挑戰，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變，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2025年是推動經濟在質與量上協同共進、邁向新高度的重要一年。全球發展格局深度重塑，經濟復甦分化加劇，外部環境的不穩定性、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始終穩固，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部署的三百多項改革舉措、去年下半年以來的一攬子增量政策將持續落地，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引導下，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將聚焦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從資本市場看，隨着新「國九條」及資本市場「1+N」政策體系落實、落地，更加注重投資者回報的市場生態進一步形成：一是資本市場將更加注重投融資平衡，優先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二是突出「穩」與「進」的統籌，着力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健全維護資本市場平穩運行的有效機制；三是大力推動提升上市公司可投性，完善上市公司質量評價標準。

在此背景下，證券行業將呈現以下特點：一是居民財富配置多元化需求將推動財富管理業務向個性化、智能化轉型，圍繞養老金融、綠色金融等新興領域的產品和服務將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二是受企業融資節奏影響，投行業務仍將面臨一定壓力，但隨着經濟復甦與資本市場改革深化，股權融資需求將逐步釋放。三是數字化轉型深入推進，金融科技在證券行業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從智能客服、智能投研到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和客戶體驗，數字化能力將構成券商核心競爭力。四是中資券商國際化進程加速，中國企業「出海」和外資「投資中國」從需求側助推中資券商國際化，資本市場雙向開放政策的持續深化也為券商國際化提供了更好的基礎設施和制度條件。五是行業整合趨勢逐步顯現，隨着一流投資銀行建設步伐加快，部分證券公司通過併購重組優化業務結構，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

展望2025年，證券行業有望在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深入實踐中加速創新轉型，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旨在成為一家客戶信賴、員工認同、股東滿意的中國一流投資銀行。公司牢記「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使命，強調「以人為本、以鄰為師、以史為鑒」的經營哲學。公司堅持正確而清晰的戰略方向，堅持發展速度與質量的平衡，堅持把風險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堅持先人後事和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堅持走健康發展之路。公司期望通過建立長期有效戰略，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更好服務國家戰略與實體經濟，實現自身與證券行業共同的高質量發展。

為實現以上願景，公司將鞏固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優勢，着重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工作，提高服務質量；強化人才戰略，提升隊伍素質；增強資本和資金實力，做優做大資產負債表；提升信息技術能力，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持續完善合規風控能力，確保公司健康發展；不斷加強現代管理和運營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三) 經營計劃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落實巡視整改工作，鞏固審計整改成效；深化「五篇大文章」機制，服務實體經濟提質增效；全面落實「一個客戶」理念，做好客戶協同服務；加強統籌，推動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互促互進；做強香港業務，跨出國際化佈局關鍵一步；築牢底線思維，夯實風險合規管理架構；加強頂層設計，提升數字化轉型能力；強化「一流人才」建設，提升人才戰略適配度。

各業務線的具體經營計劃請參閱本章節中「業務綜述」部分。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資金需求

2024年，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有序開展。報告期內，為滿足經營發展需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安排，公司公開發行三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99億元；公開發行五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57億元；非公開發行五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199億元；公開發行三期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95億元；公開發行七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合計人民幣203億元（截至本報告期末，待償還餘額人民幣203億元）；公開發行一期規模5億美元的境外債券；發行270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60億元（截至本報告期末，待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66億元）。

2025年，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和結構，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做好負債與流動性管理。

(五) 公司的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轉融資、發行收益憑證等方式，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及櫃台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截至本報告期末，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公司開展同業拆借額度為人民幣535億元，獲批國有及股份制大型商業銀行的授信額度充足，為公司通過貨幣市場及時融入資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權益融資，配售，供股，發行公司債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性，公司自有資金由庫務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負債結構，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

(六) 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1. 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合規風險。具體而言，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市場的波動給公司投資組合帶來市場風險；融資類業務中融資人、場外衍生品業務中的交易對手還款能力不足或作為擔保品(質押物、保證金)的證券價格異常下跌給公司帶來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資質下降給公司債券投資組合帶來信用風險；資金供給整體較寬鬆的預期環境下，資產負債配置或現金流管理失當、融資渠道不暢或額度不足、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或資金價格飆升、融資操作失誤或公司面臨重大負面輿情帶來流動性風險；內控漏洞、違反監管規定等給公司帶來合規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上述風險相互交織，對公司經營構成一定挑戰。

2. 公司落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經過十多年的探索和實踐，並遵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類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規則及自律規則要求，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於2020年3月被中國證監會正式納入併表監管試點範圍。2024年，公司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國別風險、ESG等風險的管理機制；持續推進淨資本精細化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客戶和項目的風險排查、防範與化解工作；細化同一業務、同一客戶風險管理措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章節中「風險管理」部分。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體系建立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在2023年發佈《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基礎上，於2024年修訂《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細則》，進一步規範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機制。公司建立淨資本動態監控及評估系統，安排專崗逐日對各項風險控制指標計量、監測與風險預警，及時報告處理各種異常情況。公司以監管部門規定的風控指標監管標準和預警標準為基礎，並增加更為嚴格的公司標準作為監控閾值，形成以公司預警線、監管部門預警線、監管部門監管線為主的風險控制指標三級預警（控制）標準，並建立健全相應的匯報路徑和應對預案，確保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要求。

公司建立淨資本補足機制，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細化資本補充啟動及決策程序。公司淨資本補足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授權，通過股權融資及發行次級債、可轉換債券等方式補充資本，並科學管理向子公司增資、為子公司擔保等淨資本扣減項目。公司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前瞻性調整機制，當風險控制指標出現異常變化或預警時，通過補充淨資本、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及壓縮業務規模等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持續保持在穩健、合規水平。

2024年，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在穩健水平，無觸及預警標準的情況；公司根據監管部門發佈的風控指標計算標準新規，及時進行指標測算分析，提前做好淨資本動態監控及評估系統的升級改造。

4. 公司合規風控投入及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持續優化完善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優化風控合規人員結構，加強內外部培訓及交流，提升專業素養；公司以自主開發及外購相結合的方式推進合規風控系統建設，持續加大投入，每年設定「抓手工程」，有效促進合規風控時效性、專業性、智能化的提升。公司合規風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規風控人員投入、合規風控相關系統建設投入及合規風控相關部門運營費用等。2024年，按照母公司口徑，公司合規風控投入總額人民幣67,555.46萬元。

公司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投入，一方面在基礎環境的建設改造、系統功能的持續優化和創新開發等方面持續投入，另一方面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公司持續加大信息技術人才引入力度，着重加大自主開發和新技术的人才培養，逐步形成公司的信息技術核心競爭力。公司信息技術投入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相關資本性支出、日常運維費用、租賃和折舊費用以及信息技術人員薪酬等。2024年，按照母公司口徑，公司信息技術投入總額人民幣151,996.25萬元。

四. 財務報表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2024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22.16億元，同比下降5.1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2.23億元，同比增長2.68%；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79元，同比增長1.2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24%，同比下降0.37個百分點。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增長。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負債結構穩定，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保持優良狀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64.18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436.66億元、增長8.35%；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57.76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139.48億元、增長3.31%。其中，投資類的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68.35%；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16.99%；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10.66%；其他資產合計佔比4.00%。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附註32「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98.9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46.73億元、增長8.15%；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92.57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49.55億元、增長1.53%。其中，賣出回購款項佔比34.54%；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佔比21.32%；已發行債券佔比29.7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佔比4.00%；其他負債合計佔比1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1,064.6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89.91億元、增長9.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75.56%，較上年度末下降1.32個百分點。

現金流轉情況

2024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03.68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減少人民幣19.42億元，主要是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65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出人民幣101.27億元，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

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3.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6.67億元，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導致現金流出同比增加。

2024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26.2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7.86億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

五. 利潤表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24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6.90億元，同比增長3.80%，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36	14,403
利息收入	8,683	10,118
投資收益	7,728	6,842
其他收入	2,469	2,616
支出合計	23,534	25,61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8	7
稅前利潤	8,690	8,372
所得稅費用	1,455	1,3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23	7,034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結構

2024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22.16億元，同比下降5.19%，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40%	42.39%	42.62%	39.35%	44.35%
利息收入	26.95%	29.78%	26.14%	23.02%	23.12%
投資收益	23.99%	20.14%	12.43%	20.56%	28.23%
其他收入	7.66%	7.69%	18.81%	17.07%	4.3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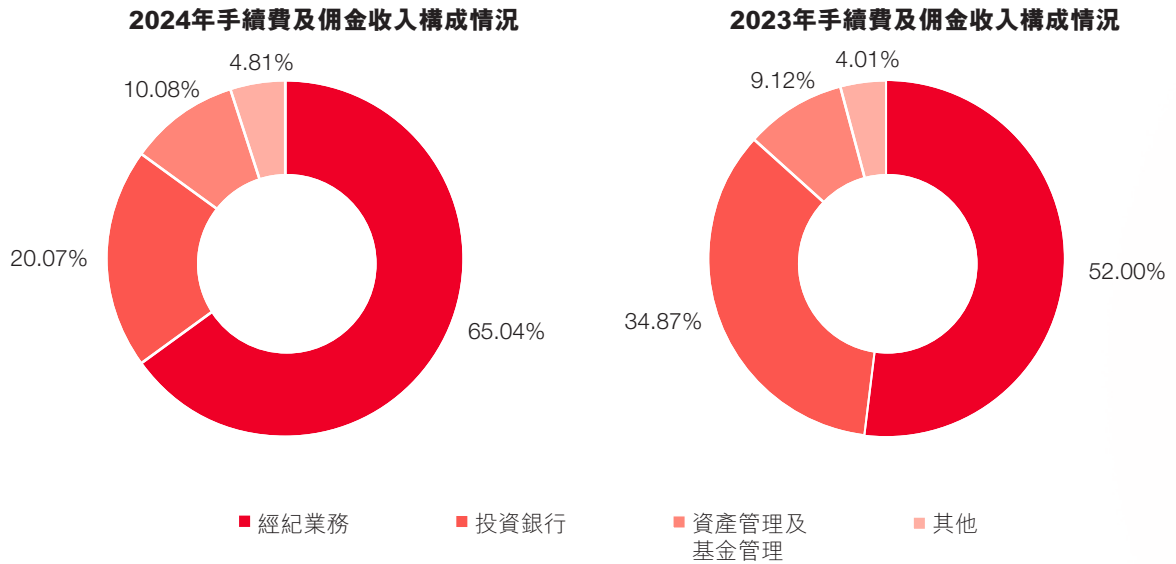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4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01.41億元，同比下降15.98%，主要由於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本集團2023-2024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經紀業務	8,673	7,489	1,184	15.81
— 投資銀行	2,677	5,022	-2,345	-46.69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1,344	1,314	30	2.28
— 其他	642	578	64	11.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95	2,333	862	36.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41	12,070	-1,929	-15.98

2023-2024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1.84億元，增長15.81%。主要由於期貨經紀業務及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

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3.45億元，下降46.69%。主要由於股票類承銷業務收入同比減少。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30億元，增長2.28%，主要由於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0.64億元，增長11.07%，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同比增加。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7.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26億元，下降54.10%。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3,070	3,769	-699	-18.55
－ 買入返售款項	366	534	-168	-31.46
－ 存放金融同業	3,080	3,287	-207	-6.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33	2,411	-278	-11.53
－ 其他	34	117	-83	-70.94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472	746	-274	-36.73
－ 賣出回購款項	2,677	2,811	-134	-4.77
－ 拆入資金	318	608	-290	-47.70
－ 借款	45	28	17	60.71
－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4,218	3,918	300	7.66
－ 其他	167	295	-128	-43.39
利息淨收入	786	1,712	-926	-54.10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6.99億元，下降18.55%，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融券平均規模及利率下降，導致對應的利息收入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78億元，下降11.53%。主要由於本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收益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07億元，下降6.30%，主要由於本年度存放金融同業平均規模及利率下降，導致對應的利息收入減少。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5.09億元，下降6.06%，主要由於拆入資金及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利息支出同比減少。

投資收益

2024年，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7.28億元，同比增長12.95%，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472	372	100	2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工具	7,787	4,183	3,604	86.16
衍生金融工具	-600	2,272	-2,872	-126.41
其他	69	15	54	360.00
合計	7,728	6,842	886	1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1.00億元，增長26.88%。其中，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0.61億元，增長1,04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36.04億元，增長86.16%。其中，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本年為人民幣8.46億元，上年同期為投資損失人民幣12.23億元；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15.35億元，增長28.40%。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28.72億元，主要由於權益類衍生金融工具持有收益減少。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0.54億元，主要由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淨收益增加。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支出合計

2024年，本集團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4.4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4.34億元，下降16.36%。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職工費用	6,309	7,973	-1,664	-20.87
稅金及附加	121	130	-9	-6.92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5,902	6,895	-993	-14.40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91	-130	221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註	19	8	11	137.50
合計	12,442	14,876	-2,434	-16.36

註： 此處變動比例按四捨五入後金額計算，與A股報告中計算比例存在差異。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16.64億元，下降20.87%，主要是職工薪酬同比減少。

本年度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減少人民幣9.93億元，下降14.40%，主要是營業外支出同比減少。

本年度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91億元，上年同期為轉回人民幣1.30億元，主要是融出資金信用減值損失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減少。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轉回)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9	-245	146	不適用
融出資金	298	84	214	254.76
買入返售款項	-111	-	-111	不適用
其他	3	31	-28	-90.32
合計	91	-130	221	不適用

六.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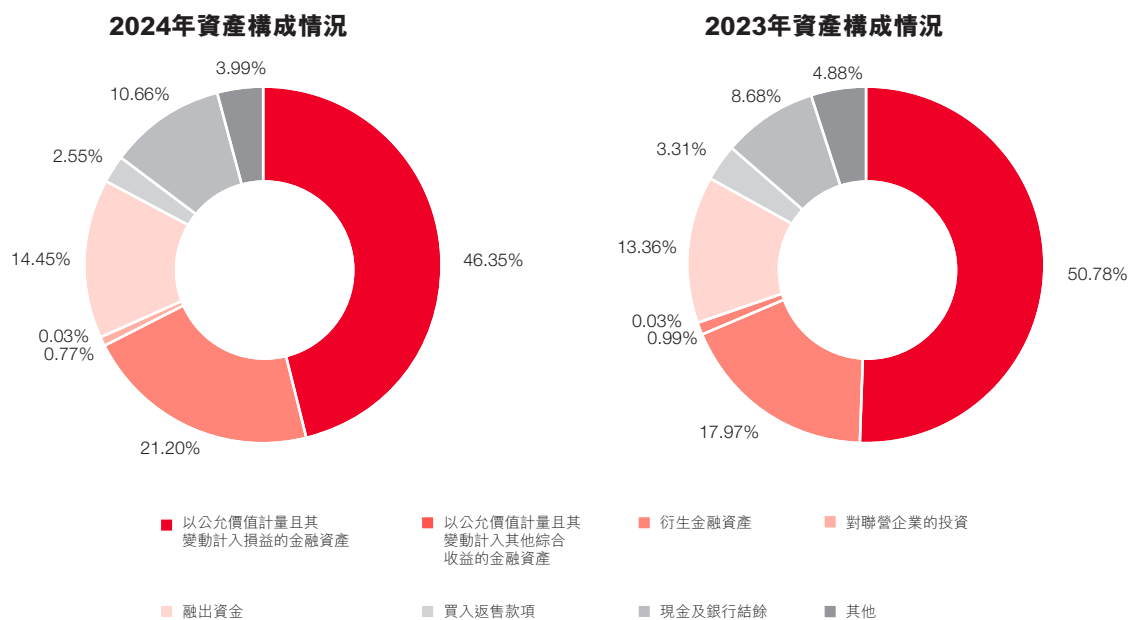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64.18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436.66億元，增長8.35%。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57.76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139.48億元，增長3.31%。本集團主要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71	214,192	-12,221	-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2,381	75,803	16,578	21.87
衍生金融資產	3,358	4,185	-827	-19.7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3	115	8	6.96
融出資金	62,949	56,393	6,556	11.63
買入返售款項	11,103	13,942	-2,839	-20.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73	36,621	9,852	26.90
其他	17,418	20,577	-3,159	-15.35
合計	435,776	421,828	13,948	3.31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2024年資產的構成情況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资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978.33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5.38億元，增長1.2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不含代理買賣證券款）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71	46.35	214,192	5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2,381	21.20	75,803	17.97
衍生金融資產	3,358	0.77	4,185	0.9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3	0.03	115	0.03
合計	297,833	68.35	294,295	69.77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977.10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5.30億元，增長1.20%，主要由於基金投資增加。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的比例 (%)	金額	佔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的比例 (%)
債務工具	179,980	60.45	184,655	62.77
權益投資	41,412	13.91	41,085	13.97
基金投資	21,480	7.22	15,583	5.30
衍生金融資產	3,358	1.13	4,185	1.42
其他	51,480	17.29	48,672	16.54
合計	297,710	100.00	294,180	100.0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3	115	8	6.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人民幣1.23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長6.9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盈利。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4.73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98.52億元，增長26.90%，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之和大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73	36,621	9,852	26.9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98.9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346.73億元，增長8.15%。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92.57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49.55億元，增長1.53%。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0,642	100,924	29,718	29.45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 及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70,203	62,230	7,973	1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9,105	10,144	-1,039	-10.24
衍生金融負債	4,072	4,361	-289	-6.63
賣出回購款項	113,713	129,462	-15,749	-12.16
已發行債券	97,859	80,644	17,215	21.35
其他	34,305	37,461	-3,156	-8.42
合計	459,899	425,226	34,673	8.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1,306.42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28.41%，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297.18億元，增長29.45%。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
中國大陸	128,578	99,603	28,975	29.09
— 個人	80,892	51,303	29,589	57.67
— 機構	47,686	48,300	-614	-1.27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064	1,321	743	56.25
合計	130,642	100,924	29,718	29.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合計為人民幣702.03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79.73億元，增長12.81%。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及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137.13億元，較上年度末減少人民幣157.49億元，下降12.16%，主要由於質押式國債回購款項期末餘額同比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人民幣978.5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172.15億元，增長21.35%。主要由於已發行公司債期末餘額同比增加。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65.19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幣89.93億元，增長9.22%，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及發行其他權益工具。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	7,757	7,757
其他權益工具	29,826	24,907
資本公積	12,371	12,417
盈餘公積	7,874	7,064
一般準備	16,893	15,273
投資重估準備	1,028	51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81	394
未分配利潤	30,239	29,149
非控制性權益	50	48
合計	106,519	97,52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主要子公司分析

名稱	公司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中信建投期貨	100%	1993年 3月16日	人民幣 14億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 三路131號希爾頓 商務中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 三路131號希爾頓 商務中心27樓、 30樓	023-86769605
中信建投資本	100%	2009年 7月31日	人民幣 35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 門內大街188號 鴻安國際大廈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 門內大街188號 6層東側2間	010-56121567
中信建投國際	100%	2012年 7月12日	實收資本 40億港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號交易廣場二期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號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基金	100%	2013年 9月9日	人民幣 4.50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 門內大街188號 鴻安國際大廈	北京市懷柔區橋 梓鎮八龍橋雅苑 3號樓1室	010-59100288
中信建投投資	100%	2017年 11月27日	人民幣 61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 門內大街188號 鴻安國際大廈	北京市房山區長 溝鎮金元大街 1號北京基金小鎮 大廈C座109	010-56014168

1. 中信建投期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總資產人民幣398.9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9.91億元；2024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3.9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51億元。

中信建投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2. 中信建投資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總資產人民幣42.0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6.44億元；2024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8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14億元。

中信建投資本的主營業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不含中介)。

3. 中信建投國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總資產人民幣394.2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1.98億元；2024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6.5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

中信建投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諮詢、期貨交易、自營投資、保險經紀等業務。

4. 中信建投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0.3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8.62億元；2024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6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0億元。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5. 中信建投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資總資產人民幣64.0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5.79億元；2024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37億元，淨虧損人民幣1.27億元，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中信建投投資的主營業務：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項目投資。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證券分公司介紹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1	湖北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4號龍源大廈A座3層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年2月6日	上海市楊浦區霍山路398號T2座18層01、02、06、07號	021-55137961
3	瀋陽分公司	2012年2月7日	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區北站路61號12層1號	024-22556761
4	江蘇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南京市鼓樓區龍園西路58號黃河大廈一層、二層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年3月1日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2段9號	0731-82229568
6	福建分公司	2013年4月16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3樓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225號6樓604室	0571-87067245
8	西北分公司	2013年4月19日	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56號	029-87265999-202
9	廣東分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廣州市天河區河北路233號6804、6805房(僅限辦公)	020-38381917
10	重慶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龍山路195號逸靜·豐豪2幢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年4月21日	深圳市福田區騰程一路廣電金融中心35E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年4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三段25號	028-85576963
13	山東分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4號樓十一層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沿江北路69號和平國際大酒店2#樓第30層05單元	0791-86700091
15	河南分公司	2014年6月3日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商務外環路3號中華大廈二樓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2014年9月26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南路528號北幢2206室	021-68801573
17	天津分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389號	022-23660571
18	北京鴻翼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2號B座9層05單元920	010-65726085
19	海南分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海口市海府大道38號銀都大廈一、二層	0898-65357208
20	寧夏分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鳳凰北街515號中瀛御景二期25號商業樓101(複式)室(自主申報)	0951-6737057
21	貴州分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13號1-8層2號	0851-83879300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22	吉林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621號正榮大廈裙樓2層	0431-81939388
23	山西分公司	2021年1月7日	太原市杏花嶺區新建路252號皇冠大廈第7層	0351-4073321
24	黑龍江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中醫街99號(百順風華公寓)	0451-87536666
25	新疆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新疆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南湖北路446號	0991-4165678
26	甘肅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皋蘭路58號永利大廈B座2層001室	0931-8826000
27	內蒙古分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烏蘭察布東路園藝新家園105號樓101室	0471-6248166
28	廣西分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廣西南寧市青秀區中文路10號領世郡1號1號樓07號	0771-5772676
29	北京東城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6號	010-64156666
30	安徽分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499號豐樂世紀公寓1、2幢商113、114	0551-65501717
31	青海分公司	2021年1月18日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西關大街126號1號樓26-2號	0971-8276771
32	北京朝陽分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010-56326080
3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18號一層108號與二層整層	010-82666923
34	北京京南分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北京市豐台區南大紅門路15號梅源市場南段	010-68759957
35	北京京西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海淀區三里河路39號	010-58739666
36	雲南分公司	2021年2月2日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東路115號水電科技大廈2樓	0871-63117584
37	河北分公司	2021年2月9日	石家莊市長安區西大街88號五方大廈1號辦公樓601號房屋和101、102號商鋪	0311-86682430
38	寧波分公司	2021年10月9日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562號(3-1)室	0574-87705128
39	廈門分公司	2022年6月8日	廈門市思明區民族路50號廈門世紀中心8層01、02、03單元	0592-2075995
40	蘇州分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蘇州工業園區星海街200號星海國際商務廣場101、501室	0512-67152188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分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41	青島分公司	2024年7月1日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49號	0532-82650714
42	常州分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號	0519-88854580
43	無錫分公司	2024年7月10日	無錫市新江南花園88-1	0510-81811155
44	泉州分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中段煌星大廈西區裙樓一樓	0595-28391976
45	大連分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大連市中山區一德街20號	0411-82658669

註：上述分公司設立時間中，2020年1月1日後發生的，均以獲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之日期為準。

九. 報表合併範圍的說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納入財務報表一級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共計13支。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一級單位為18家。

十.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子公司按其稅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及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稅率計繳稅費。

十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章程》載明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具體政策，規定「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並規定「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相關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8月22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05%，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12月27日實施完畢。該次分配的現金紅利佔2024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0.27%，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202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稅)。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98,102,531.73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4年12月實施完畢。鑑此，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含中期已分配金額和本次末期擬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977,957,173.24元(含稅)，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13%。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派發現金紅利。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前後支付本次股息。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二. 風險管理

(一) 總體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公司堅持健康發展的戰略方針，樹立將風險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經營理念。公司風險管理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確保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並獲取合理的風險收益。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集團化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健全並得到有效運行，整體風險在可測可控可承受範圍。

(二) 風險治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整體監督管理，並將其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確定風險管理戰略的具體構成及風險管理資源，使其與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容忍水平；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公司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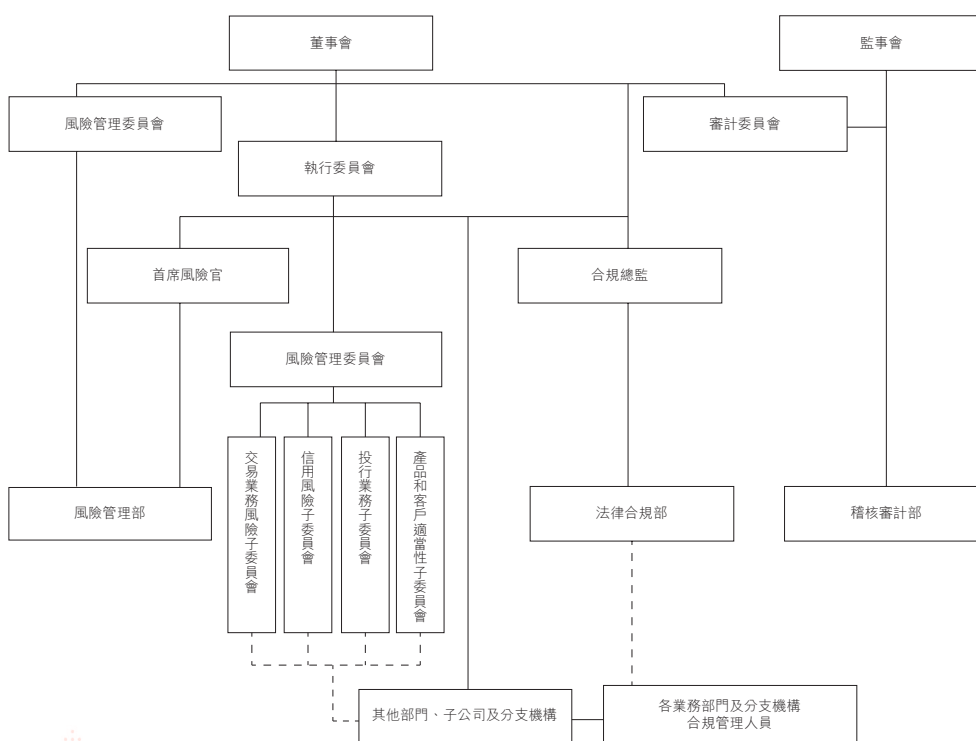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整體風險限額、重要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審核新業務、新產品，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其負責人為本單位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公司每一名員工對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勤勉盡責、審慎防範、及時報告的責任。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設置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加強對投資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

(三) 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及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明確關鍵控制措施，發佈《公司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完善《公司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風控機制。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制定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新業務新產品審核，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進行直接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風險管理部制定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信息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監測內容同時涵蓋子公司主要業務。

公司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對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風險調整後收益水平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公司制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公司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處理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故障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演練。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經營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投訴與糾紛處理、合規問責、信息隔離牆、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訴訟管理等參與各項業務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整改。

報告期內，公司作為併表監管試點券商，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境內外子公司垂直管控和集團一體化管理，並在新業務新產品風險管控、場外衍生品業務風險管理、ESG風險及國別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等方面持續進行優化，公司風險識別與管控能力進一步提升。

(四)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管理情況詳細介紹

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主要包括戰略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公司制定相應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有效管控上述各類風險。報告期內，公司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情況如下：

1.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影響公司整體的發展方向、企業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業效益的風險。

公司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落實國家金融政策，依託中國特色資本市場發展環境，以公司核心價值觀、發展願景與目標作為制定各類戰略規劃的內在遵循，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發揮功能性，追求高質量發展；公司建立合理的戰略管理組織架構，完善戰略管理機制，明確戰略規劃制定與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公司建立戰略風險評估機制，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本行業狀況、國家產業政策，關注科技進步、技術創新，關注戰略夥伴、競爭對手和市場需求，識別、分析和評估戰略風險；公司基於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評估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或採取針對性措施，有效防範、控制戰略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相對完善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涵蓋盡職調查、信用評級、授信管理、擔保品管理、後續管理、資產分類等各個環節的管理流程，並強化同一客戶管理以及行業、地域、特定產品的集中度管控。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還款能力不足、交易對手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違約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正常客戶的融資，公司均遵循會計準則要求計提減值準備，並對違約客戶積極進行債務追討。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公司對發行人、交易對手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建立內評體系對發行人、債項、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並根據內部、外部評級進行准入控制以及額度管理，結合定期與不定期風險排查、投後跟蹤等控制債券投資信用風險。為控制櫃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融資回購客戶實行分類管理，通過進行客戶盡調與合理設定客戶交易額度、實施標準券內部折算率標準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制平倉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建立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庫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建立覆蓋公司、業務線和產品三個層面以及母子公司的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公司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定期與不定期評估資產負債配置與調整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公司建立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還建立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制度，通過持有充裕的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應對潛在資金需求；實施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引導資產負債合理配置。此外，公司通過實施壓力測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等，完善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

報告期內，公司修訂《公司流動性風險管控指引》，進一步規範職責分工、風險識別、風控措施等。公司合理規劃資產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的負債期限結構，保持充足流動性儲備，並進行以境外子公司出現流動性缺口為場景的應急演練；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在合規、穩健區間，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

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完整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逐級授權，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在市場風險控制中的職責與權限，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敏感性指標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各類金融工具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驗證評估機制；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風險控制效果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水平進行評估，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前端控制。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由利率或者股價等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鑒於該方法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存在一定限制，作為補充，公司還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公司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在外匯風險方面，公司於2020年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試點開展結售匯業務，且境外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略有提升但並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低，公司認為匯率風險對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公司建立外匯風險管理機制，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及結售匯綜合頭寸，設定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風險敞口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工具等管理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交易等，在該類業務中，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套利策略及對沖交易為主，風險敞口較小，其他價格風險對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針對公司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公司實施不同業務相互隔離，各業務線建立三道防線，建立前中後台分離制衡機制；建立健全許可證管理與問責制度，建立健全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釋操作風險；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反饋機制等。

風險管理部對經紀業務等業務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評價；梳理各業務與管理線的重要風險點，設定關鍵控制措施並落實到具體業務流程中；建立與完善內部控制矩陣；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以識別新的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報告期內，公司持續進行各類風險提示、風險教育，舉辦風險管理專題培訓，推進落實中國證券業協會操作風險管理外規要求，規範同一業務內控矩陣要求，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積極應對各類突發事件，保持業務平穩運行。

6.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信息技術風險是指公司在運用信息技術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規劃、建設與運行維護。公司對交易系統數據進行集中管理及備份；實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與運行維護的崗位相分離以及數據管理與應用系統操作崗位相分離，實施嚴格的訪問權限控制與留痕記錄；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相關軟件、硬件及外部供貨商的選擇；加強外接系統管理；對重要通訊線路的連通情況及重要業務系統的運行情況進行實時、自動監控。公司數據管理部牽頭負責實施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推進數據相關規範制度落地執行，統籌數據管理工作，促進公司數據質量提升及信息技術應用效果。另外，公司業務連續性的應急管理由風險管理部組織，信息技術部提供技術支持，相關業務部門全面參與。

7. 法律風險與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合約在法律範圍內無效而無法履行，或者合約訂立不當等原因引起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自律規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法律合規部統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務，控制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部牽頭審核公司各項協議合同，對公司各重大業務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統一管理、指導處理各項訴訟與仲裁案件等。法律合規部同時作為負責合規管理的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合規管理職責主要為：跟蹤、解析、宣講現行有效的法律與監管規則；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等方法，及時對公司業務開展和業務創新中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管理。公司在所有職能部門、業務線及分支機構設立專職或兼職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部門日常的合規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各個環節，已納入到公司運營管理的全過程。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自我約束機制，保證合規運營與規範發展。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公司建立聲譽風險管理機制，明確聲譽風險管理框架、職責分工、管理要求。公司遵循預防第一的管理原則，重視客戶及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管理，制定有關投訴處理機制和措施；公司規範信息發佈流程，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公司實施輿情監測及分級管理，及時發現、積極穩妥應對各類聲譽風險事件。報告期內，公司針對聲譽風險立足於早發現、早識別、早報告、早處置，有效應對各類輿情，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保持了正常、良好的經營環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業務回顧與審視

202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積極應對、穩扎穩打，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具體所處行業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24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可能面對的風險」部分。

三.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各項監管規定。公司為控制經營風險，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制度體系。在公司層面制定基本制度，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以此為基礎制定可操作性強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標準化條例等。公司制度覆蓋了所有業務和流程。2024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及復核了200餘份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公司法律合規部是公司制度的管理部門，負責審核公司制度、督促公司業務及管理部門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要求落實到公司業務制度中，以確保公司各項內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要求，並保證公司制度間的協調、統一。

四.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2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部分。

五. 稅項減免

A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六、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公司於2024年無相關情形。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 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情況如下：

1. 2024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15億元短期公司債券「24信投S1」，債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52%，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為無擔保債券。
2. 2024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45億元永續次級債券「24信投Y1」，該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該期債券首個重定價週期票面利率為3.15%，若公司選擇行使續期選擇權，則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 2024年1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7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G1」發行規模人民幣7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72%；「24信投G2」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債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99%。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4. 2024年2月，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券「24信投F1」，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80%。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5. 2024年3月，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24信投F2」，債券期限30個月（天數914天），票面利率2.58%。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6. 2024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24信投G4」，債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78%。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7. 2024年4月，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30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F3」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38%；「24信投F4」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債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55%。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8. 2024年4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15億元短期公司債券「24信投S2」，債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05%，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為無擔保債券。

9. 2024年6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65億元短期公司債券「24信投S3」，債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05%，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為無擔保債券。
10. 2024年7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G5」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3%；「24信投G6」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債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25%。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11. 2024年8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5億元永續次級債券「24信投Y2」，該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該期債券首個重定價週期票面利率為2.16%，若公司選擇行使續期選擇權，則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12. 2024年10月，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59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F5」發行規模人民幣26億元，債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21%；「24信投F6」發行規模人民幣33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23%。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13. 2024年10月，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40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F7」發行規模人民幣8億元，債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20%；「24信投F8」發行規模人民幣32億元，債券期限34個月，票面利率2.23%。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14. 2024年11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G8」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05%；「24信投G9」發行規模人民幣35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2%。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15. 2024年12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50億元公司債券，其中「24信投10」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債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1.91%；「24信投11」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債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10%。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16. 2024年12月，公司公開發行面值人民幣29億元永續次級債券「24信投Y3」，該期債券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該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該期債券首個重定價週期票面利率為2.17%，若公司選擇行使續期選擇權，則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其他類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情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附註42、附註4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八. 回購、出售或購回公司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行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與全體董事、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就其任期、薪酬、權利和義務、承諾事項等內容進行約定。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遵守法律法規對其任期年限的規定。

此外，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一. 准許的補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了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公司每年審閱保險適用範圍，本報告期內概無針對董事、監事提出的索償。

十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報告期內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三.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五.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七節、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中「權益披露」部分。

十八.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目前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十九.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二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公司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各個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本公司與多類型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公司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眾多客戶的信任。

2024年，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不超過公司營業收入的30%。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二十二. 與員工、客戶、供貨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部分。

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證券經紀人情況」部分。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和供貨商」部分。

二十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批准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全球發售(包含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7.40%。

緊隨2018年A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49%；緊隨2020年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26%；緊隨2023年第一大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增持H股股份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0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持續保持不少於17.40%之A股股份加H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十四.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承「匯聚人才、服務客戶、創造價值、回報社會」的初心使命，積極踐行國有金融企業使命擔當，發揮綜合金融專業優勢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聚焦可持續發展領域，有力有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努力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共享價值。

2024年，公司堅持穩健經營，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公司積極開展普惠金融，主承銷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三農專項金融債和小微企業融資支持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共計70隻，承銷金額254.94億元。探索養老金融創新模式，上線代銷283隻公募養老FOF基金產品，市場產品覆蓋率達到80%，自研推出養老服務金融範疇的家鑫系列產品合計存續金額達到42億元，累計為全國社保基金、保險系養老公司提供路演服務3,300餘場、專題討論／調研460餘場。公司持續做好客戶服務及投資者保護工作，助力員工發展成長，關注民生福祉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實體投教基地「京信學堂」全年現場接待及線上直播參訪超3.30萬人次，舉辦線上線下公益性投教活動超2,800場，覆蓋超300萬人次，連續三年獲得由中證協、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聯合評定的證券公司投資者教育工作A等次（最高），連續六年獲得中國證監會「優秀」年度考核評價。2024年，公司對外公益性支出及幫扶金額合計人民幣1,791.05萬元，組織開展各類公益項目和志願服務活動，並委派業務骨幹前往偏遠山區開展支教幫扶，為山區孩子帶去更多希望與溫暖。公司鼓勵員工責任擔當，積極組織以義務植樹、關愛老人、環境保護、無償獻血等為主題的各類志願活動。

憑藉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深入實踐，公司連續兩年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A級，位居國內券商前列，並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2024服貿會•中國國際經濟管理技術論壇「核心競爭力—ESG綜合治理標桿企業」等。

有關公司2024年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與本年度報告同步披露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十六. 審計師及審計委員會

有關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部分。

二十七. 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通過開展股權融資、債務融資、財務顧問、產業投資、碳金融等業務，為節能環保、清潔能源、生態環境等綠色低碳相關產業提供金融支持，深入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發揮綠色金融作用，服務美麗中國建設。公司積極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組織綠色公益活動及宣傳環保理念，倡導綠色生產生活方式，自覺履行企業環境責任。

1. 綠色金融

公司以「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綠色發展、增進民生福祉」為目標在金融領域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響應「綠色金融」大文章要求，大力發展綠色投融資、碳金融、ESG研究等業務，不斷探索綠色金融產品、衍生品和服務創新，積極引導資源流向支持綠色生產和生活方式的企業與項目，激勵更多市場主體主動探索綠色轉型之路。

2024年，公司協助清潔能源、生態環保類企業完成綠色股權融資4單，承銷金額人民幣41億元，助力綠色產業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交易金額人民幣76億元。作為牽頭財務顧問，公司服務中國華能旗下風電、光伏發電企業華能新能源完成股權增資人民幣150億元，是2024年國內新能源行業最大的私募股權融資項目，助力華能新能源加快綠色轉型及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公司服務西北地區最大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甘肅能源完成重組及配套融資，該項目是中國證監會「併購六條」發佈後首家過會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也是註冊制審核下能源行業金額最大、審核最快、實施最快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有效優化電力能源佈局帶動清潔能源發展，推動國家「雙碳」戰略實施。

2024年，公司積極發展綠色債券業務，持續豐富綠色債券產品體系，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承銷金額人民幣573.43億元，募集資金總規模人民幣1,929.72億元，其中碳中和債券31隻，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31.16億元，募集資金總規模人民幣391.33億元。中信建投國際共參與並完成境外ESG債券項

目73個，包含綠色債券32隻、社會債券3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38隻，累計募集資金超224億美元。公司設計開發金融衍生品時將綠色主題類資產作為重要標的之一，與客戶達成掛鈎外匯交易中心高等級綠色債券指數的收益互換交易，既滿足客戶對於綠色金融產品的投資交易需求，也支持優質企業在綠色低碳產業的發展。公司服務清潔能源企業明陽智能成功發行全國首單陸上風電公募REITs項目，募集資金人民幣12.82億元，有效盤活新能源資產，助力明陽智能進一步發揮清潔能源資源優勢。公司支持上海電力企業申能股份成功發行全國首單碳中和綠色科技創新鄉村振興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0億元，助力申能股份推進傳統能源降耗增效和加強新能源研發應用，構建新能源多元化開發利用新格局。作為獨家承銷商，公司服務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三峰環境發行全國首單「一帶一路」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0億元，通過使用募集資金帶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生態環境治理工作，提高當地資源利用率，改善當地人居環境質量。

公司積極踐行責任投資理念，在投資決策中充分考慮ESG因素，制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任投資聲明》，持續完善責任投資管理體系，不斷提升負責任投資水平。報告期內，公司應用正面篩選、ESG整合、可持續發展主題投資等策略，開展綠色股權及債權投資，持續運作「中信建投ESG遠見投資」系列ESG策略「固收+」產品，資管及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綠色債券金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公司積極投身國內碳市場建設，穩步拓展碳金融業務，持續拓寬地方碳市場業務範圍。報告期內，公司成功落地上海碳市場首批碳配額回購交易、公司首筆湖北碳市場碳配額回購交易及其首批借碳交易，在地方碳市場各類品種交易量合計240萬噸，交易規模達人民幣9,000萬元，為實體經濟降碳轉型引入更加靈活多樣的資金支持。此外，公司在上海、湖北等地方碳市場持續開展碳配額雙邊報價和交易，提升市場交易活躍度，累計碳配額交易量達150萬噸。2024年，憑藉在碳金融市場的突出表現，公司榮獲「上海清算所優秀綠色金融業務創新機構獎」、上海碳市場「優秀會員獎」「湖北碳市場開市10周年市場先鋒獎」等獎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聚焦ESG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碳排放測算、主題基金等方面開展責任投資及ESG研究，設立ESG投資策略研究組，為客戶提供上市公司與投資組合碳排放測算模型、ESG實踐調研、ESG基金研究等研究諮詢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圍繞AI社會責任影響、海內外碳價及未來趨勢等主題發佈ESG主題深度研究報告20餘篇，發佈並持續運維多個ESG股票指數和綠色債券指數，組織「2025年度資本市場峰會—可持續發展2025年投資策略展望」等多次ESG策略及綠色金融相關行業交流會議。

2. 綠色運營及環境保護

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在經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水資源消耗和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日常辦公，涉及能源類型為電力、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等；使用的水資源來源為市政用水，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廚餘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和廢棄電子產品等有害廢棄物。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未因環保違規事件受到處罰，也未接到任何環境申訴事件。

2024年，公司將綠色運營理念貫穿於公司經營、辦公全過程，踐行低碳節能舉措，在重要環境節日主動宣傳環保理念，倡導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積極組織2024年義務植樹、公園垃圾清理、「保護大自然、關愛環衛工」等綠色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助力美麗中國建設。

3. 在報告期內為減少其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持續開展節能降耗活動，減少公司運營和員工工作生活中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共同推動綠色低碳發展。

綠色運營方面，公司持續加強辦公區域能源使用管理、推進無紙化辦公、規範廢棄物回收處理，如對總部辦公區照明和電梯進行智能管控，非工作時間自動熄燈，非高峰期減少電梯運行數量，空調採用智能溫控系統，根據室內外溫差自動調節空調溫度；裝修改造辦公環境時引進高效節能設備；以信息

系統一體化建設推動無紙化辦公，覆蓋營業部業務辦理、日常辦公、會議、培訓、印章使用等事項，推廣電子郵件、電子流程、電子印章和電子設備的使用，以減少紙張打印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報告期內，公司正式上線電子印章系統，覆蓋合同審查、用印、發文、勞動合同及各類文件簽署共18個場景，簽署電子文件5萬餘份。

綠色出行方面，公司鼓勵並踐行低碳差旅理念，嚴格審核公車出行，優化公車調度，科學管控及跟蹤車輛油耗情況，並倡導員工綠色通勤。

綠色採購方面，公司不僅關注供應商的成本效益與產品質量，更將環保因素置於重要地位，優先採購和使用符合節能、節水、節材等環保標準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

其他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與本年度報告同步披露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二十八.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或當地勞工法規定的相應養老保險計劃（包括中國大陸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香港強積金），本集團於該等養老保險計劃下未有任何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亦向部分中國大陸員工另外提供設定提存計劃（即中國大陸的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計劃規定，員工離職時根據實際在職時間可能有部分未歸屬員工的企業繳費額度劃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該劃回款項不會影響現有員工的年金供款水平，不存在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情況。

二十九. 未來發展揭示 / 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核算辦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分析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二、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2.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管禕銘、王國蓓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	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9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單位：人民幣萬元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32

三、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境外成員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詳情請參閱公司相關公告。

四.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1. 2024年1月3日，深交所對公司採取書面警示的自律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保薦人在保薦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過程中存在以下違規行為：未對發行人所處市場情況及同行業可比公司情況予以充分關注，未充分核查發行人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情況，對發行人業績預計情況未審慎發表專業意見並督促發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通過發佈業務提醒、持續開展培訓、加強行業學習和交流等方式，提升從業人員投行執業能力，進一步夯實業務人員的履職意識，提高質控、內核等崗位人員的風控意識。

2. 2024年1月24日，山東證監局對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持續督導不規範問題：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資金相關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規範的情形。作為保薦機構，公司未能勤勉盡責、持續督導發行人完善制度、採取措施規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使用過程。因前述行為，深交所於2024年7月3日對公司採取書面警示的自律監管措施。

針對上述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通過組織工作人員深入學習相關法規、加強對發行人相關人員的持續督導培訓、進一步加強對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現場檢查力度等方式，提高發行人規範使用募集資金的意識以及公司持續督導責任意識。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3. 2024年4月24日，廣東證監局對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債券「23格地01」的主承銷商和受託管理人，諮詢審計機構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對發行人管理層製作訪談記錄，未對發行人重大損失披露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因前述行為，上交所於2024年5月28日對公司採取書面警示的監管措施。

針對上述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持續組織債券高質量執業系列培訓，發佈合規業務提示，梳理並細化受託管理執業要求，加強對日常執業質量評價，完善考核機制，加大內部追責，進一步提升業務人員債券執業水平和公司債券業務執業質量。

4. 2024年4月30日，北京證監局對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以下問題：開展場外期權及自營業務不審慎，對從業人員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規範，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實施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修訂場外期權及自營業務制度流程，加強從業人員管理，強化合規培訓，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治理，從嚴落實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要求，並按照要求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

5. 2024年5月14日，上交所對公司採取監管警示的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深圳中興新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項目的保薦人，在相關項目的保薦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薦職責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對發行人廢膜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缺陷整改及運行情況的核查工作明顯不到位；對發行人研發費用的核查工作明顯不到位。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通過持續開展風險警示教育與業務能力提升培訓、細化完善業務要求等方式，進一步夯實業務人員的履職意識，提高質控、內核等崗位人員的風控意識。

6. 2024年5月17日，江蘇證監局對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汽飾）未在歷次募集資金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上饒項目、常熟項目、余姚項目實施進度未達計劃進度的情況，風險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實。公司作為保薦機構，未能勤勉盡責履行持續督導義務，未發現上述問題，且在歷次關於常熟汽飾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中發表了不真實的核查意見。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責令相關人員反思學習、提高執業謹慎度，全面梳理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督促發行人自查整改，增強持續督導工作力度，持續督促常熟汽飾完善信息披露，進一步強化公司內部培訓學習，提升合規、責任和風險意識。

7. 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對公司採取監管警示的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大參林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項目的保薦人，存在以下保薦職責履行不到位的情形：2023年8月，發行人全資子公司茂名大參林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調查，發行人實際控制人之一兼時任董事柯金龍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茂名子公司、柯金龍因涉嫌單位行賄罪被依法提起公訴。上述事項發生後，保薦人未按規定及時向上交所報告並申請審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發行人告知保薦人，保薦人才向上交所報告上述事項。保薦人在項目保薦期間未能勤勉盡責，未能及時發現並向上交所報告相關事項。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通過進一步完善核查程序、持續開展業務培訓、發佈合規提醒等方式，提升從業人員執業能力和敏銳度，進一步提高保薦工作質量。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8. 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對公司採取監管警示的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達智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項目的保薦人，存在以下保薦職責履行不到位情形：公司未能對恒達智控研發費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證程序執行不到位，導致相關披露不準確，履行保薦職責不到位。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深刻反思問題發生的原因，採取督促恒達智控進一步加強研發費用等相關內控流程的整改、完善盡調及底稿要求、開展合規問責、持續開展業務能力提升培訓等整改措施，進一步提高相關人員的合規風險意識與盡職履責能力。

9. 2024年9月3日，深交所對公司採取書面警示的自律監管措施，指出公司作為長春卓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誼生物）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項目的保薦機構，在執業過程中存在以下違規行為：未充分關注並審慎核查卓誼生物推廣活動內控制度執行不到位、會計核算不規範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誼生物關聯交易情況，未督促卓誼生物充分披露其與控股股東人員、營業場所混同及整改情況。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督促卓誼生物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會計核算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的整改和執行，根據法規要求完善了研發費用等科目的核查程序並同步修訂盡調底稿目錄，同時持續開展業務能力提升培訓。

10. 2024年10月18日，中國證監會披露對公司與分管投行業務高級管理人員劉乃生先生採取監管談話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公司在部分項目中盡職調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發行人做好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內核未充分關注項目風險；對外披露招股說明書實質修改後內控未再次審批等。

針對該處罰，公司已對相關問題立行立改，進一步完善了盡職調查、持續督導募集資金管理、內核意見跟蹤落實、對外披露文件一致性的內部控制流程，持續對業務人員的執業情況進行培訓，並強化質控、內核、合規、風控等內控部門對於投行業務開展的管控工作。

期後事項：

2025年1月10日，北京證監局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指出公司衍生品業務、經紀業務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內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規管理覆蓋不到位。

針對該處罰，公司積極落實整改，通過強化內控管理、加強適當性管理力度、開展專題培訓、優化業務系統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對於衍生品業務、經紀業務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標準。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五.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等情形。

六.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重大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七. 關聯／連交易

本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聯／連交易，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規則需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所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

八.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九.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施任何重大投資。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公司的股本結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股本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報告期內，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金控集團	A股	2,684,309,017	34.61%
	H股	93,080,000	1.20%
中央匯金	A股	2,386,052,459	30.7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816,037,428	10.52%
其他代持股份 ^(註1)			
中信証券	A股	382,849,268	4.94%
鏡湖控股 ^(註2)	H股	351,647,000	4.53%
騰雲投資	A股	109,556,553	1.4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註3)	A股	79,891,208	1.03%
福建貴安新天地旅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A股	38,861,000	0.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A股	22,481,198	0.2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中證全指證券公司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A股	18,934,839	0.24%
其他A股公眾股東	A股	772,735,493	9.96%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259,334	不足0.01%
合計		<u>7,756,694,797</u>	<u>100.00%</u>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持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團、鏡湖控股以外的其他H股股份。

註2：鏡湖控股於2024年12月與中信金控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轉讓其全部持有的351,647,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佔總股本的4.53%)。鏡湖控股與中信金控同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中信集團。上述轉讓已於2025年3月完成過戶。

註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滬股通非登記股東所持A股股份。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二. 股東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為144,713戶。其中，A股股東144,654戶、H股登記股東59戶。

H股登記股東中包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

三.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東為北京金控集團，持股比例為35.81%；公司第二大股東為中央匯金，持股比例為30.76%。

報告期內，北京金控集團和中央匯金的持股數量與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一) 北京金控集團

北京金控集團成立於2018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為范元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 中央匯金

中央匯金成立於2003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為張青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經營範圍包括：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四.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股東持有本公司A股或H股有投票權股份數量分別達到5%或以上時需進行權益披露，並在其後權益變動達到規定比例時再次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因權益變動僅在達到規定比例時披露，下表持股數量與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東實際權益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形。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普通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北京金控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84,309,017	A股	好倉	34.61%	41.32%
	實益擁有人	89,249,500	H股	好倉	1.15%	7.08%
2.中央匯金	實益擁有人	2,386,052,459	A股	好倉	30.76%	36.73%
3.中信証券	實益擁有人	382,849,268	A股	好倉	4.94%	5.89%
			A股	淡倉	不足0.01%	不足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250,000	A股	好倉	不足0.01%	不足0.01%
(可供借出的股份)						
4.鏡湖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	H股	好倉	4.53%	27.89%
5.東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53%	27.89%
6.中信股份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53%	27.89%
7.中信集團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53%	27.89%

附註：

- (1) 按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所提供的信息，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89,249,500股H股股份；根據公司公告，北京金控集團持有本公司93,080,000股H股股份。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五. 公司發股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任何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的行為，公司的註冊資本亦未發生變動。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至披露日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成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1967年12月	2025年3月	至屆滿	0	0	0	0	否
李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是
金劍華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71年1月	2024年11月	至屆滿	0	0	0	23.40	否
閻小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5年7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是
劉延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年9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是
楊棟	非執行董事	男	1976年7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否
華淑蕊	非執行董事	女	1979年6月	2024年6月	至屆滿	0	0	0	0	否
王華	非執行董事	女	1976年8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否
浦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7年1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36.50	否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12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37.00	否
張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2年8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36.50	否
吳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7年11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37.00	否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3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36.50	否
林煊	監事會主席	女	1972年2月	2025年1月	至屆滿	0	0	0	118.94	否
董洪福	監事	男	1968年10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是
李放	監事	男	1983年8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是
王曉光	監事	男	1977年3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0	否
趙明	職工監事	男	1971年5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00.58	否
戴波	職工監事	男	1971年12月	2024年12月	至屆滿	0	0	0	10.1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蔣月勤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66年12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35.74	否
黃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76年10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27.82	否
李鐵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71年7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09.82	否
王廣學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72年6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31.18	否
張昕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68年12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12.22	否
劉乃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男	1971年2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28.42	否
丁建強	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	男	1973年5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00.82	否
肖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	男	1969年6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18.82	否
彭文德	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	男	1966年6月	2024年4月	至屆滿	0	0	0	118.22	否
朱佳(離任)	原非執行董事	女	1982年10月	2018年4月	2024年4月	0	0	0	0	是
武瑞林(離任)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9月	2024年4月	2024年10月	0	0	0	0	否
鄒迎光(離任)	原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務負責人	男	1970年12月	2024年4月	2024年11月	0	0	0	108.16	否
王常青(離任)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1963年6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0	0	0	183.74	否
艾波(離任)	原監事	女	1971年2月	2018年4月	2024年4月	0	0	0	0	否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周笑予(離任)	原監事會主席	男	1964年6月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0	0	0	118.38	否
周志鋼(離任)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64年5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0	0	0	61.22	否
張志誠(離任)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1978年11月	2024年8月	2024年11月	0	0	0	23.60	否
合計	/	/	/	/	/	0	0	0	2,014.68	/

註1： 上表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起始日期」「任期終止日期」均為本屆日期。存在連選連任情形的，首次任期起始日期詳見下文其工作簡歷。

註2： 上述人員有多項職務的，「任期」按照董事、監事或首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標註。

註3： 以上稅前報酬總額數據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劉成 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任。劉先生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家計劃委員會（現國家發改委），國務院辦公廳。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歷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常務副行長、行長與執行董事，兼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與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李岷 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部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處副處長、私人銀行部專家團隊部副總經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副行長，還曾兼任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

李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金劍華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金先生於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金先生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金融行業組負責人、裝備製造行業組負責人、併購業務線負責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和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閻小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兼任北京北金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閻先生曾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金融總監、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閻先生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劉延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經濟部總經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曾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小微企業金融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

劉先生自吉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楊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職派出董事。

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天津銀監局等機構，曾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等職務。

楊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華淑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職派出董事。

華女士曾任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宜賓發展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宜賓市政府副市長，曾兼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和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掛任宜賓市金融工作局局長。

華女士自吉林工學院（現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吉林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王華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兼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王女士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稅務處處長、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稅務處處長、財務部副總經理兼稅務處處長、財務部副總經理，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浦偉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榮譽顧問。

浦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浦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也是一位會計師。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賴觀榮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此外，賴先生還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賴先生曾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閩南僑鄉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投委會委員，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張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監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自南開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吳溪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外部監事。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人才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吳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助理、副院長，曾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鄭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林煊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林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林女士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人才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女士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併購業務部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總監、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內核部行政負責人，職工代表監事。

林女士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董洪福 本公司監事。董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董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機場支行人事科副科長，北京京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幹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外匯檢查處幹部、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金融穩定處處長、法律事務處(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處)處長。

董先生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放 本公司監事。李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戰略與交易諮詢部經理，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諮詢部經理，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財務總監，萬達金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併購投資部投資總監，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自北京工商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王曉光 本公司監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往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擔任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審計署發展統計審計局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審計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審計部審計三組組長。

王先生自山西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趙明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庫務部行政負責人。趙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庫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監事、中信建投投資董事和中信建投期貨監事。

趙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趙先生自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具有律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戴波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交易部行政負責人、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戴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2013年7月起兼任交易部行政負責人，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研究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總監、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管部執行總經理，本公司交易部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戴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蔣月勤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兼任)。

蔣先生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黃凌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起擔任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中信建投國際董事。黃先生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綠色發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資管業務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本公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

黃先生自中國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湖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鐵生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資本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理事會理事。

李先生曾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李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王廣學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6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長。目前，王先生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第四屆理事會信息技術應用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及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自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自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張昕帆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委員會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財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證券營業部主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機構業務委員會聯席主任。

張先生自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劉乃生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起擔任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24年6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24年7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順隆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原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投行質控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深交所上市培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交所公開發行自律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丁建強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行政負責人。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1月起擔任法律合規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5月起擔任合規總監。丁先生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證券合規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首席律師。

丁先生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律師資格。

肖鋼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肖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8月起擔任信息技術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信息官。肖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金融科技與信息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交所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深圳)專家、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證券分技術委員會WG22、WG5工作組成員、WG43首席專家。

肖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康泰克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中心資深工程師，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資深工程師、副總經理。

肖先生自北京聯合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業資質。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彭文德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2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3月起擔任首席風險官，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投資監事。彭先生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證券風險控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交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統計分析專家組成員。

彭先生曾任鑫達實業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三里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重慶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西南管理總部總經理，中信建投期貨董事長，中信建投國際董事、總經理、執委會主任。

彭先生自華中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自中山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及報告期至披露日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李岷	北京金控集團	副總經理	2021年2月	至期滿
閔小雷	北京金控集團	首席投資官	2020年7月	至期滿
劉延明	北京金控集團	數字經濟部總經理	2024年9月	至期滿
楊棟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21年10月	至期滿
華淑蕊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24年6月	至期滿
董洪福	北京金控集團	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2019年9月	至期滿
李放	北京金控集團	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	至期滿
王曉光	中央匯金	董事總經理	2022年12月	至期滿
朱佳(離任)	北京金控集團	投資併購部總經理助理	2019年4月	至期滿
武瑞林(離任)	中央匯金	專職派出董事	2019年10月	至期滿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離任人員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以其自公司離任時所擔任的職務列示。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華	中信集團	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2023年3月	至期滿
張崢	北京大學	教授、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	2020年1月	至期滿
吳溪	中央財經大學	教授、會計學院院長	2019年9月	至期滿
鄭偉	北京大學	教授、經濟學院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2010年9月	至期滿
艾波(離任)	中投公司	黨委巡視辦主任	2020年6月	至期滿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的說明

僅在其他單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外部監事的人員未予列示。
其他主要任職情況參見本報告本節「公司現任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簡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報告期至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劉成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任	選舉	增補
金劍華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選舉	增補
劉延明	非執行董事	選舉	換屆
華淑蕊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增補
李放	監事	選舉	換屆
戴波	職工監事	選舉	增補
張志斌	執行委員會委員	聘任、離任	工作變動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主任	離任	到齡退休
武瑞林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離任	到齡退休
鄒迎光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財務負責人	離任	工作變動
朱佳	非執行董事	離任	換屆
周笑予	監事會主席、監事	離任	到齡退休
艾波	監事	離任	換屆
周志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	離任	到齡退休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1：2025年2月20日，因到齡退休原因，王常青先生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等職務。辭任後，王常青先生亦不再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上述辭任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2025年3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劉成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劉成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時，劉成先生自該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法定代表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註2：2024年12月20日，因工作安排原因，林煊女士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25年1月17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林煊女士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註3：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聘任劉乃生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自該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王廣學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一) 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治理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在這一年裡，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公司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經營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堅持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平，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了合法合規，公司經營穩定開展。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並提出建議。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議事和決策。此外，公司還制定《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公司分支機構員工薪酬管理辦法》，作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規範公司薪酬決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業標準領取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監事與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參照金融行業同類公司標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與其崗位和績效掛鉤。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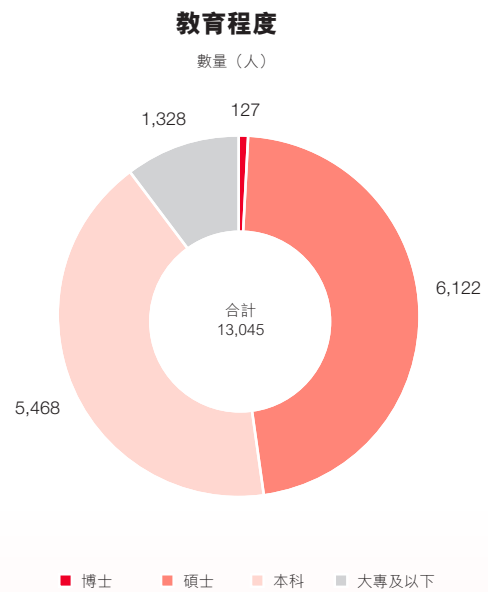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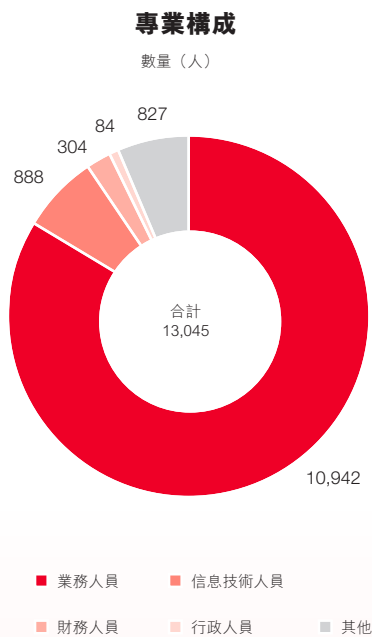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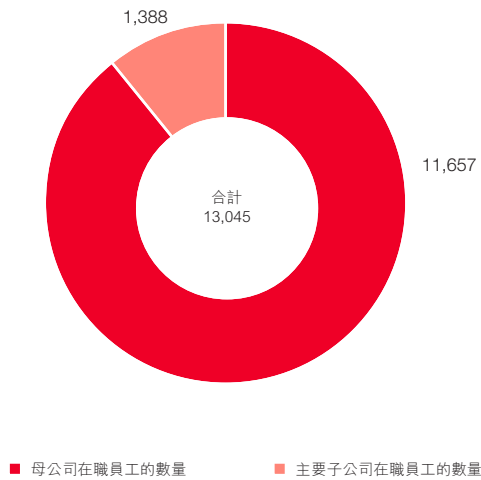
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至披露日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人員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人員13,045人(含勞務外包人員)，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479人。在職員工的具體構成情況如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勞動合同、勞動保護等的規定，在內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薪酬、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勞動保護、工作環境、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在國有企業工資總額管理的基礎上，根據年度經營業績情況，按照市場化原則，合理確定員工薪酬水平，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資、年度獎金和保險福利。固定工資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崗位職責、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等因素確定。年度獎金根據員工當年的戰略執行、業績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合規風控評價、廉潔從業評價等綜合決定。公司貫徹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理念，建立完整、穩健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薪酬遞延支付機制，避免過度激勵、短期激勵。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帶薪假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三) 培訓計劃

建設一支具有戰鬥力的幹部人才隊伍是公司不斷取得新跨越、新發展的核心動力。2024年，公司根據經營戰略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制度建設，不斷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的多層次人才培養體系，深入推進對中層及以上幹部、分支機構負責人、優秀年輕幹部人才梯隊、各類專業化人才、管理培訓生等重點人群的培養工作，為廣大幹部員工精心營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空間。

1. 面向公司中層及以上幹部開展「燈塔計劃」，從黨性修養、政治素養、戰略思維、領導能力等維度全面提升幹部綜合素質。
2. 面向分支機構負責人開展「遠航計劃」，針對分公司總經理、不同年資營業部經理、新聘任營業部經理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系列的培訓課程，幫助分支機構負責人提升經營意識，掌握先進管理理念。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 對優秀年輕幹部分層分類培養。對公司總部管理人才聚焦高素質金融管理人才應具備的勝任素質，着重幫助年輕幹部加強黨性修養和理論素養。對總部及子公司團隊長提升其日常團隊管理中的「理人管事」能力，對管培生統籌規劃、統一選拔、集中培養鍛煉。對分公司管理人才梯隊強化理想信念和戰略執行力，建立大局觀念和系統思維，提升統籌協調和經營決策能力；對營業部管理人才梯隊促進角色轉換，建立經營意識和管理思維，夯實管理技能，加速從業務幹部向管理幹部成長。
4. 面向專業人才開展「登峰計劃」。推進數字化人才培養，舉辦金融科技通識班、數據分析與產品思維實戰訓練營，推動科技金融人才雙向輪崗交流；推進投研人才的通識培訓和實戰訓練，以賽代練，用模擬投資表現檢驗培養效果；推進國際化人才培養，促進境外掛職交流，通過行前培訓與專題培訓賦能員工；舉辦機構客戶經理訓練營，培養複合型機構銷售人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推進區域合規人才培養，落實風險內控關口前移，助力分支機構業務質控中台建設；推進投行業務管理人才培訓，完善投行人才培養機制與梯隊建設；舉辦採購人員專項培訓，增強廉潔採購意識，規範集中採購行為。
5. 及時組織公司全體員工開展「學習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主題培訓、《習近平關於金融工作論述摘編》學習指導培訓，組織全體黨員幹部員工開展黨紀學習教育。
6. 高度重視全員合規執業教育、廉潔從業教育、信息安全教育，常態化加強員工的思想認識和能力提升。
7.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本報告期內，公司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崗位2,100餘個，為錄用的校招應屆畢業生提供近61小時的崗前網課，並統一組織舉辦校招新員工入職集中培訓。

通過持續實施上述培訓項目，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分層分類人才培養體系，儲備了一批高素質專業化的年輕幹部和優秀人才。

（四）證券經紀人情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6家分支機構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審批並獲得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經紀人共計27名。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一家「A+H」股上市公司，公司嚴格遵守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堅持高質量發展理念，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且議事、決策、執行、監督等各環節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相互促進的公司治理體系。公司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的職責範圍和工作程序，為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和工作程序，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為提升獨立董事履職質效，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議事規則》《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切實保障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確保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重視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提高獨立董事的治理參與度，加強對中小股東權益的保護。公司治理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二.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皆確認於本報告期至本報告披露日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三. 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7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 股東大會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7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4月30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	2024年6月28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7月31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7月31日	www.sse.com.cn www.csc108.com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7月31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1月5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11月29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關於選舉華淑蕊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和《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由董事會召集，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公司法律顧問對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等事項予以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報告期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均獲得通過。

(三)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王常青	5/5
李岷	5/5
金劍華	0/0
閔小雷	5/5
劉延明	4/4
楊棟	5/5
華淑蕊	3/3
王華	5/5
浦偉光	5/5
賴觀榮	5/5
張崢	5/5
吳溪	5/5
鄭偉	5/5
武瑞林(離任)	3/3
鄒迎光(離任)	3/3
朱佳(離任)	1/1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7

註：「出席次數」包括現場方式出席和通訊方式出席。「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按照「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形式列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會的構成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均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採用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和金劍華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和王華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和鄭偉先生）。內部董事人數遠未觸及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構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

關於報告期內董事的辭任、新任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報告期至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二)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5)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8)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10)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首席信息官、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11)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2)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13)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16)擬訂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收購與處置、重大擔保、重大關聯交易的方案；(17)審議批准未達到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事項；(18)審議批准未達到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批准權限的資產收購與處置事項；(19)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20)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捐贈金額未超過（含）貳仟伍佰萬元（25,000,000元）的對外捐贈事項；(2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22)決定合併、分立、設立或者撤銷境內分支機構；(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24)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26)指導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確立並完善能夠有效支撐公司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二者融合發展；(2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誠信地履行董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具備相關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在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與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觀點政策

政策目的：旨在訂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於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按照多元化目標為基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按照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支持而確定。

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較好的執行。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目前董事會有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齡覆蓋40歲、50歲、60歲等不同年齡階段，具有不同行業工作經驗。截至本報告披露日，13名董事中有2名為女性，考慮到公司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甄別有資格成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員工男女比例約為1.36:1。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公司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本報告期內，公司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並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議事規則》，進一步優化工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和投入，並通過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情況需要時以公開、坦誠和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其中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調查和董事會審查、與董事長的專門會議以及與經營管理層和包括董事長在內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互動。公司每年都會審視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的機制。

鑒於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對董事會多元化要求日益增強，公司將進一步對照優化公司治理目標，採取增加女性人才培訓、加強年輕人才培養、鼓勵多元化技術及經驗型員工發展以及增強與股東關於董事會多元化探討等多種舉措，致力於繼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四) 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上述要求，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五)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層2023年度經營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2023年度考核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監督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聽取《關於2023年度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情況的報告》《關於2023年度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23年度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資使用相關情況的報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關於增補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設立分公司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議案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議事規則的議案》，聽取《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對外捐贈總額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增補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工作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財務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代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召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主要如下：

- (1)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39,173,699.25元（含稅），於2024年8月22日完成派發。
- (2)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報告期內公司依法合規開展相關交易。
- (3)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對公司的2024年度審計工作。
- (4)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 (5)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98,102,531.73元（含稅），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派發。

(七) 董事參加董事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王常青	否	14	14	3	0	0	否
李岷	否	14	14	8	0	0	否
金劍華	否	2	2	1	0	0	否
閔小雷	否	14	14	13	0	0	否
劉延明	否	11	11	3	0	0	否
楊棟	否	14	14	1	0	0	否
華淑蕊	否	8	8	1	0	0	否
王華	否	14	14	10	0	0	否
浦偉光	是	14	14	14	0	0	否
賴觀榮	是	14	14	12	0	0	否
張崢	是	14	14	12	0	0	否
吳溪	是	14	14	12	0	0	否
鄭偉	是	14	14	12	0	0	否
武瑞林(離任)	否	9	9	1	0	0	否
鄒迎光(離任)	否	10	10	2	0	0	否
朱佳(離任)	否	3	3	2	0	0	否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3

(八) 董事和監事培訓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並持續滿足每位董事和監事的培訓需求，充分借助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證券交易所等各方培訓平台，通過組織內部培訓、協調參加外部培訓、提供書面資料等多種方式，協助董事和監事持續接受履職相關培訓，保障其及時了解公司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最新要求。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公司董事和監事接受的培訓內容豐富多樣，涵蓋對境內外法律法規、政策和市場形勢的解讀、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獨立董事履職規範、上市公司誠信建設等若干專題類別；新任董事和監事還接受了與初次任職相關的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信息披露監管政策及形勢分析、國家戰略與行業發展、公司治理與企業管理等。此外，公司每月提供《經營情況快報》，協助董事和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每周提供《券業簡評》，不定期提供《券業觀察》，協助董事和監事及時了解政策與行業現狀。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和監事的培訓情況符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人均參加履職相關培訓時長超過15小時。

於報告期至披露日，公司所有新任董事在任職前均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公司新任董事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及公司現任董事於報告期內獲得有關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新任董事取得 法律意見的日期	培訓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劉成 ^(附註2)	2025年3月4日	/
金劍華	2024年11月14日	A/B
非執行董事		
李岷	/	A/B
閻小雷	/	A/B
劉延明	2024年4月19日	A/B
楊棟	/	A/B
華淑蕊	2024年6月25日	A/B
王華	/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	/	A/B
賴觀榮	/	A/B
張崢	/	A/B
吳溪	/	A/B
鄭偉	/	A/B

附註1：培訓類型

-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培訓、研討會、討論會及工作會等。
- B: 閱讀相關快訊、報刊、周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附註2：劉成先生自2025年3月13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等職務。

(九) 董事提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對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予以明確規定：(一)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此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員，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聲譽；在金融服務業尤其是證券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等方面。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 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

(一) 發展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期末，發展戰略委員會由8名董事組成，即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金劍華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賴觀榮先生。王常青先生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2)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現狀；(3)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4)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5)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6)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7)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8)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9)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及要求召開會議、履行職責，2024年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主要內容
2024年3月27日	審議《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層2023年度經營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4年7月5日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11月27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工作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財務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3/3
李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3/3
金劍華	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0/0
劉延明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2/2
楊棟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3/3
華淑蕊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1/1
王華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3/3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3/3
武瑞林(離任)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2/2
鄒迎光(離任)	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2/2
朱佳(離任)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1/1

註：劉延明董事、華淑蕊董事和金劍華董事分別自2024年4月30日、10月30日和11月29日起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楊棟先生、金劍華先生、閔小雷先生、王華女士、張崢先生及鄭偉先生。楊棟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1)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2)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3)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4)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5)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6)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8)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及要求召開會議、履行職責，2024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主要內容
2024年3月27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
2024年7月5日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8月28日	聽取《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楊棟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4/4
金劍華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0/0
閻小雷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王華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張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武瑞林(離任)	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4/4
鄒迎光(離任)	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4/4

註： 金劍華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吳溪先生、閔小雷先生、華淑蕊女士、浦偉光先生及鄭偉先生。吳溪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2)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3)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6)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此外，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3)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5)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及要求召開會議、履行職責，2024年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主要內容
2024年1月12日	聽取《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
2024年2月2日	聽取《關於公司2023年度經年審會計師初審後財務會計報表情況的報告》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3年工作情況和2024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監督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5月29日	審議《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4年7月5日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審閱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024年10月29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11月27日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吳溪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	9/9
閻小雷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9/9
華淑蕊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1/1
浦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9/9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9/9
武瑞林(離任)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7/7

註：華淑蕊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四)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截至報告期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賴觀榮先生、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楊棟先生、浦偉光先生、張崢先生及吳溪先生。賴觀榮先生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1)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訂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並提出建議；(2)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3)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4)對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6)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7)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及要求召開會議、履行職責，2024年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主要內容
2024年1月10日	審議《關於公司經營管理團隊2022年度獎金的議案》
2024年3月27日	審議《關於對公司合規負責人2023年度考核的議案》
2024年4月2日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年4月30日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2024年5月29日	審議《關於增補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4年7月5日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事項的議案》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024年11月8日	審議《關於增補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2024年12月26日	審議《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的議案》；聽取《關於公司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於董事會及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	9/9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李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楊棟	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浦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張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吳溪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9/9

六. 監事與監事會

(一) 監事會的構成

公司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股東代表監事（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和王曉光先生）、2名職工代表監事（趙明先生和戴波先生）。2025年1月，公司選舉林煊女士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有關監事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報告期至披露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部分。

(二) 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6)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8)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9)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1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13)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運作。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四)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本公司共召開11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23年工作情況和2024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反洗錢工作計劃的議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的報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提前通知時限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推舉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五)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林煊	10	10	0	0
董洪福	11	11	0	0
李放	8	8	0	0
王曉光	11	11	0	0
趙明	11	11	0	0
戴波	1	1	0	0
周笑予(離任)	11	11	0	0
艾波(離任)	3	3	0	0

註： 李放先生、戴波先生分別自2024年4月30日、12月20日起擔任監事。

七. 公司秘書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聘任劉乃生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廣學先生不再擔任上述職務，其中聯席公司秘書的調整自2024年7月12日生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乃生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劉乃生先生已參加必要的培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聯／連交易規則、須予公佈交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制度的施行。同時，劉乃生先生已通過上交所組織的董事會秘書考試，持續具備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劉乃生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關係，通過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推進公司規範運作並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組建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在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搭建有效的溝通渠道，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全力提升投資者的獲得感和滿意度。

2024年，公司在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業績發佈後，及時以現場直播或網絡互動方式舉辦業績說明會，廣泛徵集市場關注問題並積極回應。公司積極接待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調研，促進市場對公司投資價值的充分了解。公司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溝通和維護，通過投資者聯繫電話、投資者聯繫郵箱及上交所「e互動平台」等多種方式回應投資者問詢，使投資者能更加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情況。同時，公司充分認識到與投資者共同成長的重要意義，及時將投資者建議反饋至經營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推動公司不斷提升治理水平和價值創造能力。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公司嚴格遵守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監管要求。

九. 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

公司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原則、職責分工、處理並披露內幕信息及判定其他應披露信息的程序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予以規定。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定，保證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公平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十.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並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具體適用規則詳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sc108.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股東大會通告與通函、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或以電子郵件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等方式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本公司具體聯繫方式請參閱本報告「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章節。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且須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將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議案詳情將載於股東大會資料或通函內。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該等修訂已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相關公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二. 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十二.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 合規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及各層級子公司合規管理崗四個層級合規管理架構體系。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與公司經營管理體系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出具合規報告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

公司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是公司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法律合規部，作為合規管理的專職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合規總監制訂、修訂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並推動其貫徹落實；提供合規建議、合規諮詢、合規培訓，指導公司工作人員準確理解法律法規和準則；對公司新產品、新業務提供合規審核意見，識別和評估其合規風險；進行合規檢查、合規問責、合規報告，組織梳理並評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規性；對可疑交易、員工行為等的合規性進行合規監測；負責公司反洗錢、合規人員管理、信息隔離及利益衝突等專項合規管理工作；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

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配備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的合規管理人員，合規管理人員負責所在單位日常的合規監測、檢查、管理及培訓等合規管理工作。公司合規總監根據監管要求，對專職和兼職合規管理人員進行考核。

公司將各層級子公司的合規管理納入統一體系，明確子公司向公司報告的合規管理事項，對子公司的合規管理制度進行審查，對子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確保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三）內部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來，為加強內控管理、控制經營風險，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體系。目前，公司制定了各項業務及職能管理制度流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與業務運作。公司制度體現了決策、執行和監督等各環節相互制約制衡、相互聯繫協調的原則以及分級授權、分級管理的原則，全面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和流程。公司制度分為公司治理類制度、基本類制度、實施類制度、部門管理類制度。公司建立新規範動態追蹤和制度重檢機制，及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等完善內部制度，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對公司制度進行審核，以確保各項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2024年，公司及時跟進最新出台的外部監管規定，並結合內部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了《外部數據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內部審計管理辦法》《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基金運營服務業務管理辦法》《子公司合規管理實施細則》等200餘項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公司業務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下順利進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流程，保護廣大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對各項業務與管理事項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三.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部分。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一）非審計工作情況

本公司聘請審計師開展非審計工作，報告期內，收費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二）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工作基礎規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行業特點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或修訂完善了公司的《會議費管理細則》《採購管理辦法》《採購決策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公司監事會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依據《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對公司財務進行有效地檢查監督，並對公司財務報告發表專業的審計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91至312頁中的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IESBA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IESBA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2 (5)、財務報表附註48及編製基準2.3。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中信建投證券可能通過發起設立、直接持有投資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

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中信建投證券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中信建投證券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中信建投證券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價中信建投證券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適當；
- 就各主要產品類型中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和內部記錄，以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中信建投證券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中信建投證券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2 (5)、財務報表附註48及編製基準2.3。

關鍵審計事項

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進行綜合考慮。

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中信建投證券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中信建投證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中信建投證券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及可變回報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信建投證券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中信建投證券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1 (5)(e)、3.2 (1)。

關鍵審計事項

中信建投證券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中信建投證券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中信建投證券對於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違約情況、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因素。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在審批、記錄、監控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階段劃分方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及前瞻性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續)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1 (5)(e)、3.2 (1)。

關鍵審計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融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為擔保物的情形下，還會考慮標的證券的波動水平、流動水平、集中度、履約保障情況及上市公司的運營狀況等。

由於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完整性；選取單項金融資產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援證據，比對內部記錄。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續)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1 (5)(e)、3.2 (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金融資產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項目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資人的信用狀況、履約保障情況等；
- 我們在選取金融資產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評價了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的預期現金流，就金融資產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金融資產，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復核了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融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2 (1)、(2)、(3)、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3.1 (5)(d)、3.2 (3)。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證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價值層次中分類為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採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作為關鍵假設計量公允價值。

由於第三層次金融工具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重大，我們將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就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選取金融工具，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議，了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件；
- 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中信建投證券用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同時選取金融工具，對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中信建投證券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程序具體包括將中信建投證券的估值模型與我們了解的現行行業慣例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進行平行分析測算；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13,335,952	14,402,652
利息收入	7	8,682,791	10,117,898
投資收益	8	7,727,719	6,841,744
		<u>29,746,462</u>	<u>31,362,294</u>
其他收入	9	2,469,766	2,617,13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32,216,228</u>	<u>33,979,432</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3,194,754)	(2,332,552)
利息支出	10	(7,897,001)	(8,406,078)
職工費用	10	(6,308,855)	(7,972,590)
税金及附加		(120,549)	(130,308)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0	(5,903,969)	(6,895,434)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13	(90,598)	130,34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582)	(8,417)
支出合計		<u>(23,534,308)</u>	<u>(25,615,036)</u>
營業利潤		<u>8,681,920</u>	<u>8,364,396</u>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8,318	7,373
稅前利潤		<u>8,690,238</u>	<u>8,371,769</u>
所得稅費用	14	(1,454,710)	(1,324,423)
本年淨利潤		<u>7,235,528</u>	<u>7,047,346</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223,220	7,034,486
非控制性權益		12,308	12,860
		<u>7,235,528</u>	<u>7,047,34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6	<u>0.79</u>	<u>0.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淨利潤	7,235,528	7,047,346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淨收益	586,856	268,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在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損益	(145,924)	29,746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100,082)	(64,085)
	340,850	234,586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7	3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7,381	61,428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淨損益	222,488	(25,636)
上述相關項目的所得稅	(52,644)	-
	169,844	(25,636)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598,082	270,4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833,610	7,317,75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821,302	7,304,898
非控制性權益	12,308	12,860
	7,833,610	7,317,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01,822	799,929
使用權資產	18	1,141,474	1,477,583
投資性房地產		39,761	43,823
無形資產	19	863,461	827,25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122,782	114,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589,334	10,034,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14,742,205	1,400
買入返售款項	24	—	29,887
存出保證金	25	12,829,143	12,741,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80,410	428,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267,672	361,7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378,064	26,860,721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28	62,948,804	56,392,572
應收款項	29	9,139,736	9,680,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93,382,082	204,157,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77,639,092	75,801,856
衍生金融資產	30	3,358,209	4,185,151
買入返售款項	24	11,103,213	13,912,40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1	122,276,940	93,944,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46,473,105	36,620,725
其他流動資產	33	718,973	1,195,882
流動資產總額		527,040,154	495,891,467
資產總額		566,418,218	522,752,188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4	130,641,940	100,923,675
租賃負債	35	581,904	480,880
衍生金融負債	30	4,072,192	4,360,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6,452,426	5,185,063
賣出回購款項	37	113,712,825	129,461,728
拆入資金	38	800,037	1,904,048
應交稅費	39	956,368	363,965
短期借款	40	3,858,353	473,460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38,450,587	37,701,659
其他流動負債	42	59,039,250	57,531,977
流動負債總額		358,565,882	338,387,013
流動資產淨額		168,474,272	157,504,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852,336	184,365,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2,653,036	4,959,247
已發行債券	43	97,858,791	80,643,971
租賃負債	35	660,698	1,065,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57,616	166,8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5	3,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333,386	86,838,768
資產淨額		106,518,950	97,526,4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	7,756,695	7,756,695
其他權益工具	45	29,825,830	24,906,528
儲備	46	38,647,219	35,665,798
未分配利潤		30,238,990	29,149,02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06,468,734	97,478,047
非控制性權益		50,216	48,360
權益總額		106,518,950	97,526,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劉成

董事長

金劍華

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小計	小計					
2024年1月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17,001	7,063,893	15,273,437	516,895	394,572	29,149,026	97,478,047	48,360	97,526,40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7,223,220	7,223,220	12,308	7,235,5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10,701	87,381	-	598,082	-	598,08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10,701	87,381	7,223,220	7,821,302	12,308	7,833,610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資本	45	4,919,302	(46,113)	-	-	-	-	-	4,873,189	-	4,873,189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809,908	-	-	-	(809,908)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1,619,269	-	-	(1,619,269)	-	-	-	
對股東的分配	15	-	-	-	-	-	-	(2,637,276)	(2,637,276)	-	(2,637,276)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1,066,528)	(1,066,528)	-	(1,066,528)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0,452)	(10,452)	
其他		-	-	-	-	275	-	(275)	-	-	-	
2024年12月31日	7,756,695	29,825,830	12,370,888	7,873,801	16,892,706	1,027,871	481,953	30,238,990	106,468,734	50,216	106,518,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2023年1月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17,001	6,386,088	13,953,964	307,911	333,144	27,189,876	93,251,207	44,335	93,295,54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7,034,486	7,034,486	12,860	7,047,34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08,984	61,428	-	270,412	-	270,41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08,984	61,428	7,034,486	7,304,898	12,860	7,317,758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其他		-	-	-	-	-	-	-	-	-	(1,750)	(1,75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679,212	-	-	-	(679,212)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319,473	-	-	(1,319,473)	-	-	-
對股東的分配	15	-	-	-	-	-	-	-	(2,094,308)	(2,094,308)	-	(2,094,308)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983,750)	(983,750)	-	(983,750)
對少數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7,085)	(7,085)
其他		-	-	-	(1,407)	-	-	-	1,407	-	-	-
2023年12月3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17,001	7,063,893	15,273,437	516,895	394,572	29,149,026	97,478,047	48,360	97,526,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690,238	8,371,769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融資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311,153	4,005,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199,310)	(2,416,81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405,217)	(366,466)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8,318)	(7,373)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159)	(2,00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5,521)	(2,228,454)
匯兌損益淨額	(38,746)	8,350
折舊及攤銷	1,251,728	1,135,949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90,598	(130,34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582	8,417
	<u>11,575,028</u>	<u>8,378,170</u>
經營資產的淨變動		
融出資金	(7,096,210)	(3,333,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09,581	(25,927,02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8,435,514)	9,930,288
買入返售款項	2,943,254	11,597,580
其他經營資產	1,567,764	(299,580)
	<u>(16,211,125)</u>	<u>(8,032,681)</u>
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代理買賣證券款	29,718,265	(8,370,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30,773)	(2,015,801)
賣出回購款項	(15,618,036)	7,255,416
拆入資金	(1,100,000)	(6,800,000)
其他經營負債	(4,018,670)	875,227
	<u>7,050,786</u>	<u>(9,055,630)</u>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14,689	(8,710,141)
支付的所得稅	(1,349,822)	(1,416,77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64,867</u>	<u>(10,126,91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或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64,024)	(4,245,943)
收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2,380,207	2,668,36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538,839)	(1,077,768)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35	9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21,721)	(2,654,43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債收到的現金	9,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7,601,133	8,478,717
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款收到的現金	88,383,770	98,914,799
分配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現金	(2,637,276)	(2,094,308)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983,750)	(983,750)
對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10,452)	(7,085)
償付債務支付的現金	(89,618,248)	(88,612,709)
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	(4,280,432)	(4,061,727)
償付永續債支付的現金	(5,000,000)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29,739)	(794,4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625,006	10,839,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0,368,152	(1,941,8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6,068,227	38,560,9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85,174)	(550,8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附註47(1))	45,751,205	36,068,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1,076,47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69,915,238股H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246,385,238元。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7年6月9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共發行400,000,000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7,646,385,238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登記手續。本次發行新增110,309,559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7,756,694,797元，並於2021年6月25日完成了註冊資本相關的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項目諮詢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1 本集團已於2024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 (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 (3)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將從2024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予以追溯應用。它們澄清了確定某項負債應歸類為流動負債還是非流動負債的某些要求，並要求企業對受未來契約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披露相關資訊，以說明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具有償還風險。本集團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說明了賣方兼承租人對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以確定「租賃付款額」或「變動後租賃付款額」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與租賃的全部或部分終止相關的收益和損失在發生時應繼續確認，因為這些收益和損失與終止的使用權而非保留的使用權相關。本集團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要求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以評估這些安排對該企業負債、現金流以及對企業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本集團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前採用本次修訂。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規定貨幣之間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確定外匯匯率。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對披露額外信息幫助使用者理解缺乏可兌換的影響以及預期對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明確了以下三方面：(一)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目標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二)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三)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披露。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業績報告可比性和透明度。其改進了以下三方面：(一)改進利潤表結構。(二)引入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三)強化了信息匯總和分解。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該準則允許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的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報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予以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續)

2.3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3.1 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編製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資產負債表日，分別對外幣貨幣性項目和外幣非貨幣性項目進行處理：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記賬本位幣，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匯兌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續)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外幣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外幣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中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利潤表中的收入與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幣現金流量項目，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近似的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潤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資產和權益工具資產的分類具體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政府債券、公司債、次級債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形成金融負債的，該金融負債應當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在初始確認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負債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ii)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i)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ii)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iii)股利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投資收益」。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i)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本集團已考慮不履約風險，並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保持不變。不履約風險是指企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e)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2階段：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3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處置時，公允價值與初始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g)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i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h)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租賃期，是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iii)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iv) 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費用，是指為達成租賃所發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業不取得該租賃，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租賃負債的確認及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承租人應當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應當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內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賃收款額的現值與未擔保餘值的現值之和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應當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

對於租賃負債，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

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是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9)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復核。

(10)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續)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復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復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信息，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3) 無形資產(續)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業務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復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14)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15) 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一)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二)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收入(續)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但是，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

當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應當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 代理承銷業務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即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結轉收入；
-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根據相關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但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改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均列報為「利息收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投資，持有期間產生的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列報為「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復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i) 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應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的，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復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22)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等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企業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如在存續期間分派股利，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1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及
- 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這些經濟指標及其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理解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率的影響。

關於上述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做出估計。

(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3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3.2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平、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4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1) 所得稅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子公司按其稅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及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稅率計繳稅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稅務事項(續)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規定，本集團作為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3)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實際繳納流轉稅額的7%/5%/1%、3%、2%計繳。

(4)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5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及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 業務	財富管理 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77,265	5,785,384	3,529,558	1,343,745	-	13,335,952
利息收入	-	4,502,037	3,425,317	1,415	754,022	8,682,791
投資收益	-	-	7,792,382	(64,663)	-	7,727,719
其他收入	102	78,498	41,413	6,871	2,342,882	2,469,766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2,677,367	10,365,919	14,788,670	1,287,368	3,096,904	32,216,228
分部支出合計	(2,193,156)	(7,899,912)	(10,029,416)	(719,219)	(2,692,605)	(23,534,308)
其中：利息支出	-	(1,548,424)	(6,085,841)	(31,161)	(231,575)	(7,897,001)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951)	(144,508)	57,448	275	(2,862)	(90,5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	-	(18,582)	(18,582)
營業利潤	484,211	2,466,007	4,759,254	568,149	404,299	8,681,92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8,318	8,318
稅前利潤	484,211	2,466,007	4,759,254	568,149	412,617	8,690,238
所得稅費用						(1,454,710)
淨利潤						7,235,528
資產總額	1,538,234	140,463,263	375,729,670	5,377,975	43,309,076	566,418,218
負債總額	1,688,513	113,626,052	325,152,645	2,785,305	16,646,753	459,899,268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63,077	410,824	495,443	63,708	118,676	1,251,728
資本性支出	66,949	179,485	209,441	35,599	47,365	538,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銀行 業務	財富管理 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22,410	4,803,428	3,262,649	1,314,165	-	14,402,652
利息收入	-	4,857,335	4,481,188	17,869	761,506	10,117,898
投資收益	-	-	6,688,875	152,869	-	6,841,744
其他收入	6,180	135,343	92,873	16,978	2,365,764	2,617,13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5,028,590	9,796,106	14,525,585	1,501,881	3,127,270	33,979,432
分部支出合計	(4,170,546)	(7,494,628)	(10,362,593)	(824,429)	(2,762,840)	(25,615,036)
其中：利息支出	-	(2,068,733)	(6,243,787)	(38,331)	(55,227)	(8,406,078)
信用減值轉回/(損失)	3,717	(73,229)	228,393	2,607	(31,145)	130,34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	-	(8,417)	(8,417)
營業利潤	858,044	2,301,478	4,162,992	677,452	364,430	8,364,396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7,373	7,373
稅前利潤	858,044	2,301,478	4,162,992	677,452	371,803	8,371,769
所得稅費用						(1,324,423)
淨利潤						7,047,346
資產總額	1,809,073	127,826,266	355,062,835	5,510,079	32,543,935	522,752,188
負債總額	2,304,031	108,625,851	304,870,614	2,901,357	6,523,928	425,225,781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272,393	303,296	439,189	66,148	54,923	1,135,949
資本性支出	262,423	290,643	429,161	56,510	39,031	1,077,7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經紀業務收入	8,673,494	7,489,171
投資銀行收入	2,677,265	5,022,410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1,343,745	1,314,165
其他	641,448	576,906
合計	<u>13,335,952</u>	<u>14,402,652</u>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存放金融同業	3,079,531	3,286,574
融資融券	3,069,630	3,768,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32,995	2,411,027
買入返售款項	365,826	533,670
其他	34,809	118,023
合計	<u>8,682,791</u>	<u>10,117,898</u>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9,366,893	4,267,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利收入	66,315	5,78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405,217	366,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損失	(1,579,571)	(85,367)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599,622)	2,272,109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68,487	14,850
合計	<u>7,727,719</u>	<u>6,841,74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	2,111,376	2,265,911
政府補助	97,923	120,277
外匯淨收益	75,117	54,903
租金收入	14,093	15,8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159	2,009
其他	171,098	158,201
合計	<u>2,469,766</u>	<u>2,617,138</u>

10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經紀業務支出	2,855,858	1,926,027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186,862	225,987
其他	152,034	180,538
合計	<u>3,194,754</u>	<u>2,332,552</u>
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	3,377,612	3,048,471
賣出回購款項	2,676,615	2,810,754
應付短期融資款	840,143	869,143
代理買賣證券款	472,476	745,782
拆入資金	318,313	608,260
租賃負債	48,046	59,126
借款	45,352	28,400
其他	118,444	236,142
合計	<u>7,897,001</u>	<u>8,406,078</u>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職工工資	4,567,689	6,222,859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723,977	690,493
其他社會福利	739,508	763,550
其他	277,681	295,688
合計	<u>6,308,855</u>	<u>7,972,5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支出明細(續)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大宗商品貿易成本	2,076,038	2,249,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560,363	623,171
電子設備運轉費	467,570	530,231
折舊費	290,756	245,342
無形資產攤銷	272,044	216,959
交易所會員年費	269,941	250,758
業務宣傳費	251,219	111,687
營業外支出	97,374	1,131,658
核數師酬金	5,291	6,258
其中：核數服務	5,253	5,569
非核數服務	38	689
其他	1,613,373	1,529,988
合計	5,903,969	6,895,4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袍金	稅前薪酬
執行董事						
劉成(董事長)(a)	-	-	-	-	-	-
王常青(b)	1,837	-	94	162	-	2,093
金劍華(c)	234	-	16	30	-	280
鄒迎光(d)	1,082	-	78	135	-	1,295
非執行董事						
李岷(副董事長)(f)	-	-	-	-	-	-
武瑞林(g)	-	-	-	-	-	-
閻小雷(f)	-	-	-	-	-	-
華淑蕊(h)	-	-	-	-	-	-
朱佳(i)	-	-	-	-	-	-
劉延明(j)	-	-	-	-	-	-
楊棟	-	-	-	-	-	-
王華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	-	-	-	-	365	365
賴觀榮	-	-	-	-	370	370
張崢	-	-	-	-	365	365
吳溪	-	-	-	-	370	370
鄭偉(o)	-	-	-	-	365	365
監事						
董洪福(p)	-	-	-	-	-	-
戴波(q)	101	-	8	14	-	123
周笑予(r)	1,184	-	86	148	-	1,418
林煊(s)	1,189	-	94	156	-	1,439
李放(t)	-	-	-	-	-	-
艾波(u)	-	-	-	-	-	-
王曉光	-	-	-	-	-	-
趙明	1,006	-	94	141	-	1,241
合計	6,633	-	470	786	1,835	9,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工資及 津貼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袍金	稅前薪酬
執行董事						
王常青(董事長)(b)	2,020	1,219	89	158	—	3,486
鄒迎光(d)	242	372	15	27	—	656
李格平(e)	794	—	36	65	—	895
非執行董事						
李岷(副董事長)(f)	—	—	—	—	—	—
武瑞林(副董事長)(g)	—	—	—	—	—	—
于仲福(k)	—	—	—	—	—	—
閻小雷(f)	—	—	—	—	—	—
王小林(l)	—	—	—	—	—	—
張沁(k)	—	—	—	—	—	—
朱佳(i)	—	—	—	—	—	—
張薇(m)	—	—	—	—	—	—
楊棟	—	—	—	—	—	—
王華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	—	—	—	—	355	355
賴觀榮	—	—	—	—	355	355
周成躍(n)	—	—	—	—	—	—
張崢	—	—	—	—	355	355
吳溪	—	—	—	—	360	360
鄭偉(o)	—	—	—	—	60	60
監事						
董洪福(p)	—	—	—	—	—	—
周笑予(r)	1,468	1,546	89	159	—	3,262
林煊(s)	1,373	2,100	89	152	—	3,714
艾波(u)	—	—	—	—	—	—
王曉光	—	—	—	—	—	—
趙明	1,101	2,000	94	141	—	3,336
合計	6,998	7,237	412	702	1,485	16,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於2024年度，以上稅前薪酬數據為董事、監事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報告期內在本集團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於2023年度，以上稅前薪酬數據為董事、監事擔任相關職務期間歸屬於2023年度計提並分配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其中酌定花紅的發放按照監管部門及集團關於薪酬遞延支付的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本集團領酬。

- (a) 劉成於2025年3月獲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b) 王常青於2025年3月卸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c) 金劍華於2024年11月獲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d) 鄒迎光於2023年11月獲委任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卸任執行董事。
- (e) 李格平於2023年6月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f) 李岷於2023年5月及6月分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閔小雷於2023年5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g) 武瑞林於2023年4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2024年10月卸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 (h) 華淑蕊於2024年6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i) 朱佳於2024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j) 劉延明於2024年4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k) 于仲福和張沁於2023年3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l) 王小林於2023年3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m) 張薇於2023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n) 周成躍於2023年5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鄭偉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董洪福於2023年5月獲委任獨立監事。
- (q) 戴波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監事。
- (r) 周笑予於2024年12月卸任監事。
- (s) 林煊於2024年12月卸任監事，於2025年1月獲委任監事。
- (t) 李放於2024年4月獲委任監事。
- (u) 艾波於2024年4月卸任監事。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除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外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重述)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2,285	14,539
退休福利	351	509
酌定花紅	—	10,835
合計	<u>12,636</u>	<u>25,883</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重述)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5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4
合計	<u>5</u>	<u>5</u>

以上人員2024年薪酬中包含歸屬於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公司2024年度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以上人員2023年薪酬中包含歸屬於2023年度計提並分配的薪酬以及保險福利，其中酌定花紅的發放按照監管部門及公司關於薪酬遞延支付的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信用減值損失／(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融出資金	297,657	83,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8,867)	(245,275)
買入返售款項	(110,869)	(174)
其他	2,677	31,562
合計	90,598	(130,343)

14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當年所得稅		
— 中國大陸	1,227,774	813,505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42,973	4,052
小計	1,270,747	817,557
遞延所得稅	183,963	506,866
合計	1,454,710	1,324,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8,690,238	8,371,76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172,560	2,092,942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4,015)	(90,452)
不可抵扣支出	111,709	77,331
免稅收入	(679,302)	(470,027)
其他	(46,242)	(285,371)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454,710	1,324,423

15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已派發普通股股利	2,637,276	2,094,308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註16(1))	1,066,528	983,750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召開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24年中期的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0元(含稅)，按7,756,694,797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698.11百萬元(含稅)。上述股利已於2024年12月27日派發完畢。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23年度的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按7,756,694,797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1,939.17百萬元(含稅)。上述股利已於2024年8月22日派發完畢。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確認支付2022年度的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70元(含稅)，按7,756,694,797股進行分配，共分配股息人民幣2,094.31百萬元(含稅)。上述股利已於2023年8月22日派發完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23,220	7,034,486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當年淨利潤(1)	(1,066,528)	(983,75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156,692	6,050,736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44)	7,756,695	7,756,69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79	0.78

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存續八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423,583	4,354	72,484	34,430	11,073	1,383,317	34,565	1,963,806
本年增加	-	861	6,072	532	1,796	168,736	12,746	190,743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2,579	-	-	-	-	-	-	2,579
本年減少	-	(1,273)	(13,302)	(614)	(890)	(56,088)	(22,315)	(94,482)
2024年12月31日	426,162	3,942	65,254	34,348	11,979	1,495,965	24,996	2,062,646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78,455)	(3,494)	(51,547)	(29,421)	(6,746)	(860,213)	(34,001)	(1,163,877)
本年增加	(11,538)	(371)	(7,285)	(1,274)	(1,154)	(268,830)	(304)	(290,756)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95)	-	-	-	-	-	-	(595)
本年減少	-	1,235	13,328	515	854	56,157	22,315	94,404
2024年12月31日	(190,588)	(2,630)	(45,504)	(30,180)	(7,046)	(1,072,886)	(11,990)	(1,360,824)
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235,574	1,312	19,750	4,168	4,933	423,079	13,006	701,822
原值								
2023年1月1日	437,983	4,651	57,724	35,328	10,252	1,082,707	37,154	1,665,799
本年增加	-	250	18,829	1,815	1,443	360,150	449	382,936
本年減少	(14,400)	(547)	(4,069)	(2,713)	(622)	(59,540)	(3,038)	(84,929)
2023年12月31日	423,583	4,354	72,484	34,430	11,073	1,383,317	34,565	1,963,806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173,557)	(3,706)	(51,679)	(30,923)	(6,345)	(692,972)	(36,566)	(995,748)
本年增加	(11,660)	(319)	(3,935)	(1,130)	(1,005)	(226,826)	(467)	(245,342)
本年減少	6,762	531	4,067	2,632	604	59,585	3,032	77,213
2023年12月31日	(178,455)	(3,494)	(51,547)	(29,421)	(6,746)	(860,213)	(34,001)	(1,163,877)
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245,128	860	20,937	5,009	4,327	523,104	564	799,9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712,022	325,091	3,037,113
本年增加	236,326	822	237,148
本年減少	(385,897)	(106)	(386,00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456	-	4,456
2024年12月31日	<u>2,566,907</u>	<u>325,807</u>	<u>2,892,714</u>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359,728)	(199,802)	(1,559,530)
本年增加	(498,894)	(61,469)	(560,363)
本年減少	372,538	40	372,57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925)	-	(3,925)
2024年12月31日	<u>(1,490,009)</u>	<u>(261,231)</u>	<u>(1,751,240)</u>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u>1,076,898</u>	<u>64,576</u>	<u>1,141,474</u>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703,049	283,004	2,986,053
本年增加	226,675	42,338	269,013
本年減少	(220,614)	(251)	(220,86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12	-	2,912
2023年12月31日	<u>2,712,022</u>	<u>325,091</u>	<u>3,037,113</u>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978,410)	(152,255)	(1,130,665)
本年增加	(575,389)	(47,782)	(623,171)
本年減少	196,126	235	196,3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55)	-	(2,055)
2023年12月31日	<u>(1,359,728)</u>	<u>(199,802)</u>	<u>(1,559,530)</u>
賬面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u>1,352,294</u>	<u>125,289</u>	<u>1,477,5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自行開發 的數據資源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656,535	–	75,388	1,731,923
本年增加	306,495	2,356	–	308,851
本年減少	(12,759)	–	–	(12,7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99	–	20	819
2024年12月31日	<u>1,951,070</u>	<u>2,356</u>	<u>75,408</u>	<u>2,028,834</u>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835,072)	–	(69,600)	(904,672)
本年增加	(271,717)	(327)	–	(272,044)
本年減少	11,921	–	–	11,92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78)	–	–	(578)
2024年12月31日	<u>(1,095,446)</u>	<u>(327)</u>	<u>(69,600)</u>	<u>(1,165,373)</u>
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u>855,624</u>	<u>2,029</u>	<u>5,808</u>	<u>863,461</u>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293,447	74,694	1,368,141
本年增加	373,184	2,081	375,265
本年減少	(10,575)	(1,400)	(11,9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79	13	492
2023年12月31日	<u>1,656,535</u>	<u>75,388</u>	<u>1,731,923</u>
累計攤銷			
2023年1月1日	(628,160)	(69,600)	(697,760)
本年增加	(216,959)	–	(216,959)
本年減少	10,356	–	10,3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9)	–	(309)
2023年12月31日	<u>(835,072)</u>	<u>(69,600)</u>	<u>(904,672)</u>
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u>821,463</u>	<u>5,788</u>	<u>827,2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1,700,844	11,700,844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14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35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ii)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45,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基金業務、 資產管理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61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投資管理、股權 投資管理、 投資諮詢、 項目管理

- (i)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香港地區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餘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2,782	114,656

聯營企業投資明細：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24年			權益法 核算之變動	宣告發放		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現金股利 或利潤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信城發展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59,120	-	-	4,426	-	-	63,546
北京順隆致遠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28,172	-	-	2,197	(199)	-	30,170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27,364	-	-	1,702	-	-	29,066
合計	114,656	-	-	8,325	(199)	-	122,782

被投資單位名稱	2023年			權益法 核算之變動	宣告發放		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現金股利 或利潤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信城發展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52,945	-	-	6,175	-	-	59,120
北京順隆致遠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27,102	-	-	1,345	(275)	-	28,172
北京股權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27,477	-	-	(113)	-	-	27,364
合計	107,524	-	-	7,407	(275)	-	114,65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不存在新增減值跡象，故未計提減值準備。
- 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更名為信城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2日更名為北京順隆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債務工具	27,641	30,729
權益投資	7,581,711	8,805,845
基金投資	182,564	209,516
其他	797,418	988,587
非流動合計	8,589,334	10,034,677
投資分類：		
上市	283,657	2,199,275
非上市	8,305,677	7,835,402
非流動合計	8,589,334	10,034,677
流動		
債務工具	102,392,451	108,888,273
權益投資	19,008,672	32,213,562
基金投資	21,297,840	15,373,903
其他	50,683,119	47,682,004
流動合計	193,382,082	204,157,742
投資分類：		
上市	151,065,762	170,053,932
非上市	42,316,320	34,103,810
流動合計	193,382,082	204,157,742
合計	201,971,416	214,192,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37)、期貨業務和債券借貸等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3,805.1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51.1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307.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4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13.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8.55百萬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投資	14,742,205	1,400
投資分類：		
上市	14,730,805	—
非上市	11,400	1,400
非流動合計	14,742,205	1,400
流動		
債務工具	77,559,632	75,736,268
權益投資	79,460	65,588
流動合計	77,639,092	75,801,856
投資分類：		
上市	77,639,092	75,801,856
流動合計	77,639,092	75,801,856
合計	92,381,297	75,803,25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款項(附註37)和債券借貸等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838.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263.5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46.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買入返售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	30,046
減值準備	—	(159)
非流動合計	—	29,887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7,833,263	8,946,148
股票	3,688,578	5,495,599
	11,521,841	14,441,747
減值準備	(418,628)	(529,338)
流動合計	11,103,213	13,912,409
合計	11,103,213	13,942,296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議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收到的擔保物	18,839,777	20,061,681
其中：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	—
其中：已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5 存出保證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12,254,691	12,107,366
交易保證金	509,377	584,114
信用保證金	65,075	50,011
合計	12,829,143	12,741,491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職工 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 準備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028,325	26,477	584,472	379,136	96,148	2,114,558
(借記)／貸記入合併利潤表	(168,482)	(5,115)	22,055	(71,101)	(31,947)	(254,590)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9,924)	48	51	156	(9,669)
2024年12月31日	859,843	11,438	606,575	308,086	64,357	1,850,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職工 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損失 準備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114,296	75,560	616,653	461,640	86,428	2,354,577
(借記)／貸記入合併利潤表	(85,971)	(3,299)	(32,027)	(81,123)	13,989	(188,431)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45,784)	(154)	(1,381)	(4,269)	(51,588)
2023年12月31日	1,028,325	26,477	584,472	379,136	96,148	2,114,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489,059	362,274	1,741	1,853,074
借記／(貸記)入合併利潤表	8,651	(79,383)	105	(70,627)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44,973	45	40	145,058
2024年12月31日	<u>1,642,683</u>	<u>282,936</u>	<u>1,886</u>	<u>1,927,5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066,553	454,779	1,657	1,522,989
借記／(貸記)入合併利潤表	409,578	(91,183)	40	318,435
借記／(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2,928	(1,322)	44	11,650
2023年12月31日	<u>1,489,059</u>	<u>362,274</u>	<u>1,741</u>	<u>1,853,074</u>

以抵銷後淨額列示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互抵金額	抵銷後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餘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互抵金額	抵銷後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9,889)	80,410	(1,686,242)	428,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9,889)	157,616	(1,686,242)	166,832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由包括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網路工程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融出資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融出資金		
— 個人	55,900,596	46,158,352
— 機構	8,710,104	11,595,743
	<u>64,610,700</u>	<u>57,754,095</u>
減值準備	(1,661,896)	(1,361,523)
合計	<u>62,948,804</u>	<u>56,392,572</u>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無設定質押的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證券規模為人民幣307.9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9.5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4,889.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60.81百萬元）。

29 應收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衍生業務款項	6,901,025	7,896,145
應收清算款	915,654	912,684
應收資管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223,483	147,189
其他	1,121,067	740,112
	<u>9,161,229</u>	<u>9,696,130</u>
壞賬準備 ⁽ⁱ⁾	(21,493)	(15,908)
合計	<u>9,139,736</u>	<u>9,680,222</u>

(i) 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模型計量其減值準備。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一般模型計量其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一般模型計量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均處於信用減值階段一（2023年12月31日：階段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應收款項(續)

(ii) 按賬齡分析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以內	9,067,752	98.99%	(1,751)	8.15%
1-2年	48,004	0.52%	(2,986)	13.89%
2-3年	24,902	0.27%	(3,639)	16.93%
3年以上	20,571	0.22%	(13,117)	61.03%
合計	<u>9,161,229</u>	<u>100.00%</u>	<u>(21,493)</u>	<u>100.00%</u>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年以內	9,650,036	99.52%	(1,105)	6.94%
1-2年	25,357	0.26%	(2,526)	15.88%
2-3年	6,469	0.07%	(1,369)	8.61%
3年以上	14,268	0.15%	(10,908)	68.57%
合計	<u>9,696,130</u>	<u>100.00%</u>	<u>(15,908)</u>	<u>100.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70,011,046	13,477	5,870
貨幣衍生工具	358,386,445	452,798	1,028,479
權益衍生工具	192,971,776	2,498,341	2,800,328
信用衍生工具	1,297,000	17,658	844
其他衍生工具	61,648,570	375,935	236,671
合計	1,084,314,837	3,358,209	4,072,192

	名義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90,754,943	4,686	10
權益衍生工具	292,058,989	3,550,180	3,606,161
貨幣衍生工具	158,749,720	73,001	501,035
信用衍生工具	981,000	17,773	262
其他衍生工具	88,330,218	539,511	253,090
合計	930,874,870	4,185,151	4,360,558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的期貨合約每日結算，其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已在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及合併利潤表中體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8.9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16百萬元）。

3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4）。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結餘	46,473,105	36,620,72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715.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6.54百萬元)。

33 其他流動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大宗商品存貨	304,592	66,024
應收利息 ⁽ⁱ⁾	48,399	51,880
預付款項	6,577	20,887
待攤費用	5,765	4,748
預繳稅款	5,695	671,131
其他	422,839	455,458
	793,867	1,270,128
減值準備	(74,894)	(74,246)
合計	718,973	1,195,882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反映在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應收利息中，其餘應收利息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34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租賃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租賃負債	581,904	480,88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60,698	1,065,204
合計	1,242,602	1,546,0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導致的預計未來年度現金流出不重大。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債務工具	2,417,316	1,429,579
— 其他	—	58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收益憑證(i)	4,035,110	3,754,899
流動合計	6,452,426	5,185,063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收益憑證(i)	2,653,036	4,959,247
非流動合計	2,653,036	4,959,247
合計	9,105,462	10,144,310

(i)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收益憑證的收益主要掛鈎權益類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賣出回購款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附註22和23)	95,148,611	108,639,876
黃金	1,719,343	6,006,876
其他(附註22)	16,844,871	14,814,976
合計	<u>113,712,825</u>	<u>129,461,72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賣出回購款項抵押品為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的標準券。

38 拆入資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銀行拆入資金	800,037	400,088
轉融通融入資金	—	1,503,960
合計	<u>800,037</u>	<u>1,904,048</u>

39 應交稅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所得稅	236,155	111,423
增值稅	207,959	40,256
其他	512,254	212,286
合計	<u>956,368</u>	<u>363,9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短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3,858,353	473,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區間為2.45%至6.04%及3.20%至6.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短期借款提供擔保。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24年12月31日
23中信建投CP002	2,000,000	2,000,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2,053,163	1,675	2,054,838	-
23中信建投CP003	3,000,000	3,000,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3,071,763	8,272	3,080,035	-
23中信建投CP007	3,000,000	3,000,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3,066,492	15,997	3,082,489	-
23中信建投CP009	2,000,000	2,000,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2,041,433	11,927	2,053,360	-
23中信建投CP011	3,000,000	3,000,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3,043,413	10,264	3,053,677	-
23中信建投CP012	3,000,000	3,000,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3,038,587	22,310	3,060,897	-
23中信建投CP013	2,500,000	2,500,0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2,531,380	29,703	2,561,083	-
23中信建投CP014	3,000,000	3,000,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3,021,662	52,609	3,074,271	-
24中信建投CP001	2,500,000	2,500,000	26/06/2024	16/04/2025	2.05%	-	2,526,538	-	2,526,538
24中信建投CP002	2,500,000	2,500,000	09/07/2024	13/05/2025	1.98%	-	2,523,868	-	2,523,868
24中信建投CP003	3,000,000	3,000,000	14/10/2024	14/10/2025	2.10%	-	3,013,636	-	3,013,636
24中信建投CP004	4,000,000	4,000,000	17/10/2024	12/09/2025	2.00%	-	4,016,658	-	4,016,658
24中信建投CP005	4,000,000	4,000,000	23/10/2024	22/08/2025	1.99%	-	4,015,266	-	4,015,266
24中信建投CP006	3,000,000	3,000,000	28/10/2024	28/10/2025	2.03%	-	3,010,845	-	3,010,845
24中信建投CP007	1,300,000	1,300,000	25/11/2024	25/11/2025	1.92%	-	1,302,530	-	1,302,530
23信投S1	5,000,000	5,000,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5,002,840	131,660	5,134,500	-
23信投S2	5,500,000	5,500,0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5,490,393	161,879	5,652,272	-
24信投S1	1,500,000	1,500,000	16/01/2024	16/01/2025	2.52%	-	1,538,987	2,830	1,536,157
24信投S2	1,500,000	1,500,000	24/04/2024	24/04/2025	2.05%	-	1,523,199	2,830	1,520,369
24信投S3	6,500,000	6,500,000	20/06/2024	20/06/2025	2.05%	-	6,577,779	12,264	6,565,515
CNY800,000,000 2.5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5	800,000	800,000	27/09/2024	26/09/2025	2.50%	-	805,121	-	805,121
收益憑證//						5,340,533	9,667,627	7,394,076	7,614,084
合計						37,701,659	40,968,350	40,219,422	38,450,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23年12月31日
22中信建投CP003	3,000,000	3,000,000	25/07/2022	23/05/2023	2.14%	3,028,142	24,976	3,053,118	-
22中信建投CP004	3,000,000	3,000,000	27/07/2022	18/01/2023	1.92%	3,024,934	2,683	3,027,617	-
22中信建投CP005	3,000,000	3,000,000	26/09/2022	09/06/2023	1.96%	3,015,626	25,614	3,041,240	-
22中信建投CP006	3,000,000	3,000,000	28/09/2022	20/06/2023	2.04%	3,015,929	28,504	3,044,433	-
22中信建投CP007	2,000,000	2,000,000	12/12/2022	08/09/2023	2.74%	2,003,003	37,534	2,040,537	-
22中信建投CP008	2,000,000	2,000,000	15/12/2022	15/09/2023	3.00%	2,002,795	42,247	2,045,042	-
23中信建投CP001	2,500,000	2,500,000	09/01/2023	13/10/2023	2.55%	-	2,548,380	2,548,380	-
23中信建投CP002	2,000,000	2,000,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	2,053,163	-	2,053,163
23中信建投CP003	3,000,000	3,000,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	3,071,763	-	3,071,763
23中信建投CP004	3,000,000	3,000,000	20/02/2023	22/08/2023	2.57%	-	3,038,656	3,038,656	-
23中信建投CP005	1,000,000	1,000,000	28/02/2023	29/08/2023	2.65%	-	1,013,214	1,013,214	-
23中信建投CP006	2,000,000	2,000,000	09/03/2023	29/08/2023	2.62%	-	2,024,768	2,024,768	-
23中信建投CP007	3,000,000	3,000,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	3,066,492	-	3,066,492
23中信建投CP008	3,000,000	3,000,000	24/03/2023	22/09/2023	2.57%	-	3,038,339	3,038,339	-
23中信建投CP009	2,000,000	2,000,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	2,041,433	-	2,041,433
23中信建投CP010	3,500,000	3,500,000	11/04/2023	08/11/2023	2.58%	-	3,552,058	3,552,058	-
23中信建投CP011	3,000,000	3,000,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	3,043,413	-	3,043,413
23中信建投CP012	3,000,000	3,000,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	3,038,587	-	3,038,587
23中信建投CP013	2,500,000	2,500,0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	2,531,380	-	2,531,380
23中信建投CP014	3,000,000	3,000,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	3,021,662	-	3,021,662
23信投S1	5,000,000	5,000,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	5,015,293	12,453	5,002,840
23信投S2	5,500,000	5,500,0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	5,505,959	15,566	5,490,393
收益憑證 ⁽ⁱ⁾						3,450,819	8,596,234	6,706,520	5,340,533
合計						19,541,248	56,362,352	38,201,941	37,701,6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應付短期融資款的利息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分別為人民幣301.53百萬元和人民幣432.15百萬元。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利率區間分別為1.75%至5.75%及1.55%至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27,094,310	22,150,473
應付衍生業務款項	18,326,432	21,855,545
應付職工薪酬	4,308,110	4,505,82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	1,194,189	1,296,501
代理承銷證券款	1,136,874	1,262,679
應付清算款項	693,686	775,498
應付股利(附註15和附註45)	665,619	582,841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274,551	226,964
預計負債	109,942	127,424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47,540	40,133
代理兌付證券款	5,913	5,956
其他	5,182,084	4,702,134
合計	59,039,250	57,531,977

43 已發行債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96,073,816	77,948,251
已發行收益憑證	1,784,975	2,695,720
合計	97,858,791	80,643,97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20信投G2 //	1,000,000	1,000,000	11/03/2020	11/03/2025	單利按年支付	3.13%	1,024,005	-
22信投F1	1,000,000	1,000,000	26/09/2022	26/09/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65%	1,006,328	1,006,515
22信投F2	5,000,000	5,000,000	26/09/2022	26/09/2029	單利按年支付	3.02%	5,024,219	5,026,842
22信投F3	1,000,000	1,000,000	19/10/2022	19/10/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68%	1,003,255	1,003,817
22信投F4	3,000,000	3,000,000	19/10/2022	19/10/2029	單利按年支付	2.99%	3,011,044	3,012,208
22信投G1 //	2,000,000	2,000,000	10/11/2022	10/11/2025	單利按年支付	2.55%	2,003,724	-
22信投G2	2,000,000	2,000,000	10/11/2022	10/11/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89%	2,003,808	2,004,928
22信投G3	2,500,000	2,500,000	10/11/2022	10/11/2032	單利按年支付	3.29%	2,503,221	2,504,076
22信投G4 //	2,000,000	2,000,000	06/12/2022	06/12/2025	單利按年支付	3.08%	2,000,709	-
22信投G5	1,000,000	1,000,000	06/12/2022	06/12/2027	單利按年支付	3.29%	1,000,087	1,000,644
22信投G6	1,500,000	1,500,000	06/12/2022	06/12/2032	單利按年支付	3.55%	1,499,939	1,500,319
22信投G7 //	4,000,000	4,000,000	20/12/2022	20/12/2025	單利按年支付	3.49%	3,997,081	-
23信投F1	500,000	500,000	17/01/2023	17/01/2026	單利按年支付	3.20%	513,997	514,633
23信投F2	2,500,000	2,500,000	17/01/2023	17/01/2028	單利按年支付	3.35%	2,572,345	2,574,195
23信投F3 //	1,500,000	1,500,000	27/02/2023	27/02/2025	單利按年支付	3.10%	1,535,941	-
23信投G2	1,500,000	1,500,000	21/08/2023	21/08/2028	單利按年支付	2.97%	1,510,963	1,512,054
23信投G3	2,500,000	2,500,000	21/08/2023	21/08/2033	單利按年支付	3.15%	2,519,559	2,520,395
23信投G4	1,000,000	1,000,000	16/10/2023	16/10/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91%	1,002,623	1,003,869
23信投G5	1,000,000	1,000,000	16/10/2023	16/10/2028	單利按年支付	3.10%	1,002,915	1,003,639
23信投G6	1,000,000	1,000,000	16/10/2023	16/10/2033	單利按年支付	3.34%	1,003,340	1,003,671
23信投G7	500,000	500,000	27/10/2023	27/10/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94%	500,882	501,504
23信投G8	500,000	500,000	27/10/2023	27/10/2028	單利按年支付	3.13%	501,007	501,368
23信投G9	1,500,000	1,500,000	27/10/2023	27/10/2033	單利按年支付	3.35%	1,503,514	1,504,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債(續)								
23信投10	1,500,000	1,500,000	20/11/2023	20/11/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87%	1,499,505	1,501,367
23信投11	2,300,000	2,300,000	20/11/2023	20/11/2028	單利按年支付	3.07%	2,299,633	2,301,292
23信投13	1,500,000	1,500,000	07/12/2023	07/12/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95%	1,498,880	1,500,274
23信投14	2,500,000	2,500,000	07/12/2023	07/12/2028	單利按年支付	3.15%	2,498,410	2,499,758
24信投G1	700,000	700,000	23/01/2024	23/01/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72%	-	716,128
24信投G2	2,000,000	2,000,000	23/01/2024	23/01/2034	單利按年支付	2.99%	-	2,049,274
24信投F1	4,000,000	4,000,000	01/02/2024	01/02/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80%	-	4,091,917
24信投F2	3,000,000	3,000,000	07/03/2024	07/09/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58%	-	3,056,069
24信投G4	1,000,000	1,000,000	27/03/2024	27/03/2034	單利按年支付	2.78%	-	1,017,809
24信投F3	1,000,000	1,000,000	19/04/2024	19/04/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38%	-	1,013,856
24信投F4	2,000,000	2,000,000	19/04/2024	19/04/2029	單利按年支付	2.55%	-	2,029,379
24信投G5	1,000,000	1,000,000	15/07/2024	15/07/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13%	-	1,006,723
24信投G6	1,000,000	1,000,000	15/07/2024	15/07/2029	單利按年支付	2.25%	-	1,007,043
24信投F5	2,600,000	2,600,000	16/10/2024	16/10/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21%	-	2,603,673
24信投F6	3,300,000	3,300,000	16/10/2024	16/10/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23%	-	3,307,090
24信投F7	800,000	800,000	24/10/2024	24/10/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20%	-	800,590
24信投F8	3,200,000	3,200,000	24/10/2024	24/08/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23%	-	3,202,213
24信投G8	1,500,000	1,500,000	14/11/2024	14/11/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05%	-	1,504,044
24信投G9	3,500,000	3,500,000	14/11/2024	14/11/2027	單利按年支付	2.12%	-	3,509,758
24信投10	2,000,000	2,000,000	05/12/2024	05/12/2026	單利按年支付	1.91%	-	2,002,826
24信投11	3,000,000	3,000,000	05/12/2024	05/12/2029	單利按年支付	2.10%	-	3,004,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次級債								
22信投C2	2,000,000	2,000,000	21/01/2022	21/01/2027	單利按年支付	3.45%	2,061,676	2,062,826
22信投C3 //	1,000,000	1,000,000	22/02/2022	22/02/2025	單利按年支付	3.08%	1,025,324	-
22信投C4	2,000,000	2,000,000	22/02/2022	22/02/2027	單利按年支付	3.49%	2,056,213	2,057,359
22信投C6	1,000,000	1,000,000	19/04/2022	19/04/2027	單利按年支付	3.57%	1,022,592	1,023,352
23信投C1 //	1,500,000	1,500,000	30/05/2023	30/05/2025	單利按年支付	2.99%	1,523,542	-
23信投C2	2,000,000	2,000,000	30/05/2023	30/05/2026	單利按年支付	3.15%	2,031,184	2,033,698
23信投C3 //	3,000,000	3,000,000	10/07/2023	10/07/2025	單利按年支付	2.86%	3,034,662	-
23信投C4	1,500,000	1,500,000	10/07/2023	10/07/2026	單利按年支付	3.04%	1,518,280	1,519,692
23信投C5 //	1,000,000	1,000,000	27/07/2023	27/07/2025	單利按年支付	2.74%	1,008,894	-
23信投C6	2,500,000	2,500,000	27/07/2023	27/07/2026	單利按年支付	2.95%	2,523,818	2,526,952
23信投C7 //	1,000,000	1,000,000	15/08/2023	15/08/2025	單利按年支付	2.75%	1,007,409	-
23信投C8	2,500,000	2,500,000	15/08/2023	15/08/2026	單利按年支付	3.00%	2,520,291	2,523,412
中期票據								
CSCIF A N2508 //	500,000千美元	499,690千美元	04/08/2020	04/08/2025	每半年支付	1.75%	3,560,570	-
CSCIF A N2504 //	1,500,000	1,500,000	27/04/2023	27/04/2025	每半年支付	3.15%	1,505,905	-
CSCIF A N2604	1,500,000	1,500,000	27/04/2023	27/04/2026	每半年支付	3.25%	1,505,725	1,506,917
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500,000	500,0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500,308	500,385
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10,000	710,0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10,438	710,547
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90,000	790,0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90,486	790,635
CSCIFHK N2705	500,000千美元	500,000千美元	31/05/2024	31/05/2027	每三個月支付	SOFR + 0.67%	-	3,592,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已發行債券(續)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金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期票據(續)								
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SOFR +		
Notes due 2027	150,000千美元	150,000千美元	27/09/2024	27/09/2027	每三個月支付	0.68%	-	1,077,450
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SOFR +		
Notes due 2027	100,000千美元	100,000千美元	13/11/2024	13/11/2027	每三個月支付	0.70%	-	723,672
收益憑證							2,695,720	1,784,975
合計							80,643,971	97,858,79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包含在賬面餘額中的應付債券利息為人民幣1,275.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0.18百萬元)。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為零的已發行債券為一年內到期，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債券除CSCIF A N2508、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SCIFHK N2705、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以外，均為無擔保債券。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債券除CSCIF A N2508、CSCIF A N2406、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以外，均為無擔保債券。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智盈寶系列收益憑證和看漲寶系列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為2.40%，單利按年計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無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於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憑證、智盈寶系列收益憑證和看漲寶系列收益憑證，採用固定年利率或與若干股指掛鈎的浮動利率兩種方式計息，其中固定利率的區間為2.55%至3.40%，單利按年計息，分期付息到期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無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千股)		
– A股	6,495,671	6,495,671
– H股	1,261,024	1,261,024
合計	7,756,695	7,756,695

45 其他權益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永續次級債券	29,825,830	24,906,528

本集團其他權益工具情況如下：

- 於2019年8月，本公司發行2019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於2024年8月全額兌付。
- 於2020年3月，本公司發行2020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
- 於2021年5月，本公司發行2021年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
- 於2022年3月，本公司發行2022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億元。
- 於2022年6月，本公司發行2022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5億元。
- 於2022年8月，本公司發行2022年第三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5 其他權益工具(續)

- 於2024年1月，本公司發行2024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5億元。
- 於2024年8月，本公司發行2024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
-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發行2024年第三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9億元。

與上述本年年末存續的其他權益工具的權益屬性相關的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重定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其中，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 前述全部永續次級債券的清償順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債務和次級債務之後；除非公司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償還本期債券的本金。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665.6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84百萬元)，於2024年全年支付人民幣983.75百萬元(2023年全年支付人民幣983.75百萬元)。

4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附註3.1(23))。此外，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根據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73,105	36,620,725
減：受限資金(附註32)	(715,137)	(546,536)
應收利息	(6,763)	(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51,205	36,068,227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融資款	已發行債券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73,460	37,701,659	102,794,444	140,969,5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332,596	(122,078)	18,745,455	21,955,973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45,352	840,143	3,377,612	4,263,107
匯率影響	6,945	30,863	17,377	55,185
其他	-	-	18,213	18,213
2024年12月31日	3,858,353	38,450,587	124,953,101	167,262,041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部分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831,280	6,107,982
初始投資	5,469,600	4,652,507
最大風險敞口	5,552,299	4,530,015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和／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表明本集團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為人民幣931.85百萬元和人民幣898.1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7,793,837	8,177,908
－最大風險敞口	7,896,632	8,285,065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金額一致，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71,734,217	59,869,290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買斷式回購業務下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議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轉讓負債的 賬面價值	轉讓資產的 賬面價值	轉讓負債的 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8,671,717	7,633,392	5,257,374	4,216,449
融出證券	307,992	—	728,397	—
合計	<u>8,979,709</u>	<u>7,633,392</u>	<u>5,985,771</u>	<u>4,216,449</u>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u>15,540</u>	<u>28,096</u>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股權投資、購買設備和房屋裝修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2)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3) 其他

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

(1) 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控集團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為35.81%。

北京金控集團是由北京市國資委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出資設立的綜合金融投資控股平台，按照市屬一級企業管理。

本集團與北京金控集團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72	165
利息收入	7	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9)	(31)
利息支出	(6,105)	(284)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65)	(10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4,094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3	1
其他流動負債	44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為30.76%。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9,491	133,079
利息收入	386,224	572,2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9,596)	(124,250)
利息支出	(271,365)	(276,819)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9,299)	(11,199)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970	3,269
應收款項	2,271,686	1,557,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74,987	5,932,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484,834	1,235,365
衍生金融資產	90,158	253,95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8,880,554	13,298,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9,210	4,279,432
其他流動資產	-	306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9,687	4,576
租賃負債	2,787	3,114
衍生金融負債	352,783	556,250
賣出回購款項	2,950,347	5,179,467
拆入資金	300,015	-
短期借款	1,693,744	90,622
其他流動負債	318,931	647,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本集團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056	35,974
利息收入	332,481	283,282
其他收入	767	8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071)	(16,157)
利息支出	(48,772)	(33,968)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56,786)	(31,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1 關聯方披露(續)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4,721	417,962
應收款項	235,665	245,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8,879	3,382,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73,183	330,408
衍生金融資產	1,911	19,14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938,675	13,612,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0,830	2,195,224
其他流動資產	10,195	18,012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21	102,597
租賃負債	404,177	517,986
衍生金融負債	2,797	380
拆入資金	200,009	—
賣出回購款項	580,246	—
短期借款	—	181,245
其他流動負債	4,531	10,585

(5) 與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本集團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

2024年度，本集團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為歸屬於2024年度計提並發放的薪酬及保險福利，最終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在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平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部分場外衍生合約及信託計劃，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標的資產波動率等。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劃分至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6,651,518	95,740,764	27,810	102,420,092
— 權益投資	17,747,067	385,432	8,457,884	26,590,383
— 基金投資	9,786,076	11,694,328	—	21,480,404
— 其他	271,759	45,352,788	5,855,990	51,480,537
小計	34,456,420	153,173,312	14,341,684	201,971,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77,559,632	—	77,559,632
— 權益投資	1,363,924	13,456,341	1,400	14,821,665
小計	1,363,924	91,015,973	1,400	92,381,297
衍生金融資產	742,899	1,453,390	1,161,920	3,358,209
資產合計	36,563,243	245,642,675	15,505,004	297,710,9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417,316	—	2,417,316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46,666	6,141,480	6,688,146
小計	—	2,963,982	6,141,480	9,105,462
衍生金融負債	482,565	1,358,899	2,230,728	4,072,192
負債合計	482,565	4,322,881	8,372,208	13,177,6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6,174,156	102,713,948	30,898	108,919,002
— 權益投資	31,745,623	442,951	8,830,833	41,019,407
— 基金投資	9,627,882	5,955,537	—	15,583,419
— 其他	31,172	42,644,332	5,995,087	48,670,591
小計	47,578,833	151,756,768	14,856,818	214,192,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75,736,268	—	75,736,268
— 權益投資	65,588	—	1,400	66,988
小計	65,588	75,736,268	1,400	75,803,256
衍生金融資產	792,254	979,498	2,413,399	4,185,151
資產合計	48,436,675	228,472,534	17,271,617	294,180,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585	1,429,579	—	1,430,16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5,579	8,518,567	8,714,146
小計	585	1,625,158	8,518,567	10,144,310
衍生金融負債	415,983	1,174,300	2,770,275	4,360,558
負債合計	416,568	2,799,458	11,288,842	14,504,8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24年1月1日	14,856,818	1,400	2,413,399	8,518,567	2,770,275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194,865	-	(694,195)	559,981	21,056
增加	5,260,389	-	655,838	4,247,196	3,885,224
減少	(4,515,976)	-	(1,213,122)	(7,184,264)	(4,445,827)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	(1,373,448)	-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二層次	(80,964)	-	-	-	-
2024年12月31日	<u>14,341,684</u>	<u>1,400</u>	<u>1,161,920</u>	<u>6,141,480</u>	<u>2,230,728</u>
年末持有資產/負債於本年確認 在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u>194,865</u>	<u>-</u>	<u>(694,195)</u>	<u>(559,981)</u>	<u>(21,05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023年1月1日	13,572,435	401	1,254,931	10,945,894	1,518,921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317,454)	(401)	805,410	(60,535)	(1,801,407)
增加	9,346,579	1,400	510,231	6,332,805	6,126,832
自第一層次轉入第三層次	40,914	-	-	-	-
減少	(7,414,968)	-	(157,173)	(8,677,958)	(3,074,071)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一層次	(370,688)	-	-	-	-
自第三層次轉入第二層次	-	-	-	(21,639)	-
2023年12月31日	<u>14,856,818</u>	<u>1,400</u>	<u>2,413,399</u>	<u>8,518,567</u>	<u>2,770,275</u>
年末持有資產/負債於本年確認 在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u>(317,454)</u>	<u>(401)</u>	<u>805,410</u>	<u>60,535</u>	<u>1,801,4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可比公司法等方法進行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參數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釐定。其中，重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標的資產波動率等。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的轉換

於2024年度，從第二層次轉入第一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1.30百萬元。

於2023年度，從第二層次轉入第一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8.23百萬元，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88.14百萬元，從第一層次轉入第二層次的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58.60百萬元。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未包括於下表中。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 賬面價值(附註42和43)	124,953,101	102,794,444
— 公允價值	127,855,846	103,291,191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集團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與操作風險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沒有重大變化。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是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內部控制安排、處理集團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集團能夠對與集團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集團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集團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營管理層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行為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集團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經營管理層(續)

公司執行委員會另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集團風險偏好、容忍度、整體風險限額、重要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集團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集團風險報告、常規性合規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政策，完善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組織集團併表監管試點工作，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集團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

集團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集團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其負責人為本單位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集團每一名員工對風險管理有效性承擔勤勉盡責、審慎防範、及時報告的責任。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集團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集團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集團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據投資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需要，結合監管要求，成立內核部，通過公司層面審核的形式對公司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履行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交、報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終審批決策職責。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明確關鍵控制措施，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集團建立事前風險控制機制。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各主要業務線、子公司制訂具體風險限額和風控標準，明確風險控制流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參與新業務新產品審核，參與重要項目、業務系統的事前審核評估並獨立發表意見；風險管理部對業務系統重要風控參數直接進行管控，對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線前進行獨立驗證。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託管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通過監控系統進行監測，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現場監測、風險文件報送、數據調閱、例會溝通等方式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風險管理部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集團制定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指引，指導和規範各業務條線應對風險。集團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和程序，針對各項業務，制定切實有效的應急處理措施和預案，特別對流動性危機、交易系統事故、重大聲譽事件等重點風險和突發事件，建立了應急處理機制並定期不定期進行演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集團建立風險信息管理機制，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子公司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集團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子公司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子公司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子公司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集團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或融資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集團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引起的客戶不能及時、足額償還負債的風險，以及因虛假徵信數據、交易行為違反合同約定及監管規定等操作失誤引起的信用風險。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擔保(質押)證券風險評估、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另外，對於正常客戶、擔保證券不足客戶、違約客戶的融資，集團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並對違約客戶積極進行債務追討。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人信用等級下降或違約、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集團對發行人、交易對手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對發行人、債項、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並根據內部、外部評級進行准入以及額度管理，結合其他後續監測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風險。報告期內，集團持續保持較好的投資組合信用質量，優化完善發行人評級授信及集中度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預警，有效控制違約損失。

為控制櫃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集團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加強衍生合約條款審查，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結算制度，將客戶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集團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債券融資回購客戶，通過進行客戶盡調、合理設定客戶交易額度、質押物折算率、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單一債券質押集中度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包括進行同一客戶信用交易總額及信用敞口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並進行風險提示，監測證券金融業務擔保物覆蓋狀況，督促業務部門切實履行投後管理責任；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運用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包括：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發生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進入「階段一」，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階段二」。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則劃分為「階段三」。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按照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融資類業務和債券投資業務金融資產，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了前瞻性因素，通過預估未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現金流，計量損失準備。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權重；及
- 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模型和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充分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為考慮了前瞻性影響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者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計算違約概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擔保物價值與融資類債務之間的比例(簡稱「維持擔保比」)及擔保證券的波動特徵等；債券投資業務經評估後的內部信用評級信息等。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本集團計算違約損失率考慮的主要因素有：融資類業務強制平倉後擔保證券變現價值；債券投資業務的發行人和債券的類型等。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還的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債務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在進行金融資產損失準備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和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針對融資類業務，本集團充分考慮融資主體的信用資質、經營情況、融資合約期限、擔保證券波動性及流動性、以往履約情況等綜合因素，為不同融資主體或合約設置不同的預警線及追保平倉線，其中追保平倉線一般不低於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續)

針對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低於追保平倉線表明作為抵押的擔保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量顯著下降，本集團認為該類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5%的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不低於追保平倉線。

針對債券投資業務，違約概率的估算方法採用了集團內部評級體系計量結果。若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內部評級較購買日時點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評級下遷超過2級，且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內部評級在安全級別以下，本集團認為該類債券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業務絕大部分為投資等級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如果借款人或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則視為該金融工具已經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券逆回購等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判斷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標。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其標準與已發生違約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 融資類業務採取強制平倉措施且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內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債權人由於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困難作出讓步；
- 債務人、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時，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綜上，融資類業務的階段劃分標準如下：

- 對於維持擔保比大於等於追保平倉線，且本息逾期30日及以內的融資類業務，劃分為階段一；
- 對於維持擔保比大於等於100%，小於追保平倉線的融資類業務，或本息逾期超過30日且未超90日的，劃分為階段二；
- 對於維持擔保比小於100%的融資類業務，或本息逾期超過90日的，劃分為階段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使用這些經濟指標作為宏觀因子的代理變量，通過對不同情景宏觀因子的預測，利用Merton模型將對未來的宏觀預測作用至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中。

本集團認為所有資產組合均應當考慮應用三種不同情景來恰當反映關鍵經濟指標發展的非線性特徵。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範圍。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特徵。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類型分析，設定了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場景，目前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超過非基準情景權重。

於2024年度，本集團使用宏觀經濟景氣指數先行指數和融資融券市場平均擔保比作為宏觀經濟前瞻性預測代理變數。使用不同置信度環比相對變化歷史分佈區分樂觀、基準、悲觀情景。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考慮當前經濟情況、國際形勢等影響，根據最新的經濟預測情況更新了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相關經濟指標。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經濟場景權重及運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這些參數、假設和判斷的變化將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悲觀情景權重變動10%時，對本集團已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不重大。

同時，本集團還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假設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發生顯著變化，導致階段二的金融資產全部進入階段一，對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影響不重大。

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擔保。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融出資金和買入返售協議下的擔保物主要為股票、債券和基金等。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擔保物的市場價值，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進行損失準備的充足性審查時監視擔保物的市場價值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融資類業務的減值計提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業務階段一、階段二和階段三的減值準備計提比例分別為0.74%、2.35%和79.76%(2023年12月31日：0.51%、0.62%和91.19%)。

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業務客戶資產質量良好，超過95%的融資類業務維持擔保比不低於追保平倉線，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違約。集團債券投資業務同時採用公開市場信用評級和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准入標準，同時滿足內外部評級標準的方可准入。本集團持有的絕大部分債券投資外部評級均為投資等級(AA)以上。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529,957	166,043,47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2,276,940	93,944,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7,559,632	75,736,268
融出資金	62,948,804	56,392,572
銀行結餘	46,473,105	36,620,725
存出保證金	12,829,143	12,741,491
買入返售款項	11,103,213	13,942,296
衍生金融資產	3,358,209	4,185,151
其他	9,501,533	10,114,49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514,580,536	469,721,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融出資金				
賬面原值	63,166,158	20,813	1,423,729	64,610,700
減值準備	(479,621)	(488)	(1,181,787)	(1,661,896)
賬面價值	<u>62,686,537</u>	<u>20,325</u>	<u>241,942</u>	<u>62,948,804</u>
買入返售款項				
賬面原值	10,949,289	–	572,552	11,521,841
減值準備	(8,109)	–	(410,519)	(418,628)
賬面價值	<u>10,941,180</u>	<u>–</u>	<u>162,033</u>	<u>11,103,213</u>
其中：股票質押式回購				
賬面原值	3,116,026	–	572,552	3,688,578
減值準備	(8,109)	–	(410,519)	(418,628)
擔保物價值	<u>10,732,434</u>	<u>–</u>	<u>973,391</u>	<u>11,705,82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賬面價值	<u>77,328,185</u>	<u>231,447</u>	<u>–</u>	<u>77,559,632</u>
減值準備	<u>(376,169)</u>	<u>(9,475)</u>	<u>(13,362)</u>	<u>(399,0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融出資金				
賬面原值	56,674,279	6,708	1,073,108	57,754,095
減值準備	(288,330)	(85)	(1,073,108)	(1,361,523)
賬面價值	<u>56,385,949</u>	<u>6,623</u>	<u>-</u>	<u>56,392,572</u>
買入返售款項				
賬面原值	13,765,620	50,105	656,068	14,471,793
減值準備	(25,442)	(267)	(503,788)	(529,497)
賬面價值	<u>13,740,178</u>	<u>49,838</u>	<u>152,280</u>	<u>13,942,296</u>
其中：股票質押式回購				
賬面原值	4,819,472	50,105	656,068	5,525,645
減值準備	(25,442)	(267)	(503,788)	(529,497)
擔保物價值	<u>13,362,149</u>	<u>152,766</u>	<u>729,710</u>	<u>14,244,62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賬面價值	<u>75,735,867</u>	<u>-</u>	<u>401</u>	<u>75,736,268</u>
減值準備	<u>(484,383)</u>	<u>-</u>	<u>(13,372)</u>	<u>(497,755)</u>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年確認的損失準備主要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本年計提，主要是由新增金融資產計提的減值準備和存量業務因市場變化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以及現金流回收預期變動、階段轉移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本年轉回，包括本年到期贖回或處置金融資產而轉回相應的減值準備；
- 階段轉移，是由於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資產在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減值準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之間轉換；
- 外匯和其他變動，是指外幣資產由於外幣折算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影響，以及其他變動。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按損失所處階段劃分如下：

(i)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4年1月1日	288,330	85	1,073,108	1,361,523
本年計提	392,716	367	105,919	499,002
本年轉回	(201,244)	(101)	—	(201,345)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210)	210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97)	—	97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73	(73)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53	—	2,663	2,716
2024年12月31日	479,621	488	1,181,787	1,661,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 融出資金減值準備(續)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203,600	911	1,071,317	1,275,828
本年計提	198,725	78	-	198,803
本年轉回	(115,254)	(5)	-	(115,259)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7)	7	-	-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三	(52)	-	52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906	(906)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412	-	1,739	2,151
2023年12月31日	288,330	85	1,073,108	1,361,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 買入返售款項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4年1月1日	25,442	267	503,788	529,497
本年計提	6,492	-	8,879	15,371
本年轉回	(23,825)	(267)	(102,148)	(126,240)
2024年12月31日	<u>8,109</u>	<u>-</u>	<u>410,519</u>	<u>418,628</u>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26,565	1,277	501,829	529,671
本年計提	11,919	-	1,959	13,878
本年轉回	(13,042)	(1,010)	-	(14,052)
2023年12月31日	<u>25,442</u>	<u>267</u>	<u>503,788</u>	<u>529,49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4年1月1日	484,383	–	13,372	497,755
本年計提	186,972	7,794	401	195,167
本年轉回	(293,623)	–	(411)	(294,034)
階段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681)	1,681	–	–
外匯及其他變動	118	–	–	118
2024年12月31日	376,169	9,475	13,362	399,006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729,656	–	13,372	743,028
本年計提	257,227	–	–	257,227
本年轉回	(502,502)	–	–	(502,502)
外匯及其他變動	2	–	–	2
2023年12月31日	484,383	–	13,372	497,755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集團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許可權。執行委員會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審批資金內部計價利率，審批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庫務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渠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集團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管理方面，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以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集團通過建立流動性儲備資產管理制度、持續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報告期內，公司修訂《公司流動性風險管控指引》，進一步規範職責分工、風險識別、風控措施等。公司合理規劃資產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的負債期限結構，保持充足流動性儲備，並通過壓力測試評估流動性風險；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在合規、穩健區間，流動性風險可測可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0,641,940	-	-	-	-	130,641,940
衍生金融負債	3,769,240	134,820	166,822	1,310	-	4,072,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963,983	343,289	3,145,154	2,501,406	151,630	9,105,462
賣出回購款項	5,203,044	107,216,634	1,324,799	-	-	113,744,477
拆入資金	-	800,075	-	-	-	800,075
短期借款	-	3,862,442	-	-	-	3,862,4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	3,389,503	35,428,748	-	-	38,818,251
已發行債券	-	4,065,790	16,907,220	91,785,590	13,494,100	126,252,700
租賃負債	-	175,220	436,278	674,479	8,689	1,294,666
其他 ⁽ⁱ⁾	26,665,485	3,809,673	6,816,927	2,358	886	37,295,329
合計	<u>169,243,692</u>	<u>123,797,446</u>	<u>64,225,948</u>	<u>94,965,143</u>	<u>13,655,305</u>	<u>465,887,534</u>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u>3,769,240</u>	<u>7,487</u>	<u>-</u>	<u>-</u>	<u>-</u>	<u>3,776,727</u>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127,333	166,822	1,310	-	295,465
應收合約條款	-	-	-	-	-	-
應付合約條款	-	127,333	166,822	1,310	-	295,465

(i)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衍生業務款項和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續)：

	逾期/ 實時償還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0,923,675	-	-	-	-	100,923,675
衍生金融負債	3,811,009	222,587	326,886	76	-	4,360,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1,625,743	1,422,656	2,136,663	4,708,410	250,838	10,144,310
賣出回購款項	3,378,120	121,916,392	4,243,209	-	-	129,537,721
拆入資金	-	400,088	1,522,295	-	-	1,922,383
短期借款	-	474,588	-	-	-	474,588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5,663,599	22,513,717	-	-	38,177,316
已發行債券	-	378,137	2,057,897	69,147,702	18,594,700	90,178,436
租賃負債	-	149,626	378,043	1,091,989	13,951	1,633,609
其他 ⁽ⁱ⁾	29,953,913	6,675,649	17,045,097	2,031	1,483	53,678,173
合計	139,692,460	147,303,322	50,223,807	74,950,208	18,860,972	431,030,769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3,811,009	197,101	261,407	38	-	4,269,555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	25,486	65,479	38	-	91,003
應收合約條款	-	22,917	7,442	-	-	30,359
應付合約條款	-	2,569	58,037	38	-	60,644

(i) 其他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和應付衍生業務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655	6,115	10,412	7,266	28,448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16,124	16,071	42,979	11,561	86,735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集團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集團每年度審批集團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敏感性指標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集團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集團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風險控制效果及風險調整後收益水平，並納入其績效考核；集團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報告期內，集團在獲取合理投資回報的同時，市場風險有效控制在各項風險限額指標範圍內。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3 市場風險(續)

(1) 風險價值(VaR)

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集團根據組合歷史數據信息計算集團投資組合的VaR。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作為補充，集團實施日常和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風險因素極端不利變化對集團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自營組合盈虧等的影響，根據評估情況提出相關建議和措施，並擬定應急預案。

為與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對接，並便於同業比較，本集團及本公司風險價值採用95%置信度、1個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徑管理。本集團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114,255	78,29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1,694	103,921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3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收入敏感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817,797)	(738,185)
下降25個基點	830,320	743,967
權益敏感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76,226)	(380,066)
下降25個基點	384,823	383,365

(3)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外匯淨敞口約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2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實施境內外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業務(簡稱「FICC」)及衍生品業務一體化管理，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及結售匯綜合頭寸，設定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風險敞口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工具等管理外匯風險。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增加但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總體上並不重大。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集團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集團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及其衍生品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集團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風險敞口較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5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版)(「管理辦法」)和《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10號)(「計算標準」)。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其中：

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 /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100%；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 / 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日內現金淨流出量 × 100%；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計算標準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本集團於2020年3月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併表監管試點相關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機構部函(2020) 663號)，同意集團正式參加併表監管試點，實施差異化的指標計算標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221	767,278
使用權資產		1,090,666	1,389,327
投資性房地產		39,761	43,823
無形資產		818,619	784,183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11,700,844	11,700,8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9,237	55,5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87,394	1,171,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40,805	—
買入返售款項		—	29,887
存出保證金		5,306,100	6,358,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349	350,6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667,996	22,964,241
流動資產			
融出資金		62,335,868	56,247,084
應收款項		7,423,603	8,593,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929,793	189,10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4,600,074	66,345,111
衍生金融資產		3,479,936	4,153,051
買入返售款項		10,710,807	13,808,27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4,220,257	75,569,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05,984	32,186,069
其他流動資產		1,299,785	965,777
流動資產總額		463,406,107	446,973,219
資產總額		499,074,103	469,937,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4,476,718	75,772,066
租賃負債	548,528	430,017
衍生金融負債	3,919,650	4,687,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905,759	4,989,483
賣出回購款項	104,746,755	123,565,653
拆入資金	800,037	1,904,048
應交稅費	657,203	184,680
應付短期融資款	34,663,933	36,908,069
其他流動負債	50,036,783	51,582,720
流動負債總額	305,755,366	300,023,876
流動資產淨額	157,650,741	146,949,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318,737	169,913,584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88,956,694	72,070,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53,036	4,959,248
租賃負債	642,960	1,024,3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8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3	3,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354,764	78,057,684
資產淨額	100,963,973	91,855,9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56,695	7,756,695
其他權益工具	29,825,830	24,906,528
儲備	36,845,782	34,198,319
未分配利潤	26,535,666	24,994,358
權益總額	100,963,973	91,855,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2024年1月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28,414	6,461,218	14,733,506	575,181	24,994,358	91,855,900
本年淨利潤		-	-	-	-	-	-	7,521,182	7,521,18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17,506	-	417,50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17,506	7,521,182	7,938,688
股東投入/(減少)資本									
—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45	-	4,919,302	(46,113)	-	-	-	-	4,873,189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752,118	-	-	(752,118)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523,677	-	(1,523,677)	-
對股東的分配	15	-	-	-	-	-	-	(2,637,276)	(2,637,276)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1,066,528)	(1,066,528)
其他		-	-	-	-	-	275	(275)	-
2024年12月31日		7,756,695	29,825,830	12,382,301	7,213,336	16,257,183	992,962	26,535,666	100,963,973

2024年度，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5.21億元(2023年：人民幣59.5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2023年1月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28,414	5,865,685	13,524,646	444,343	23,921,484	88,847,795
本年淨利潤		-	-	-	-	-	-	5,955,325	5,955,32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0,838	-	130,83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30,838	5,955,325	6,086,163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595,533	-	-	(595,533)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208,860	-	(1,208,860)	-
對股東的分配	15	-	-	-	-	-	-	(2,094,308)	(2,094,308)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983,750)	(983,750)
2023年12月31日		7,756,695	24,906,528	12,428,414	6,461,218	14,733,506	575,181	24,994,358	91,855,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6 期後事項

(1)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25年3月，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5億元的公司債券，其中「25信投G1」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債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為1.98%；「25信投G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為2.01%。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債券。

(2)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於2025年1月，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1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25信投Y1」，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在每個重定價週期末，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本期債券採用浮動利率形式，在債券存續的前5個計息年度內保持不變(為2.05%)，自第6個計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單利按年計息，在不行使遞延支付利息權的情況下，每年付息一次，為無擔保永續次級債券。

(3) 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2025年3月，公司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5中信建投CP001」，債券期限365天，票面利率為1.93%。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為無擔保債券。

(4) 股利分配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1,279.85百萬元(含稅)。加計2024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紅利人民幣698.11百萬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1,977.96百萬元(含稅)，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2.13%。末期分紅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